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瓊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57 個(分預算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5 個(分預算 249 個)。總計審核 8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65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597 萬餘元，審定為 612 億 6,0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 億 3,282 萬餘元，約為 3.6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03 萬餘元，審定為 577 億 3,64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1 億 9,152 萬餘元，約為 8.2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35 億 2,43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元，合計 135 億 2,4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18 億 7,500 萬元，尚有收支賸餘 16 億 4,935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18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3,071 萬餘元，純損為 2 億 8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5 億 37 萬餘元，約為 70.5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1,69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1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44 億 6,9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0 億 6,075 萬餘元，賸餘 24 億 9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6,881 萬餘元，約

為 276.26%。審定解繳縣庫 37 億 3,7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739 萬餘元，約為 34.94%。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尚有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18 億 7,500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37 億 5,000 萬元，減少 18 億 7,500 萬元。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以「基礎打穩，快速起飛」為原則，並持續推動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桃園航空城計畫，帶動經濟起飛，配合各項國家重要交通建設，推動低碳健康城市、深耕文化教育，以營造美麗幸福城市為目標等七大施政主軸。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建構綠色運輸為主之人本都市；營造埤塘生態公園與優質親水環境；增設公立幼兒園，擴大公立幼兒園收托容量；改善學校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推動文創影視；加強農業污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創造優質交通環境及推動重大交通建設；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打造低碳桃花源等。據智慧城市論壇 ICF 每年辦理全球智慧城市評比，分就寬頻連接、知識工作力、數位內涵、創新、行銷及年度主題等 6 大構面進行評比，桃園縣在西元 2013 年獲得「全球 7 大智慧城市獎」躋身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惟依天下雜誌公布「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桃園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較上年度滑落 4 名，顯示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幸福指數。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桃園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79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60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桃園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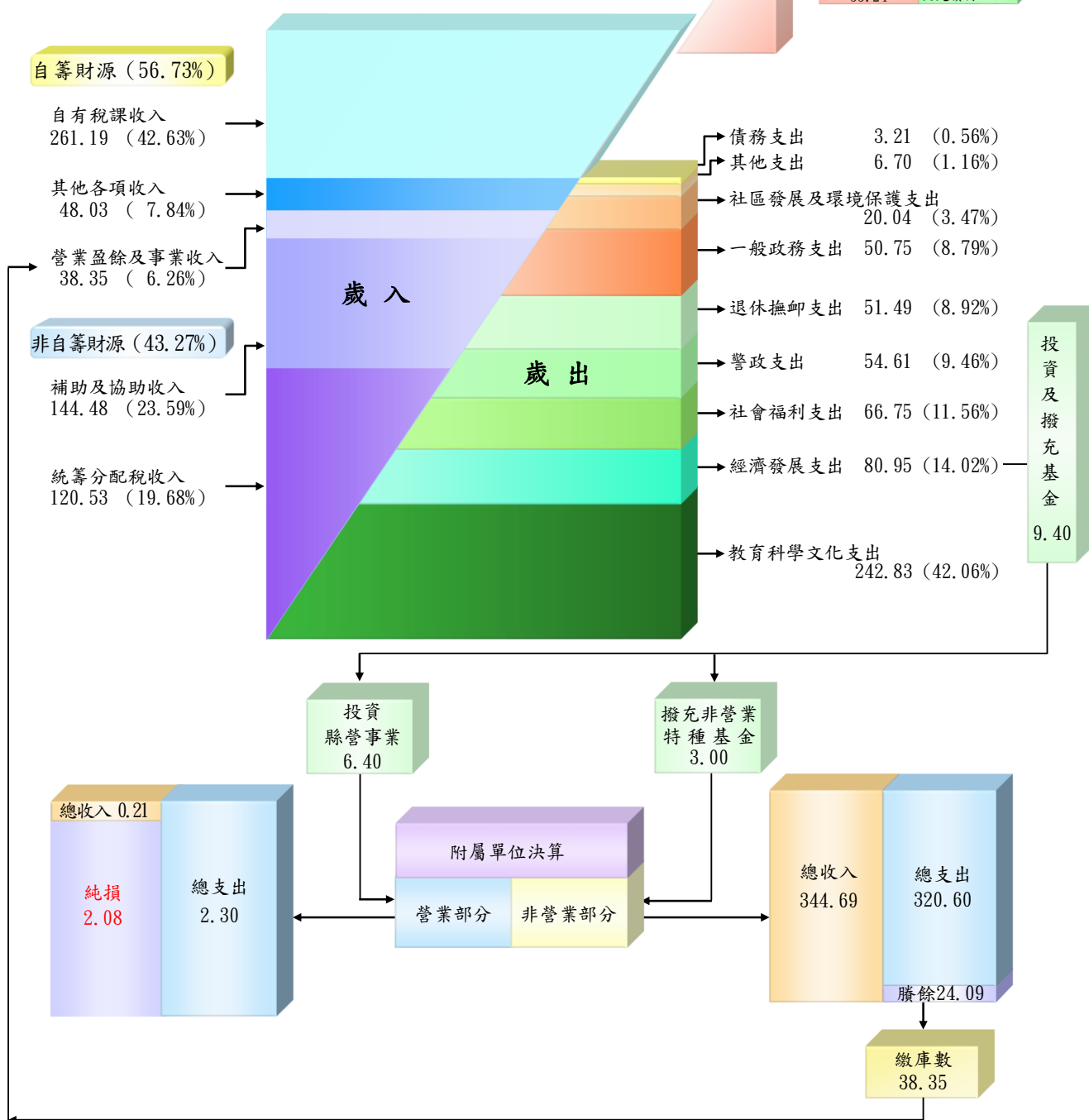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桃園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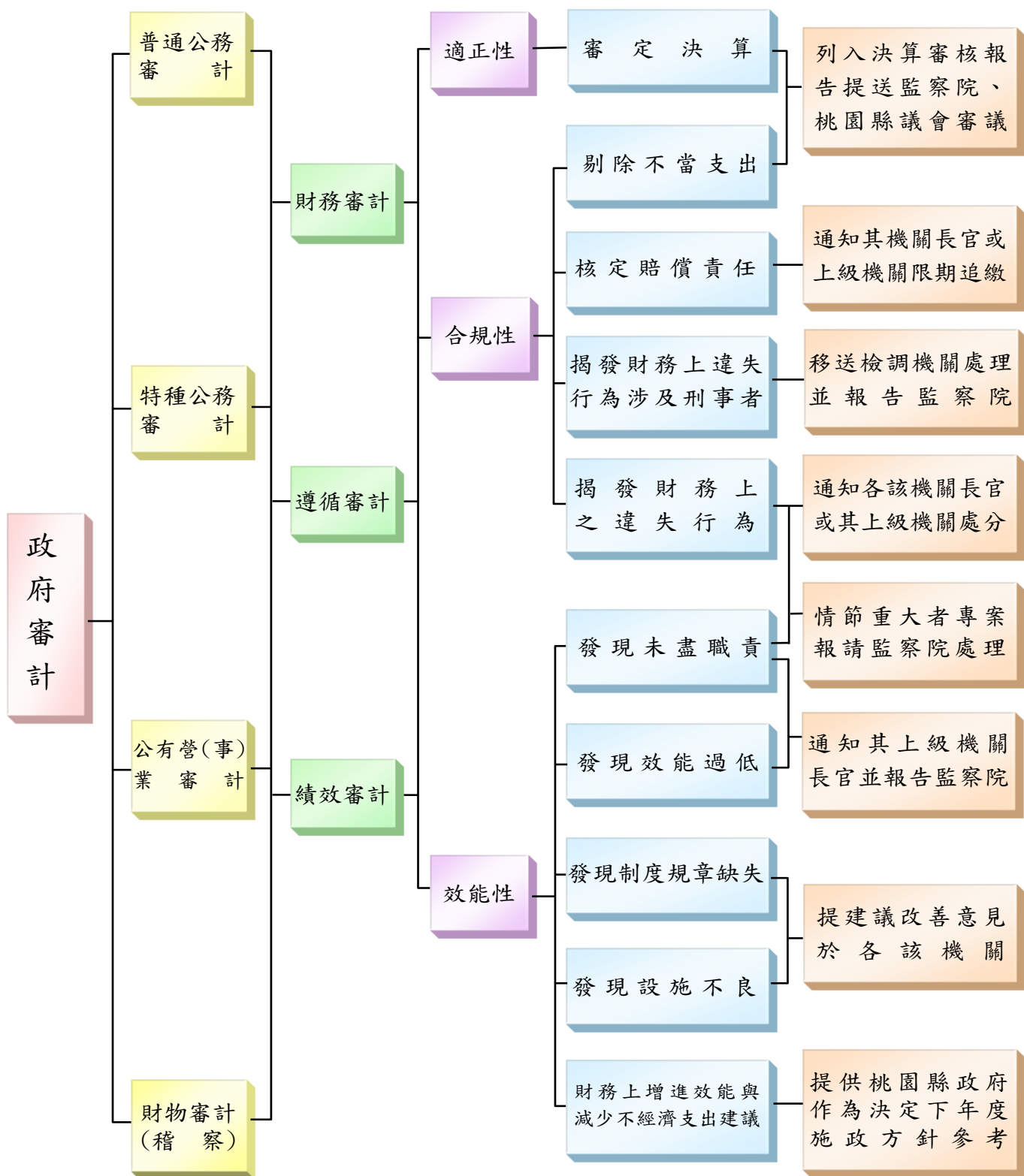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612.60 & & 577.36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35.24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100.00	債務之償還 118.75
歲入歲出賸餘 35.24	收支賸餘16.49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8
捌、桃園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4

乙、決算審核結果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乙-22
肆、民政局主管.....	乙-22
伍、地政局主管.....	乙-25
陸、消防局主管.....	乙-29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33
捌、教育局主管.....	乙-35
玖、文化局主管.....	乙-40
拾、農業發展局主管.....	乙-43
拾壹、交通局主管.....	乙-48
拾貳、觀光行銷局主管.....	乙-52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57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0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67
拾陸、社會局主管.....	乙-72
拾柒、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乙-77
拾捌、財政局主管.....	乙-80
拾玖、水務局主管.....	乙-82
貳拾、工務局主管.....	乙-85
貳拾壹、工商發展局主管.....	乙-89
貳拾貳、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乙-92
貳拾參、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94
貳拾肆、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96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98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9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7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2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3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31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31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3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4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1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43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9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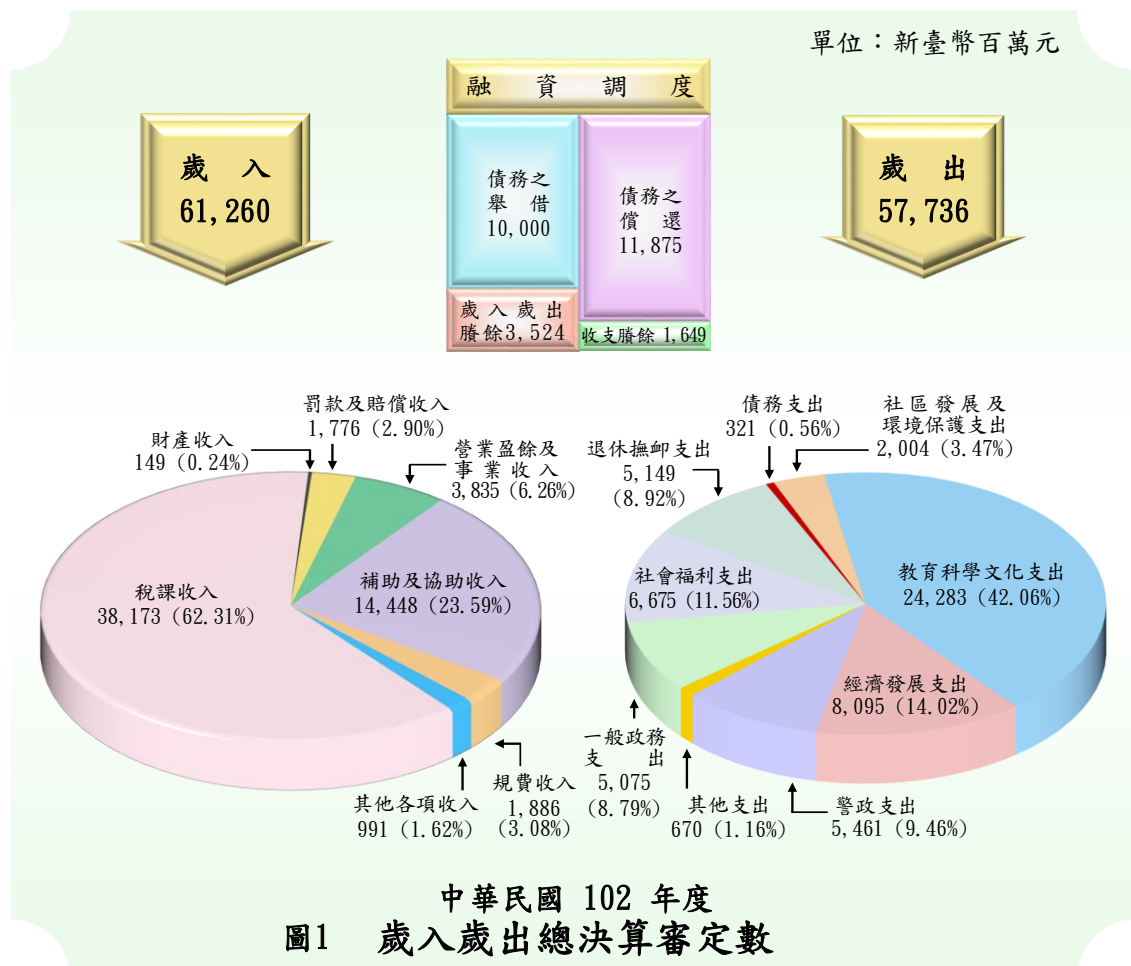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597 萬餘元，審定為 612 億 6,08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03 萬餘元，審定為 577 億 3,64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00 億元，合計 135 億 2,4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18 億 7,500 萬元，尚有收支賸餘 16 億 4,93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12 億 6,0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91 億 2,800 萬元，增加 21 億 3,282 萬餘元，約 3.61%，主要係稅課收入、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

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3,82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25%，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入等尚待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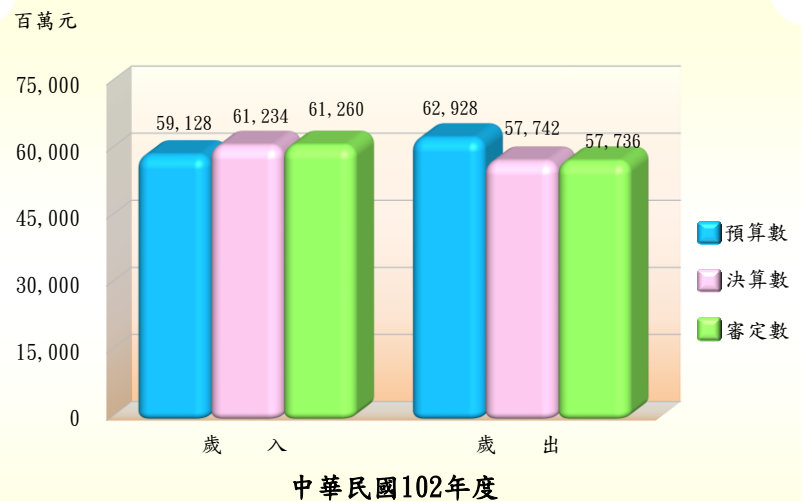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77

億 3,6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629 億 2,800 萬元，減少 51 億 9,152 萬餘元，約 8.25% (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1,944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 5.75%，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計畫未確定、

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次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分析結果，本年度賸餘數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3,315 萬餘元，比率增加 1.72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191,528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972,338	37.99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112,048	21.42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38,083	18.07
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46,537	8.60
5. 撙節支出。	257,661	4.96
6. 營繕工程結餘。	189,441	3.65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9,591	1.92
8.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7,361	1.68
9. 採購財物結餘。	41,243	0.79
10. 其他。	47,219	0.91

加 8 億 5,740 萬餘元，比率增加 1.31 個百分點，顯示歲出預算編列未核實及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62,928,000	5,191,528	8.25	社 會 局	5,665,808	④ 586,596	10.35
城 鄉 發 展 局	424,370	130,629	30.78	農 業 發 展 局	1,347,976	132,578	9.84
財 政 局	541,459	156,154	28.84	消 防 局	1,581,125	149,971	9.49
縣 政 府	739,009	140,158	18.97	警 察 局	5,972,670	⑤ 511,439	8.56
環 境 保 護 局	2,200,601	374,965	17.04	地 方 稅 務 局	566,313	47,609	8.41
衛 生 局	732,230	113,733	15.53	民 政 局	838,957	69,405	8.27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61,806	22,261	13.76	地 政 局	987,968	81,319	8.23
縣 議 會	648,908	87,072	13.42	水 務 局	1,509,996	115,019	7.62
統籌支撥科目	6,705,626	① 891,184	13.29	文 化 局	530,573	26,122	4.92
工 務 局	4,789,684	③ 621,452	12.97	交 通 局	1,565,368	64,179	4.10
原住民行政局	282,731	35,645	12.61	教 育 局	24,326,939	② 714,137	2.94
工 商 發 展 局	232,031	27,368	11.80	客 家 事 務 局	137,050	2,681	1.96
觀 光 行 銷 局	391,903	42,941	10.96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6,899	46,899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賸餘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310 萬餘元，動支比率 41.38%。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52,380,187	4,304,106	8.22	2,108,202	4.02
99	52,853,002	4,275,348	8.09	2,219,429	4.20
100	62,105,000	4,930,101	7.94	1,686,803	2.72
101	62,152,000	4,058,372	6.53	2,762,041	4.44
102	62,928,000	5,191,528	8.25	3,619,447	5.7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31.41%)	財物購置 (2.23%)	其 他 (66.36%)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36,941	80,562	2,401,943	3,619,447	100.00
1.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1,042,758	1,042,758	28.81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7,659	4,346	707,564	819,570	22.64
3.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86,045	45,384	36,522	767,952	21.22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2,789	1,530	332,700	387,020	10.69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1,617	800	233,698	276,115	7.63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82,301	-	-	182,301	5.04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8,731	4,850	23,581	0.6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000	1,580	6,722	23,302	0.64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551	-	-	1,551	0.04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9,977	8,188	37,127	95,293	2.63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62,928,000	3,619,447	5.75	地 政 局	987,968	18,692	1.89
交 通 局	1,565,368	② 780,883	49.88	縣 議 會	648,908	10,041	1.55
水 務 局	1,509,996	③ 530,342	35.12	衛 生 局	732,230	4,788	0.65
工 務 局	4,789,684	① 1,454,566	30.37	警 察 局	5,972,670	26,965	0.45
城 鄉 發 展 局	424,370	103,379	24.36	客 家 事 務 局	137,050	389	0.28
環 境 保 護 局	2,200,601	④ 264,418	12.02	財 政 局	541,459	960	0.18
觀 光 行 銷 局	391,903	46,764	11.93	教 育 局	24,326,939	28,390	0.12
縣 政 府	739,009	39,386	5.33	社 會 局	5,665,808	5,602	0.10
消 防 局	1,581,125	79,188	5.01	原 住 民 行 政 局	282,731	136	0.05
工 商 發 展 局	232,031	10,670	4.60	民 政 局	838,957	-	-
文 化 局	530,573	19,289	3.64	地 方 稅 務 局	566,313	-	-
農 業 發 展 局	1,347,976	47,678	3.54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161,806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705,626	⑤ 146,912	2.1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6,899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612 億 2,32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468 億 9,70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43 億 2,624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減少資產）3,754 萬餘元，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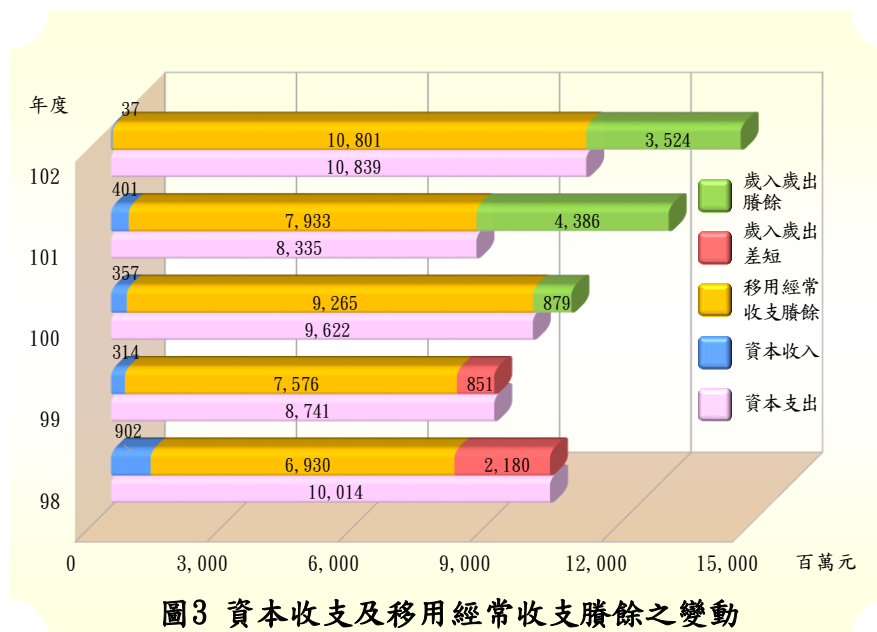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108 億 3,94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08 億 18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465 億 7,543 萬餘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仍達 218 億 7,500 萬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32 億 3,762 萬餘元，及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計 1,278 億 4,241 萬餘元，顯示未來財政負擔沉重，且預算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允宜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落實財政改善及妥適控管債務，俾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桃園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自籌財源雖逐年提升，惟非自籌財源較上年度下降，又歷年自籌財源非稅收入成長停滯，影響業務推動，允宜積極充裕自主財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入成長均大於歲出增加幅度，歲入歲出餘絀均較上年度為佳，惟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6,261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1,977 萬餘元，其中除稅課收入、規費收入、自治稅捐收入及其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外，餘均

較上年度減少，又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為最。復比較近5年自籌財源消長情形，其稅課收入逐年增長，非稅收入則成長停滯；民國100年度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非自籌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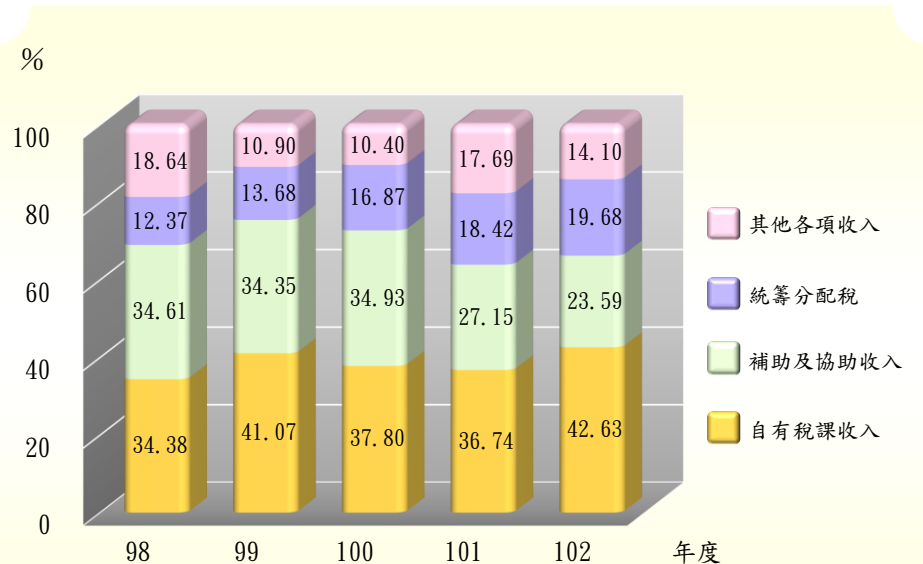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因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大幅調增而成長，然一般性補助款則相對減少，民國101及102年度呈負成長，允宜加強充裕自主財源。(詳乙—14頁)

二、歲出預算結構長年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且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編列未及1成，允宜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近5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歲出預算結構，資本支出分別占歲出預算總額21.31%、20.34%、18.48%、14.95%、19.50%；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分別僅占歲出預算總額7.81%、5.60%、5.24%、4.50%、5.26%，本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雖稍有提升，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之公共建設比重15%為低，顯示歲出預算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縣政建設，阻礙未來推動基礎建設，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至15頁)

三、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良好，惟執行結果間有欠佳，允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依中央機關民國100至10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節流績效成績年年下降，自民國100年度85.5分降至本年度75.7分，居各縣市評比排名第14名，另開源績效成績保持85分以上，惟經查仍有：(一)整體獲配資源減少，允宜加強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並落實執行；(二)落實清理及活化閒置公有土地，提升財產運用效益；(三)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等缺失，有待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詳乙—17至18頁)

四、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確實檢討改善：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6 萬餘件，金額 8 億 5,438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於本年度收繳件數、金額比率為 15.78%、15.89%，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 8.93 個百分點、2.44 個百分點，且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增加 1 億 5,408 萬餘元。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一)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5 年期末尚未清理數及未清理率，均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二) 部分罰鍰歷時 2 年餘未繳納，未移送強制執行；(三) 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四) 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有待確實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五、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案件考核及管制機制，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該府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參酌修訂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以加強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本年度該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含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 134 億 6,624 萬餘元，執行數 119 億 7,3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機關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及考核執行成效；(二) 部分機關未將補(捐)助案件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等缺失，有待積極督促改進。(詳乙—2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出版)，桃園縣在人口老化指數較 5 都為低，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僅次於臺北市，勞動力參與率僅次於臺南市，觀光旅館住用率僅次於臺北市。復依天下雜

誌民國 102 年 9 月（第 531 期）公布「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桃園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 5 大面向，其中經濟力由上年度第 3 名進步到本年度第 1 名，然綜合評比在全國非 5 都組 17 個縣市排名第 9 名，較上年度滑落 4 名；另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7 月（第 325 期）公布「2013 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結果，桃園縣在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綜合評比，在非直轄市的 14 個縣市排名第 4 名。又智慧城市論壇 ICF（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每年辦理全球智慧城市評比，分就寬頻連接、知識工作力、數位內涵、創新、行銷及年度主題等 6 大構面進行評比，桃園縣在西元 2009 年為全亞洲唯一獲得「智慧城市創辦人獎」及「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獎」雙料獎項的城市，並連續 6 年度（西元 2009～2014 年）獲得「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獎」獎項，更於西元 2013 年獲得「全球 7 大智慧城市獎」躋身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

近年來，桃園縣政府積極推動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準備工作，期能無縫接軌各項縣政業務，縣政建設以「基礎打穩，快速起飛」為原則，並持續推動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桃園航空城計畫，帶動經濟起飛，配合各項國家重要交通建設，推動低碳健康城市、深耕文化教育，以營造美麗幸福城市為目標，規劃七大施政主軸（詳下述），並訂定推動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等 12 項施政重點：

- 一、桃園縣改制直轄市。
-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 三、建置捷運系統。
- 四、加強水域整治。
- 五、推廣觀光產業。
- 六、邁向體育大縣。
- 七、推展優質農業。

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單位預算機關 57 個（分預算 1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54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其餘 353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78 項，約 78.75%，尚在執行者 75 項，約 21.25%（表 6）。該府為使各項重大建設計畫能嚴密執行，有效推動，訂有「桃園

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
管制考核要點」據以
考核，本年度列管重
要計畫 183 件，執行
結果，撤銷列管者 4
件，執行完竣解除列
管者 56 件；轉入下年
度繼續列管者 123 件，
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
評核之辦理情形，經
查核有：部分機關年
度施政計畫預訂目標
值偏低、重複，或未參
酌以前年度實施結果
據以擬訂；未依「桃園
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
要點」訂定未來 4 年
中程施政計畫，並分
別訂定各年度目標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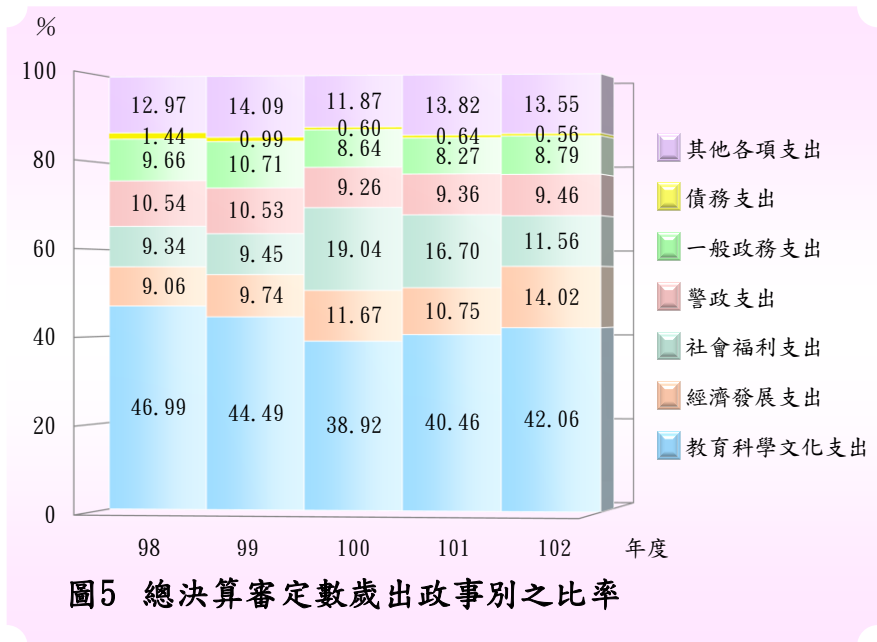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57	354	(註) 1	278	75
縣	議	會	1	5	—	3	2
縣	政	府	8	44	—	41	3
民	政	局	15	48	—	48	—
地	政	局	8	59	—	56	3
消	防	局	1	10	—	6	4
地	方	稅務局	1	13	—	13	—
教	育	局	3	15	—	12	3
文	化	局	2	11	—	6	5
農	業	發展局	2	14	—	10	4
交	通	局	1	7	—	3	4
觀	光	行銷局	2	10	—	4	6
衛	生	局	1	13	—	9	4
環	境	保護局	1	11	—	5	6
警	察	局	1	21	—	18	3
社	會	局	2	15	—	9	6
原	住	民行政局	1	4	—	2	2
財	政	局	1	7	—	6	1
水	務	局	1	7	—	1	6
工	務	局	1	8	—	4	4
工	商	發展局	1	6	—	4	2
勞	動及人力資源局		1	7	—	7	—
城	鄉	發展局	1	7	—	2	5
客	家	事務局	1	4	—	3	1
統	籌	支撥科目	—	7	1	5	1
第	二	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4,000 萬元，因本年度未發生動支情事，致未執行。

值；部分依規定應納入列管之重大計畫，機關未提報列管等缺失，管制考核作業未盡精確詳實。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577 億 3,64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580 億 9,362 萬餘元，減少 3 億 5,715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66 億 7,518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97 億 102 萬餘元，減少 30 億 2,58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費，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其他支出 6 億 7,059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0 億 1,909 萬餘元，減少 3 億 4,849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減少所致；經濟發展支出 80 億 9,504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2 億 4,238 萬餘元，增加 18 億 5,2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補助桃園縣道路基金縣道、鄉道改善維護工程，

重要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新闢、拓寬等用地取得費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2 億 8,374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35 億 607 萬餘元，增加 7 億 7,76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部補助辦理促進幼教發展與各類學前福利；另一般政



務、退休撫卹、警政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本年度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重 14.02%，超過社會福利支出比重 2.46 個百分點。又近 3 年社會福利支出比重逐年減少，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卻逐年增加；另受少子化影響，縣內國中小學生人數逐年遞減，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仍逐年遞增，均有待檢討資源分配，避免排擠縣政建設，期能建構一個社會公義、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深耕文化教育之幸福城市。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都市健全發展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套疊計畫；開闢農水路建設；實價登錄作業；整合城鄉，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之人本都市；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重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埤塘生態公園與優質親水環境；打造活力都會風貌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獲內政部評為全國特優；「水水桃園—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計畫」獲衛生署評為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為優等；「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臺灣分會評為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

化類卓越獎；「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獲考選部評為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特等獎，惟查仍有：1. 辦理區段徵收補償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2. 桃園科技工業區委託開發案虛增開發成本，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部分地政事務所抽查比率未達標準，允宜加強執行，以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4. 埤塘活化再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詳乙—27 至 29、96 頁)

(二)警政消防治安工作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降低毒品危害；辦理預防犯罪及婦女安全宣導工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防制交通 A1 類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持續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警網勤務派遣系統，精進警政科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提高災害搶救能量；培訓專業搜救人才，提升救災及搜救能力；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健全並提升災害應變及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成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全國績優單位；「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治安監錄系統業務，各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全國第 1 名；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皆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評為甲組優等；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執行成果(相符率)獲內政部評為全國第 1 名，惟查仍有：1.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履約管理；2. 道路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亟應正視並妥謀改善；3. 毒品案件發生數仍高，第三級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毒品防制；4. 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執行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5. 大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6.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管控。(詳乙—31 至 32、69 至 72 頁)

(三)政府財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公庫及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惜物網拍賣，珍惜地球資源；庫款支付及推廣租稅教育 e 化，落實簡政便民；推動電匯暨電子信箱入帳通知，並積極輔導支用機關熟稔支付程序；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已連續 4 年榮獲財政部

評為全國第 1 名；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去年減少 18 億餘元，並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整合全縣 300 多個機關學校單一網路化財產管理系統，並積極清理占用及閒置房地，本年度計出售土地增益縣庫 3,749 萬餘元；稅收績效類業務考核獲財政部評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惟查仍有：1. 債務付息支出及公共債務餘額略有改善，惟潛藏負債龐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結構；2. 部分借款利率仍高，允宜研議調整並廣納資金調度來源，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3. 公產管理尚有部分缺失待改善；4. 地方稅捐保全情形雖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整體欠稅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落實各項清理作業；5. 課稅資料之蒐集、管制及案件核定等作業未臻落實，仍待加強改善。(詳乙—33 至 35、81 至 82 頁)

(四)教育文化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增設公立幼兒園，擴大公立幼兒園收托容量；改善學校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積極建置與發展資訊教育，持續推動品格教育；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提供身障學生之教育福利；培養體育人才，打造健康促進學校；推廣藝文及終身學習活動；推展文化發展工作；普化視覺藝術，深耕文化桃園；保存縣內文化資產；表演藝術之推動；推展圖書館服務工作；文創影視之推動；創新文化加值服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本年度社區大學業務獲教育部評為全國優等；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獲教育部評為第 2 名；民國 100 至 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評為北區第 1 名，惟查仍有：1. 學校游泳池新(改)建及經營管理欠佳，有待檢討改善；2. 辦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及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規劃、執行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3. 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延宕，有待檢討改進。(詳乙—39、41 至 43 頁)

(五)農業發展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農業汙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辦理農情調查統計及農業救助業務、入侵紅火蟻防除及苗圃檢查計畫、植物病蟲害防治、推廣有機農業、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水稻良種繁殖計畫及十大經典好米、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計畫、茶葉推廣業務、強化農政管理、產銷履歷及產銷班組訓與輔導考核，吉園圃輔導與管理；加強綠美化及造林工作；加強漁業及畜牧業管理；加強農會輔導及

農業推廣工作；加強農地管理，漁港改造計畫；豬疾病防治、動物疾病鑑定工作、家禽疾病防治、動物保護工作、動物急難救助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各縣市第 2 名；動物防疫所辦理動物（犬、貓）收容捕捉及保護 2 項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查仍有：1. 農產品安全檢（查）驗管理情形仍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2. 蓮花季活動遊客人次雖逐年增加，惟活動效益未顯著，亟待檢討改善；3. 動物防疫作業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4. 藻礁保育欠積極，自然生態遭受污染破壞，亟待加強保育；5. 農地管理作業欠嚴謹，通報作業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至 47 頁）

（六）交通運輸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道路交通措施；加強停車管理；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推動重大交通建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民國 101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部評為方案總成績第 2 組第 1 名、肇事防制單項成績第 2 組第 1 名與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第 2 名；公路養護作業績效督導考核、金路獎本年度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皆獲交通部評為第 1 名；第五屆道安創新貢獻獎獲交通部評為交通工程類第 1 名，惟查仍有：1.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2. 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未符預期效益，允宜妥謀善策；3.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加強辦理。（詳乙—51 至 52 頁）

（七）觀光行銷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桃園縣跨年晚會，補助公所辦理桃園燈會等各項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觀光產業管理與訓練；縣政宣傳業務；辦理記者會、媒體連繫相關事宜；輿情蒐集及分析；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縣立公園、風景區及遊憩區旅遊品質改善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旅館及民宿業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皆獲交通部觀光局評為優等，「“蔣” 好的幸福 桃花園東遊記」以網路人氣最高票入選交通部觀光局舉辦臺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惟查仍有：1. 跨年晚會活動雖達行銷桃園成效，惟執行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旅宿業監督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詳乙—55 頁）

(八)健康環保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污染減量工作；持續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及保護；廢棄物管理、資源永續；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打造低碳桃花源；推動便民服務；桃園健康城市計畫；高危險族群慢性傳染病篩檢防治計畫；長期照護長者關懷服務計畫；食品、化妝品安全查驗計畫；病人安全計畫；桃園縣兒童健康檢查亮晶晶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污染整治、推動資源回收績效、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等 6 項，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及全國特優之間；防疫、保健、流感疫苗接種、食品藥物類、長期照護、衛教、檢驗等 6 項，分別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評為優等、婦幼健康促進績優成績獎第 2 名、特優、第 2 組優等、第 2 組第 1 名、第 2 組優等、第 2 組績優單位，惟查仍有：1. 空氣污染綜合防制暨應變計畫部分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2. 縣管主要河川流域中度以上污染比率多逾 5 成，嚴重污染程度亦較上年度高，有待加強河川巡查管制；3. 水污染防治業務，核有多項缺失，有待加強防治作業；4. 受污染農地整治完成面積比率偏低，且整治期間過長，允宜積極辦理；5. 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6. 四大癌症目標篩檢涵蓋率仍較上年度下降，有待研謀改善；7. 食品安全稽查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合格食品追蹤時效過長；8. 桃園縣成人吸菸人口率較全國高，戒治成功率偏低，均有待加強宣導，以降低吸菸率及罹癌風險。(詳乙—58 至 60、62 至 66 頁)

(九)社會福利及勞工就業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志工倍增，福利紮根；家戶脫貧，安心生活；專業服務，放心生活；友善托育，快樂生活；在地老化，活躍生活；跨越障礙，有愛生活；性別平等，幸福生活；和諧勞資關係；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降低職災發生率；辦理外籍勞工服務；落實就業安全制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經衛生福利部實地考核為全國特優；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經中央評為特優；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執行績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評為甲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優等獎，惟查仍有：1.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頗鉅，允宜審慎檢討籌編預算；2. 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作業仍未盡周延，亟

待檢討改善；3.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4. 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核有重複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5. 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6.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業務計畫推動仍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輔導並積極推行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7. 桃園縣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及未按月提撥退休金之事業仍多，未積極清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5 至 77、93 頁）

（十）排水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縣管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打造優質南崁溪亮點計畫；加強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改善板新水源保護區、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各項重大縣政建設推動；建築執照核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物拆除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區域排水）考評獲經濟部水利署評為全國第 1 名；民國 101 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評為直轄市組第 2 名；本年度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獲行政院評為榮譽獎，惟查仍有：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自辦及促參招商興建未達計畫進度，用戶端接管普及率偏低，亟待加強提升執行進度；2.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遲緩及預算編列不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待檢討改進；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行水區用地管理未積極排除，尚待檢討改進；4. 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亟待建立工程數量檢核與審查機制；5. 未落實即報即拆，無法遏止新增違建，亟待提升拆除執行率；6. 違章建築未依法拆除，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詳乙—84 至 85、87 至 88 頁）

（十一）招商及產業發展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行銷桃園 MIT 產品，推廣購物遊，產業觀光化；推動「桃園縣商圈輔導服務團暨行銷推廣計畫」；桃園縣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優化產業環境、規劃推動縣內整體產業發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相當成效，包括：經濟部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獲 6 都之第 2 名；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成效獲經濟部評為乙組第 1 名；「驚豔桃園，樂活桃花源—觀光工廠旺的哩！」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惟查仍有：1.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取締違法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零售

業查核作業未臻健全，仍有待落實執行；2. 桃園縣內未登記工廠仍多，稽查及輔導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俾健全工業秩序。(詳乙—91 頁)

(十二)其他政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資訊公開，發行縣府公報；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加強改善管理辦公空間，提供優質洽公環境；改善縣府大樓及周邊環境設施，以減少公安事件發生並增加民眾滿意度；積極推展國際及對外公共關係；強化各機關重大建設暨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確保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縣政決策功能；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厲行退撫制度，照護退休人員；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積極查察民眾陳情案件杜絕不法；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長基層組織功能；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輔導及推動原住民族之子女教育及語言振興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計畫；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活化原住民文化會館多角經營；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泰雅小米園區）；辦理扶植原住民部落行銷培訓在地人員就業系列活動；營造優質客語環境，振興客家文化；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產業發展；館舍活化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榮獲智慧城市論壇ICF 評為全球前 7 大智慧城市獎；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為優良；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評為人口總數 50 萬以上縣（市）政府組優等第 1 名；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獲內政部評為優等；全國原住民文物（化）館評鑑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評為優等，惟查仍有：1. 員額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2.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興鄉山坡地違規案件清查進度嚴重落後，尚待積極辦理；3. 發放中低收入原住民租金補貼，部分申請人未符資格，允宜加強內部審核；4. 委外（託）辦理各項活動及館舍經營管理雖吸引參觀人潮，惟執行情形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至 16、79、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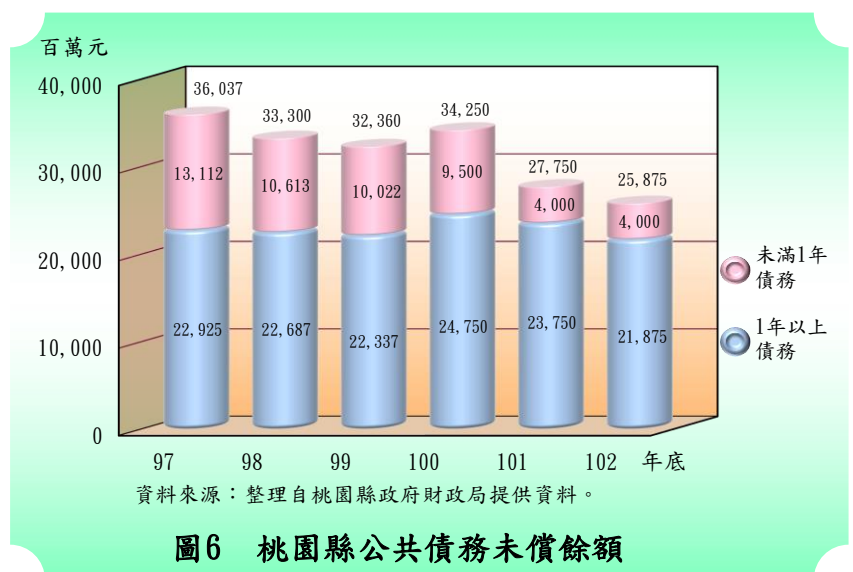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7 億 3,045 萬餘元，負債 354 億 3,57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87 億 530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18 億 7,500 萬元，又依桃園縣總決算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調借，計 132 億 3,762 萬餘元，及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278 億 4,24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付息支出及公共債務略有改善，惟潛藏負債龐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結構。

桃園縣於民國 98 年度施行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債務付息支出自民國 97 年度之 7 億 8,000 萬元，至本年度已降為 3 億 2,159 萬餘元，有效減輕債務付息支出，另未償還公共債務餘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360 億 3,747 萬餘元，至本年度降為 258 億 7,500 萬元（圖 6），借入款自民國 97 年度之 67 億元，至本年度攀升為 132 億 3,762 萬餘元，整體財政借款減少 36 億 2,485 萬餘元，減幅 8.48%，本年度連續 4 年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全國第 1 名佳績，惟該府自民國 103 年度起未來 27、28 年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261 億 5,717 萬餘元，及應於民國 103 年 6 月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



本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 億 8,523 萬餘元，潛藏負債龐鉅，未來財政壓力仍沉重，有待加強開源節流，審慎評估財源分配，健全財政結構。(詳乙—81 頁)

二、公產管理考評表現優異，惟仍有部分缺失亟待改善，俾提升經營管理效益。

(一)縣有遭占用或閒置不動產，尚待持續加強管理活化：本年度縣政府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其中公產管理項目已連續 4 年排名前 3 名，表現優異，惟管理情形，核有：1. 被占用之大面積縣有土地，仍待積極排除占用；2. 空置土地未納列檢討；3. 閒置土地處理計畫未賡續追蹤執行結果，及活化措施欠缺多元等缺失，有待加強活化。(詳乙—82 頁)

(二)原住民文化會館營運情形仍有多項缺失：該會館營運情形，核有：1. 出租客房未依法取得登記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未經主管機關檢查；2. 近 3 年平均住房率偏低；3. 收費標準未依規費法辦理定期檢討；4. 部分場地租借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收繳及收取保證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與現金管理未符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等缺失，亟待加強管理。(詳乙—78 頁)

(三)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欠佳：桃園縣公立學校經管游泳池情形，核有：1. 教學游泳池完工後未領有或變更使用執照；2. 未確實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使用，亦未擬訂對外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3. 游泳池設備操作人員未具專業資格；4. 游泳池餘氯量未符規定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四)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率偏低，公共空間長期閒置，亟待積極研謀善策：環境保護局經管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標的總面積 3,075 坪，財產價值 2 億 9,0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研發大樓出租率偏低，公共使用空間長期閒置，使用效能不佳；2. 部分承租人未符出租要點資格；3. 部分承租戶未有繳款紀錄，亦未適時調整租金率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桃園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計有 778 台，衛生局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管理情形，核有：(一)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 登錄資料逾 8 成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二)未對公共場所之緊急救護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取得認證比率偏低；(四)AED 置放處未設有明顯指示標示；(五)受贈 AED 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等缺失，亟待加強管理。(詳乙—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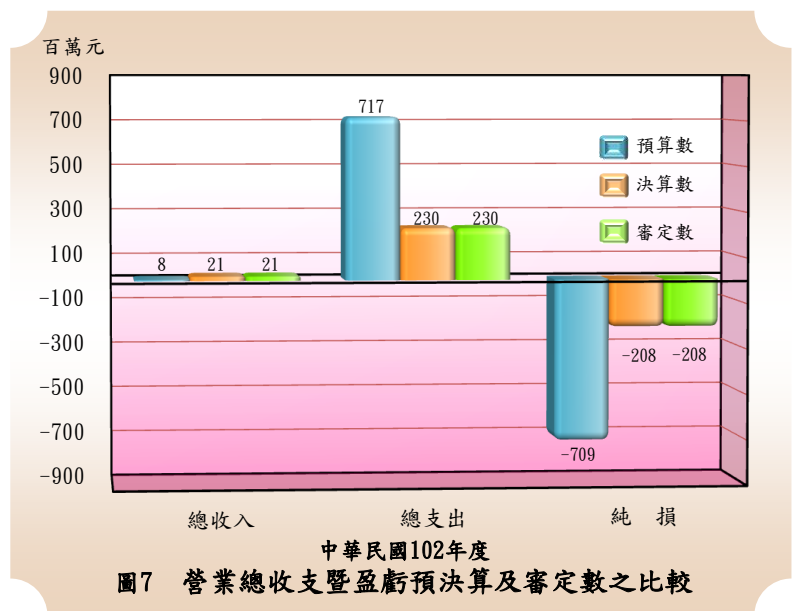
四、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欠周妥。

消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案」，採購契約金額合計 1,066 萬餘元，系統建置及使用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系統缺乏自動定位功能且防護據點設置不足，效能亟待檢討提升；(二)部分防護據點已遭遮蔽，難以辨識，影響系統監控功能；(三)設備故障未及時修復，維修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四)計畫單價未參考市場行情與前次決標金額編列等缺失，亟待提升財物效益。(詳乙-3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18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3,07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 億 8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5 億 37 萬餘元，約 70.55%，主要係配合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期程延後，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



有 1 項(表 7)，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不動產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本年度為籌備訓練年，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營運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執行、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行銷推廣等外部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

表 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2	1	—	—	1
交 通 局	1	—	—	—	—
工商發展局	1	1	—	—	1

運計畫。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允應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並加強研謀增進事業收益：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招商及資產活化作業，核有：(一) 規劃籌設未臻嚴謹，組織定位未明；(二) 未擬具具體營運計畫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三) 未健全業務考核及管制機制；(四) 營運收支長年呈虧損狀態(表 8)，未能就本業適當開拓財源增益事業收入，致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等待改善事項，亟待研謀改善措施。(詳乙—90 至 91 頁)

表 8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99	100	101	102
營業損失	- 2,186	- 9,956	- 10,824	- 10,866
營業外利益	197	2,796	3,566	3,585
本期純損	- 1,988	- 7,160	- 7,258	- 7,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差勤管理及訓練未臻嚴謹，且營運前準備仍有不足，有待檢討改進：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差勤管理、員工訓練計畫暨營運前準備情形，核有：(一) 員工專業訓練時數比重未逾半數，或未積極加強種子人員實務操作能力；(二) 內部講師證書核發及評鑑欠嚴謹；(三) 部分員工上下班未覈實打卡，或遲到早退、補簽到(退)紀錄逾規定次數；(四) 部分車站都市計畫辦理期程落後，延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五) A16 車站聯外道路迄未辦理拓寬等待改善事項，亟待研謀改進。(詳乙—5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1,698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1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44 億 6,9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0 億 6,075 萬餘元，賸餘 24 億 9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 億 6,881 萬餘元，約 276.26%，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6 億 3,273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9,160 萬餘元，賸餘 8 億 4,1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億 9,135 萬餘元，約 66.79%，主要係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八德擴大都市計

畫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35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8 億 5,46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含 249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億 1,698 萬餘元，增列用途 5,11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328 億 3,711 萬餘元，基金用途 312 億 6,914 萬餘元，賸餘 15 億 6,7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4 億 6,017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中央核定補助款減少，相對減列支出及用人費用賸餘，與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

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419 萬餘元，其餘 1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6 億 3,215 萬餘元。

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65 億 3,060 萬餘元，經

以各基金預算餘絀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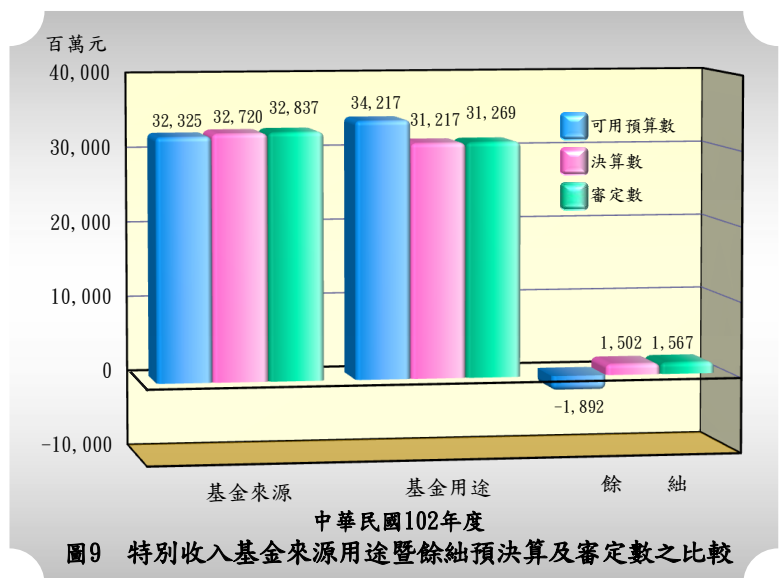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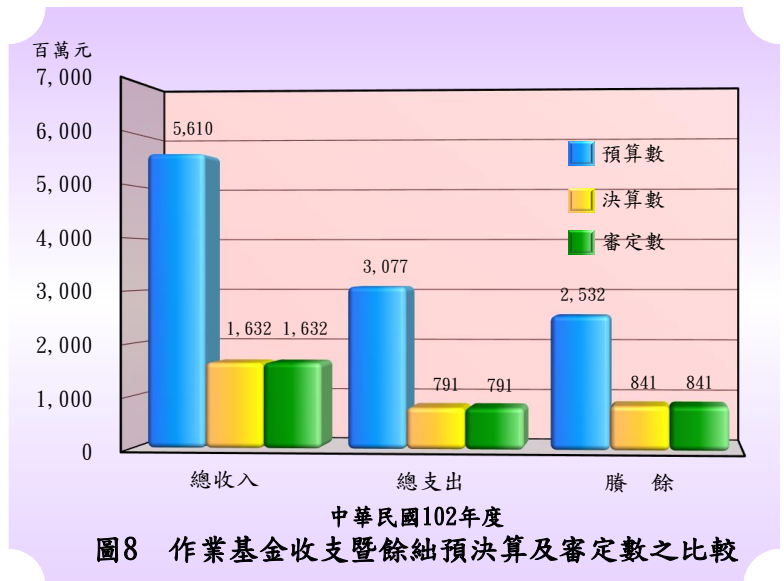


表 9 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01	-491	-290	144.62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21,281	260,241	-2,261,039	89.68

計有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表 9），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81 項（表 10），實施結果，其中已達

表 10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81	5	62	14
縣政府	1	2	—	2	—
地政局	2	12	4	7	1
消防局	1	2	1	1	—
教育局	1	8	—	4	4
農業發展局	1	2	—	2	—
交通局	2	6	—	4	2
觀光行銷局	1	2	—	2	—
衛生局	1	14	—	10	4
環境保護局	5	9	—	9	—
警察局	1	2	—	2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3	8	—	8	—
工商發展局	1	9	—	6	3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2	2	—	2	—
城鄉發展局	2	2	—	2	—

預計目標者 14 項，約 17.28%；未達預計目標者 67 項，約 82.72%。經以各基金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大園果林市地重劃	千元	380,414	—	未執行
2.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4,238,808	—	未執行
3.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5,199,458	—	未執行
4.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605,763	—	未執行
5.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健康檢查補助	人次	10	—	未執行
6.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3,151,423	4,280	0.14
7.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495,058	9,157	0.61
8.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	千元	10,694	185	1.73
9.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千元	143,309	3,884	2.71
10.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	千元	2,000	110	5.50
11.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3,100	193	6.25
12.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	千元	3,000	207	6.92
13.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回饋金使用計畫	千元	51,482	12,200	23.70
14.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90	49	26.03
15.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	千元	26,270	7,200	27.41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3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之大園果林市地重劃等 15 項計畫（表 11）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縣幼托整合後管理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為健全學齡前幼兒教保體系，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配合行政院推動幼托整合政策，辦理相關改制作業，桃園縣改制幼兒園前計有公、私立幼稚園 319 所及公、私立托兒所 329 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托整合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除撤銷 49 園所外，其餘幼稚園及托兒所共計 599 園所（含分班）均已完成幼兒園改制，惟近 5 年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及國小附幼）招生人數逐年下降，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一）逾期未申請改制遭撤銷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未予公告；（二）公立托兒所改制後收托量大幅減少；（三）部分公立幼兒園（班）招生人數低於核定人數 60%；（四）部分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五）部分公立幼兒園場所未符建築法規，合法性問題仍未妥處；（六）已停托幼兒園仍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七）部分幼兒園未申請停辦而停止招生等待改善事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7 至 38 頁）

二、少子化趨勢造成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國民教育業務計畫實施亟待檢討改進：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教育經費支出 273 億 5,891 萬餘元，其中用人費用 206 億 2,448 萬餘元，占教育經費高達 75.38%，負擔沉重，又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統計，桃園縣屬 243 所國中小（2 所高中國中部、56 所國中及 185 所國小）學校，其中國小班級數為 6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為百人以下者計有 34 校，平均生師比 6.74，相較非屬小班小校規模 151 校平均生師比 17.14，差異頗大，另受少子化影響，桃園縣國小學生人數逐年遞減，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小班小校數量頗多，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二）教育經費負擔

沉重，允宜妥適評估調整組織及精簡人力之可行性；(三)未確實掌握閒置教室數量，及考核各校教室活化利用情形等改善事項，亟待妥謀改善。(詳乙—38 頁)

三、國民中、小學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教育品質：桃園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避免未來因學校課稅調整或減班、停辦，衍生教師員額之超額問題，實施員額管控措施，並以聘僱用代課師資代替現有缺額，98 至 101 學年度僱用代課員額教師比率逐年成長，102 學年度略有下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促各國民中、小學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保留員額之代理教師占員額控管比率與規定未合；(二)長期代理(課)教師占教師員額編制比率逐年遞增；(三)近三分之一國小中長期代理(課)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等待改善事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8 至 39 頁)

四、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開辦福利計畫多屬現金給付項目，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盈餘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檢討改善：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盈餘待運用數金額龐鉅，且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截至本年度止，金額高達 13 億 6,013 萬餘元，本年度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經中央評為特優，惟實際辦理情形，核有：(一)編列預算前未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措施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二)公益彩券盈餘挹注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開辦福利計畫多屬現金給付項目，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三)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徵收收入及部分主要業務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距甚大等待改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5 至 76 頁)

五、空氣污染綜合防制暨應變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環保業務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進行，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本年度空氣污染綜合防制暨應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計畫執行欠周；(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落實；(三)營建工程空污費稽查及催繳工作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四)空氣污染物質管制及減量工作計畫執行欠周等待改善事項，允宜檢討改進。(詳乙—62 至 63 頁)

六、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金未妥善運用，增加財政支出，允宜檢討改進：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分別為 53 億 2,840 萬餘元、58 億 9,140 萬餘元、1,850 萬元、30 億 8,500 萬元、51 億 532 萬餘元，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 15 億 5,564 萬餘元、10 億 496 萬餘元、29 億 9,391 萬餘元、49 億 4,116 萬餘元、12 億 680 萬餘元，惟銀行借款及存款利率之利差介於 0.77% 至 1.11% 之間，顯示有鉅額自有資金存入銀行收取低率利息收入，復向銀行借款並支付高額利息支出之欠妥情事，增加財政支出，資金運用有待加強管理及調度。（詳乙—28 頁）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推動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進：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可用預算數 9,454 萬餘元，決算數 7,720 萬餘元，執行率 81.66%，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庇護工場之許可設立有待積極輔導增加；（二）自力更生業務預算執行欠佳；（三）自力更生房租補助申請清冊附件，未妥適保存等待改善事項，有待研謀改進。（詳乙—9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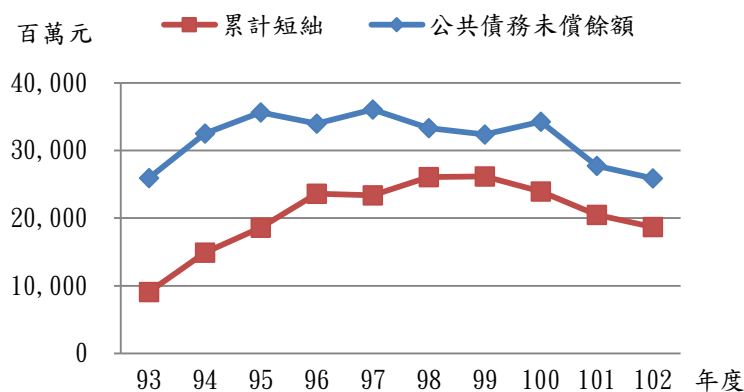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近年來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潛藏負債金額仍鉅，且歲入歲出結構未臻健全，又升格直轄市後承接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有待加強整併資源，以發揮綜效及健全地方財政：桃園縣連續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產生歲入歲出賸餘，累計短絀已減少 74 億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64 億餘元，且債務比率逐年下降，財政狀況已略有改善，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須承接中央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各界對桃園縣改制接軌及未來資源整併配置提出諸多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減少，惟歲入歲出規模劇增，允宜持續恪守財政紀

律：桃園縣近 10 年累計短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消長情形，分別自民國 100、98 年度開始下降（圖 10），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 187 億 530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58 億 7,500 萬元，分別較民國 93 年度增幅 106.15%、減幅 0.25%，惟尚有向已納入集中



資源來源：摘自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10 桃園縣近 10 年累計短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圖

支付之專戶及基金借入款 132 億 3,762 萬餘元，又潛藏負債（含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應負擔舊制公務、教育人員退休金等）龐鉅，達 1,278 億 4,241 萬餘元，顯示未來財政負擔仍重，另桃園縣升格在即，且有航空城重大政策推動，未來將成為國門之都，亟須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推動各項建設，提升國際競爭力，然綜觀各縣市改制後債務增減情形，除臺南市債務餘額於本年度較改制前減少外，餘均較改制前增加（表 12），建議加強整併資源，參酌過去 5 都升格後財政狀況，妥為

表 12 近 5 年 6 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98	70,320	160,436	53,302	54,398	177,376	33,301
99	84,625	153,664	55,733	60,436	190,172	32,361
100 (改制後)	66,400	202,809	72,437 (改制後)	65,676 (改制後)	203,231 (改制後)	34,250
101	76,364	221,048	71,333	69,612	225,358	27,750
102	89,186	235,943	73,799	65,138	235,235	25,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調配財政資源，避免累計短絀擴大，又新公共債務法已於民國 103 年度施行，桃園縣得舉債空間增加，惟仍應避免過度擴張，並更加審慎評估各項建設、投資效益及舉債經費之運用，以免未來陷入財政惡化之困境。

(二)自籌財源非稅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偏低，公共建設支出預算編列未及 1 成，允宜積極開拓財源及檢視資源配置妥適性：桃園縣近 5 年歲入結構，主要來源「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額年平均 85.65%，餘「罰鍰及賠償收入」加計「規費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僅分別占 6.03%、5.86%、0.98%；另歲出預算結構，主要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且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編列

未及 1 成，復以政事別支出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前 3 大支出項目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分別占歲出總額年平均 40.48%（其中教育支出金額年年成長，占歲出總額年平均 39.28%）、15.77%、12.15%，顯示桃園縣重視教育政策的推動，惟近年少子化趨勢，學生逐年減少，教育資源配置更應審慎；另桃園縣民國 100 年度改制準直轄市後增加之歲出規模，主要配支於經濟發展支出（平均每年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22 億餘元）及社會福利支出（平均每年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44 億餘元），雖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比重呈正成長，社會福利支出呈負成長，惟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總額比重，分別為 10.34%、15.44%、20.67%（不含附屬單位決算），不無排擠其他政務推動。為免資源錯置造成財政負面影響，建議積極開創自籌財源非稅收入，重行檢視資源配置妥適性，及審慎評估推動社福措施，並擲節消耗性支出，提升公共建設及招商成效，以兼顧財政健全及地方經濟發展與完善社福政策之目的，並營造有感幸福城市。

（三）土地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存有落差，允宜縮減落差，俾達利益共享：憲法第 142 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顯示平均地權為我國基本國策，其中對於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亦於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期以漲價歸公之手段杜絕土地投機，達地利共享及地權平均之目的；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之土地現值，作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標準，並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另根據信義房屋不動產企劃研究室本年度實價資料統計，桃園地區交易最為熱絡，土地交易熱度位居 6 都之冠（表 13）。惟桃園縣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 86.35%，雖居全國第 6 位，仍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存有落差，致土地價格飆漲，帶動房價攀升，增加民眾購屋負擔，有鑑於桃園縣內土地交易熱絡，建議縮減公告地價與交易價格落差，俾達國計民生之均足。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實價資料統計

單位：億元

縣	市	土地成交金額
全	國	總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縣
臺	中	市
高	雄	市
臺	南	市

資料來源：摘自信義房屋不動產企劃研究室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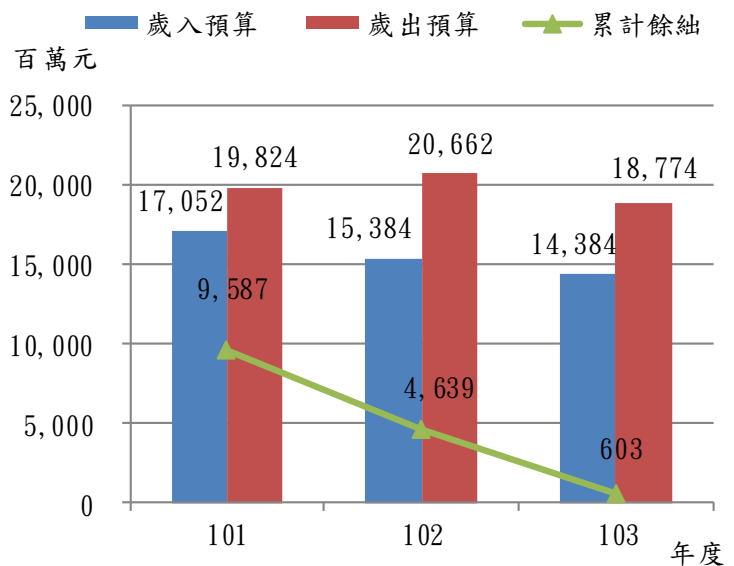
(四)為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控管：桃園縣自民國 100 年度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本年度實際員額（含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6,077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實際員額增加 1,538 人，約 6.27%；又本年度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308 億 3,410 萬餘元，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 291 億 2,007 萬餘元，增加 17 億 1,403 萬餘元，約 5.89%，係因應升格為準直轄市持續增編員額，致人事費用大幅成長；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資料顯示，桃園縣民國 102 年底簡薦委任（派）人員 5,198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 4,170 人，增加 1,028 人，約 24.65%，又以簡任人員增加率 59.49% 最高、薦任人員增加率 31.62% 次之，顯示升格後大幅提升中高階人員，基層人力增幅有限；另本年度止 13 鄉鎮市員額計有 4,488 人，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予以納併，組織人力和業務銜接面臨極大變革，建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積極妥謀因應對策，加強辦理人力評鑑，合理控管員額，以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

二、允宜提早規劃納併各鄉鎮市公所各項業務先期整合作業，加速實現升格直轄市後改制之預期效益：桃園縣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復經行政院會通過，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為期改制直轄市後施政無縫接軌，建請就改制後之相關業務功能調整、法制整備、預算編列與公共債務管理、組織人力配置及權益保障、社會福利措施整併、財物（務）管理等方面，詳如下述，積極整合完備建制，加速實現升格直轄市後改制之預期效益，以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及品質。

(一)業務功能調整方面：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轉型為派出機關，法定職掌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授權決定，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及各局處業務功能調整、授權及交付辦理事項，亟待積極整合業務移撥整併配套措施，強化組織效能。

(二)法制整備方面：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2 條規定，原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為避免一市多制，衍生民怨，影響業務推行及統合管理，允宜積極健全法制整備作業，達成組織再造績效，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

(三)預算編列與公共債務管理方面：桃園縣即將改制為直轄市，屢有報章媒體報導縣議員在縣議會批評許多鄉鎮市力行「錢用光、債借光、人用光、財產賣光」的四光政策。經查桃園縣 13 鄉鎮市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總預算連年短絀，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賸餘 95 億 8,728 萬餘元，經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合計 89 億 8,399 萬餘元，致移用後累計賸餘僅 6 億 329 萬餘元（圖 11），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258 億 7,500 萬元，納併各鄉鎮市後之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允宜加強督促預算編列及公共債務管理，避免影響改制後升格之桃園市財政狀況。



註：1. 民國101及10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2. 民國102及103年度累計餘絀係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累計賸餘扣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後之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總決算資料。

圖11 民國101至103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歲入歲出預算及累計餘絀情形簡圖

(四)組織人力配置及權益保障方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資料顯示(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政府及 13 鄉鎮市公所雇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辦理常態性行政作業計有 3,365 人，由於鄉鎮市公所即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後，多項業務將回歸由各局處接管承辦，相關人員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有待研謀善策因應，允宜衡酌業務移撥及實際需求適當整併，提升人力編配及運用效益。

(五)社會福利措施整併方面：各鄉鎮市公所現行自訂多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及措施，核有現金給付之生育津貼、重陽敬老金等項，對個人補助金額不一情事，為避免改制後一市多制，衍生民怨及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整併原各鄉鎮市公所生育津貼、重陽敬老金等個人補助，及對社福團體及活動補助等事項，預作財務規劃，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

(六)財物(務)管理方面：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條規定，原鄉(鎮、市)之機關(構)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13 鄉鎮市公有財產總計 1,293 億 1,913 萬餘元，其中公有房地價值高達 1,245 億 3,406 萬餘元（表 14），又各鄉鎮市公所轄管村里社區活動中心 294 棟（含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核有建築物未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等情形，允宜積極規劃接管原鄉鎮市公有財產、辦公廳舍移轉管理，及公庫財務調度管理業務，期使升格前後業務運作無縫銜接及公有建築物發揮應有財物效能。

表 14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公有房地價值簡表

單位：筆、個、棟、平方公尺、千元

財產類別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筆 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個 數	帳 列 價 值	棟 數	面 積	帳 列 價 值
合 計	43,230	149,759,061	113,053,556	3,602	5,175,636	1,240	763,757	6,304,869
公務用財產	563	814,697	5,151,394	9	26,104	265	248,395	1,477,436
公共用財產	42,261	148,389,525	106,798,743	3,593	5,149,531	945	442,321	4,329,840
非公用財產	406	554,838	1,103,418	—	—	30	73,040	497,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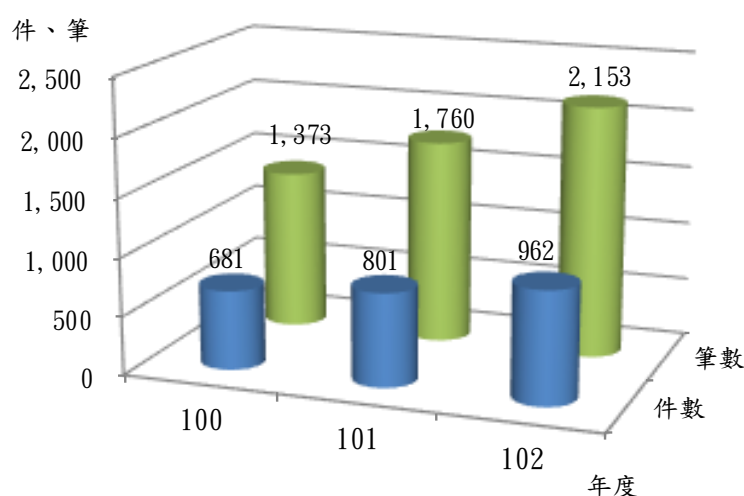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三、桃園縣為工業大縣，隨產業經濟快速發展，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眾生命健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桃園縣為全國工商大縣，工廠設立家數超過 1 萬家，機動車輛計 181 萬餘輛，整體污染負荷名列全國第 3，處於高負荷污染，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監測數據，發現臺北市區、陽明山鞍部、宜蘭、桃園、新竹等，為酸雨主要集中 5 大地區，其中以桃園為全國之最，雨水酸度相當於番茄汁，主要成因係燃燒石化燃料產生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溶解在雨水所致；且新聞媒體報導，轄內不肖廠商私接管線，繞流偷排未經處理之有毒工業廢水，除造成環境污染，更危害人體健康，又國內環保人士及團體篩選出 14 個「野生」石蚶採樣點，檢測 12 種重金屬含量，發現鋅濃度含量偏高，鉛亦較過往增加，銅更位列世界第一，其中以桃園海岸比香山綠牡蠣事件，高出 1.4 倍最為嚴重；另監察院本年度糾正桃園縣政府自民國 92 年度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農地，面積計 12.6 公頃，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該府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致民國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本年度推動空氣污染物質管制及減量、河川污染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惟部

分空氣污染物質減量未達目標值；縣管主要河川流域中度以上污染比率仍多逾 5 成，嚴重污染程度比率亦高於上年度，又觀音工業區污染河川海洋及藻礁死亡等情形仍未獲解決，事業廢水繞流排放於灌溉渠道亦未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及研擬因應措施；受污染農地 1,709 筆，面積 216 萬餘平方公尺，仍未整治完成，為全國之最，且平均整治完成並解除列管之期間遠高於全國平均期間，甚有 43 筆逾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等。建議發展工業之際，仍應重視環境保護，審慎考量環境負荷，嚴加管制污染源，加強查核偷埋暗管之不肖廠商，並妥適籌措經費及配置相關人力，加強整治受污染農地，俾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四、桃園航空城計畫為重大建設，將帶動產業轉型及國際化，允應加強中央及地方聯繫作業，妥適規劃各項細部作業，以利後續工作推行：桃園航空城計畫為愛台 12 建設之旗艦計畫，該計畫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視為蛋黃，周邊產業開發區視為蛋白，以蛋黃外溢效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而周邊產業發展又反過來產生良性循環，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蛋黃蛋白相互回饋可產生乘數放大效應，進而帶動臺灣產業轉型。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度完成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相關規劃案，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行政院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由內政部協助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該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下設產業招商組，配合實行各項細部工作，有效促進產業群聚，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經貿樞紐，該計畫範圍計有 4,771.50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 3,125.78 公頃，開發經費高達 2,619 億餘元，預期將創造經濟效益 2 兆 3,000 億元、稅收 840 億元及 12 萬個就業機會，惟整體開發之細部都市計畫尚在審議階段，所需用地範圍辦理區段徵收，又涉及私有民地所有權人權益，爆發民眾抗爭，屢遭外界抨擊，勢必影響未來計畫執行進度。建議妥為召開公聽會說明政策目標，規劃符合航空城總體計畫概念之招商策略及各項細部計畫、審慎分析進駐產業需求，並擬定因應對策及落實分工機制，及強化中央及地方聯繫作業，有效提升世界競爭力，促進區域經濟整體發展，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際化之預計目標，並創造就業能量引領經濟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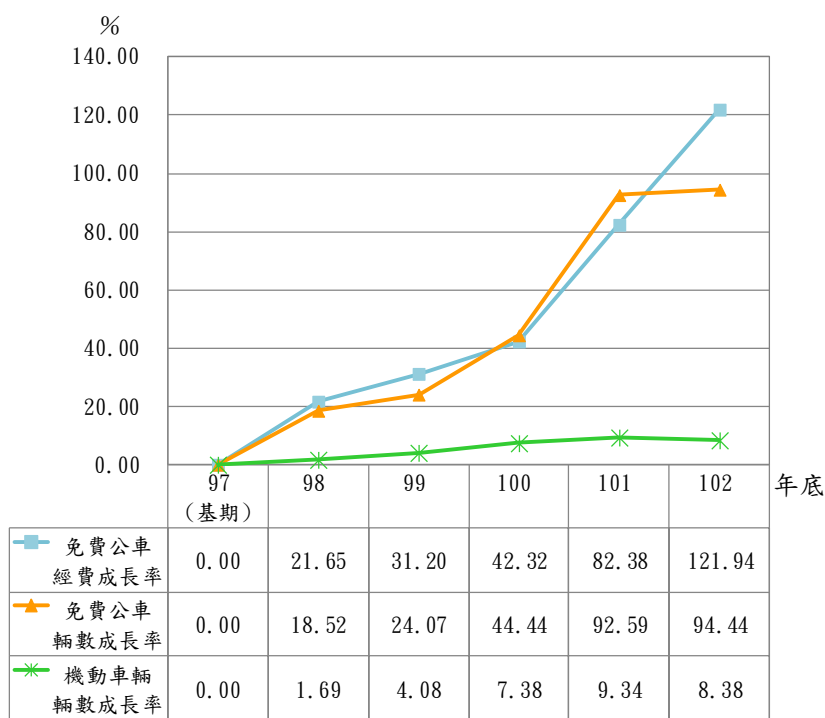
五、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農地農用目標：依內政部民國 102 年度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類，農業用地面積 72,503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 86,544 公頃之 83.78%。有關農地違規使用及假農民充斥坐領津貼情形，屢遭媒體揭露抨擊，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訂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內政部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前經監察院糾正在案（101.10.17 監察院公報第 2830 期）。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102.1.9 監察院公報第 2842 期）。經查桃園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農地未農用而經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審認違規，交由各主管機關裁罰計 2,444 件、5,286 筆（圖 12），又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中國時報刊載龍潭鄉大昌路遭舉報農地農舍使用項目不符規定，連同楊梅、平鎮等地類似檢舉案多達 200 餘件起，龍潭鄉大昌路兩側的農地鐵皮屋，目前大多經營商店、餐廳，違反區域計畫法。鑑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或未作農用情形層出不窮，影響土地資源利用，且全臺沒務農卻坐領老農津貼的假農民充斥，每年造成國庫損失保守估計超過百億，建請依新修正「老農津貼」法案加強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對「源頭管制」的農保資格清查，以減少國庫及縣庫支出，並維護農地農用目標，促進農地合理運用。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12 民國100至102年度農地違規情形簡圖

六、桃園縣免費公車經費支出逐年攀升，機動車輛數亦逐年增加，允宜妥謀整併免費公車業務，以提升大眾運輸成效：桃園縣開辦免費公車漸趨盛行，據報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免費公車繞巷弄，1 年燒掉近億元，經費來自鄉鎮市社福預算，「燒錢」只為便民，免費公車除了桃園市載客人數逐年上升外，其餘各鄉鎮市載客率均未臻理想，部分路線載客率偏低，但為了服務及便民，仍持續辦理，且升格後，民眾盼仍保留。免費公車執行之良窳備受民眾高度關注，亦迭經民意機關質詢關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桃園縣政府所屬 5 個機關（構）與 10 個鄉鎮市公所辦理免費公車業務，全縣共開辦 86 條公車路線；免費公車經費則自民國 97 年底 8,543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底 1 億 8,960 萬餘元。由於不同機關各自辦理，事權未統一，肇致免費公車行駛路線多與既有交通運輸工具資源重複、免費公車老舊車輛增加，影響服務品質、路線班次不足、營運計價及成本編列項目未盡合宜、班車動態資訊不足，影響民眾搭乘意願等情事。茲綜合各方建言如次：（一）積極整合縣內免費公車路線，排除各鄉鎮市公所本位立場，以服務及便民為原則，配合市區公車及客運路線妥作調整，提高政府使用公共資源的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二）免費公車經費支出與車輛數均逐年增加，同期間機動車輛亦逐年增長（圖 13），顯示增加免費公車經費支出，並未抑制私人機動車輛成長，允宜妥善規劃大眾運輸網絡，提升大眾運輸成效。



資料來源：免費公車經費、行駛車輛數皆由各業辦機關（構）提供後整理；
機動車輛成長率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圖 13 民國 97 至 102 年底免費公車經費、輛數及機動車輛數成長趨勢圖

七、桃園縣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交通事故肇事率逐年增加，允宜推動綠運輸系統建設及使用，並加強交通執法強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桃園縣位居大臺北都會區與新竹科學園區間聯絡要塞，近 5 年轄內人口數及汽（機）車輛總數已由民國 98 年度之 197 萬餘人、170 萬餘輛，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204 萬餘人、181 萬餘輛；隨著人口數及汽（機）車輛總數急速成長，桃園縣汽機車肇事件數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15,487 件，上升至本年度之 26,660 件，肇事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91 件/萬輛，上升至本年度之 147 件/萬輛，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針對歷年機動車輛登記數與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分析比較，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次數隨著機動車輛數比例增加。又據交通部統計處辦理之本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就桃園縣與大臺北地區各項交通指標之比較，綠運輸（含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最高者為臺北市近 6 成，其次依序為新北市約 4 成及桃園縣 2 成，若就綠運輸不同運具使用率分析，桃園縣公共運輸使用率僅 12.70%，仍低於臺北市（37.50%）及新北市（28.80%），又本年度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載客量計有 3,120 萬人次，與大臺北地區相較，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另綠運輸使用率高，每千人持有車輛（小客車及機車）數低，兩者存有互補作用（表 15），值得相關單位重視。茲綜合各方建言如次：（一）推動綠運輸系統建置，尤其發展軌道捷運系統建設，及快捷公車、低底盤公車和電動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並提高運輸系統使用效率，減少個人機動車輛使用率。（二）於交通執法方面，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業務單位，因地制宜研擬「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飆車）」、「防制民眾酒駕違規行為」等各項交通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全面落實取締，產生嚇阻效果，以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15 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與大臺北地區交通指標比較表

單位：%、輛、人

項目 縣市別	綠運輸 使用率	公共運輸 使用率	每千人持有 車輛數	市區汽車客運 載客量
臺北市	57.20	37.50	640	589,666,340
新北市	41.80	28.80	786	217,051,060
桃園縣	23.50	12.70	842	31,201,3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八、托兒所及幼稚園整併後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以維護幼生受托之權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托整合後，桃園縣改制幼兒園前計有公、私立幼稚園 319 所及公、私立托兒所 329 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除不改制撤銷 49 園所（其中 34 所逾期未申請改制）外，其餘幼稚園及托兒所共計 599 園

所（含分班）均已完成幼兒園改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為擴大縣內幼兒入園就學機會，擬訂桃園縣增設公立幼稚園（改制後為幼兒園）5 年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預計增加 58 園（班），本年度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12 所，與施政計畫所訂 13 園班未合，且部分新設幼兒園實際招生未達核定招生人數；公立托兒所改制後收托量大幅減少（圖 14）；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低於核定總人數 60%，招生嚴重不足；部分私立幼兒

園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部分公立幼兒園未符建築法規，使用執照尚未合法化，或經評估無法補領使照，將辦理停托；已停托或未申請停辦而停止招生之幼兒園，仍續予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情事，茲綜合各方建言如次：（一）縣府務必正視轄內公立幼兒園未符建築法規，可能減少托收量之情形，對於結束收托之幼兒園，應相對

於周邊學校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維持公立幼兒園之招生服務量，以維護弱勢幼生受托之權益及符應家長之需求。（二）幼托整合後業務由社會局移歸教育局管轄，允應就超收幼童及擅自停止招生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妥處，俾健全管理機制；又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明顯，允宜檢討研議招生不足之公立幼兒園（班），合併招生之可行性，避免造成幼教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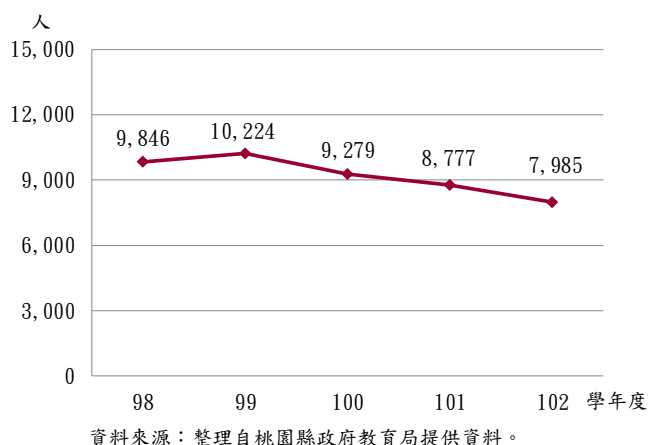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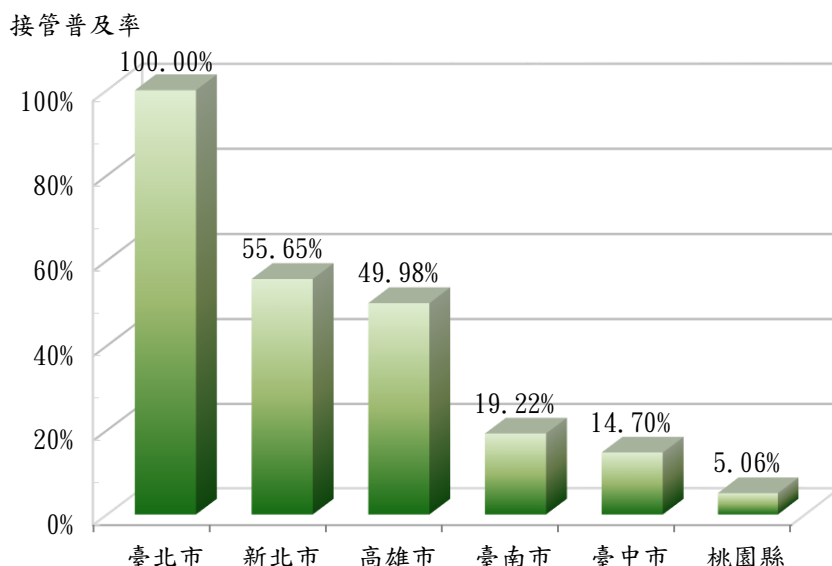


圖 14 98 至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統計圖

九、桃園縣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水域水質：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建設，普及程度攸關環境衛生、生活品質及水域水質，政府自民國 77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臺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為國際評估各國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環境」之指標，近年來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從「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十大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愛台 12 建設」等計畫均投入大量預算，積極展開臺灣地區各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桃園縣污水下水道共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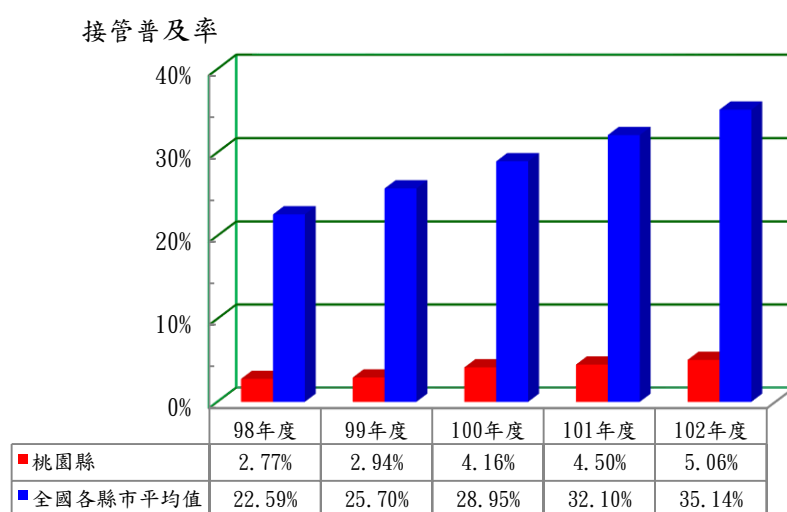
劃 8 大系統，其中復興、石門、大溪、龜山及楊梅等 5 大系統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桃園、中壢、埔頂等 3 大系統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據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僅為 5.06%，與各直轄市相較仍有一段差距(圖 15)；對照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全國公務統計報表。

圖 15 民國 102 年底 6 都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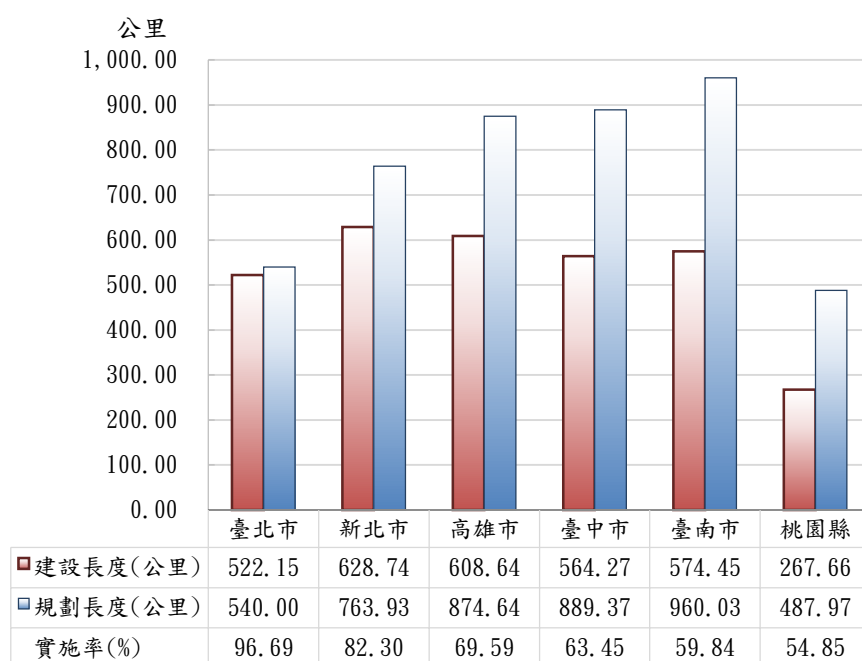
政院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目標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提升 3%用戶接管普及率，近 5 年桃園縣用戶接管普及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2.77%，提升至本年度之 5.06%，僅提升 2.29 個百分比，未達計畫目標，較全國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2.55 個百分比偏低(圖 16)；由於生活污水需透過污水下水道建設，專管集流至污水處理廠淨化處理後排放，以避免高濃度之污水直接排入河川造成水質惡化，故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攸關河川整治成效，又用戶接管需興建於建築線內之私領域，涉及民眾之權益、打擾民眾生活起居甚鉅，造成用戶不滿，導致無法順利推行等。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允宜與河川污染治理計畫期程相結合，始能發揮綜效，建議加強政策宣導，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讓民眾感受污水下水道之優點，以確保水域水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全國公務統計報表。

圖 1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桃園縣與全國各縣市平均值之比較圖

十、近年來桃園縣工商業發展迅速，都市開發急速擴大，雨水滲流減少，逕流量增加，加上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頻繁出現，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桃園縣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偏低，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雨水下水道系統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公共設施，近年來隨著人口集中於都市及短延時強降雨頻率增加，都市水災損失日漸擴大，雨水下水道建設尤為迫切需要。然而桃園縣雨水下水道設計不良、遇雨即淹等問題屢未改善，常為新聞媒體及民眾詬病，聯合報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指出縣府編列治水經費較全國平均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全國公務統計報表。

圖 17 民國 102 年度 6 都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長度暨實施率圖

及鄰近縣市偏低，且雨水下水道建設速度過於緩慢，凸顯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積極改善之空間。復據民國 101 年 12 月監察院針對桃園縣 611 水患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桃園縣已升格為準直轄市，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卻遠落後於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顯見桃園縣政府長期怠於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桃園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487.97 公里，已建設幹線總長度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5.99 公里，為 267.66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54.85%，遠落後於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8.54%，為臺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縣市之末（圖 17）；又本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 4 億 446 萬餘元，大部分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其中縣政府自籌經費 7,432 萬餘元（含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比重僅 18.38%。鑑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建議寬籌經費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798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120 萬餘元；(2)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56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27 萬餘元；(4)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94 萬餘元。

表 1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4,567	21,201	941	1,274	27,984
消防局		—	1,071	545	—	18	1,634
教育局		—	—	—	941	—	941
農業發展局		—	2,246	—	—	213	2,459
交通局		—	1,250	—	—	—	1,250
環境保護局		—	—	—	—	573	573
社會局		—	—	—	—	468	468
工商發展局		—	—	20,656	—	—	20,656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603 萬餘元，包括：(1)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421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28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52 萬餘元。

表 1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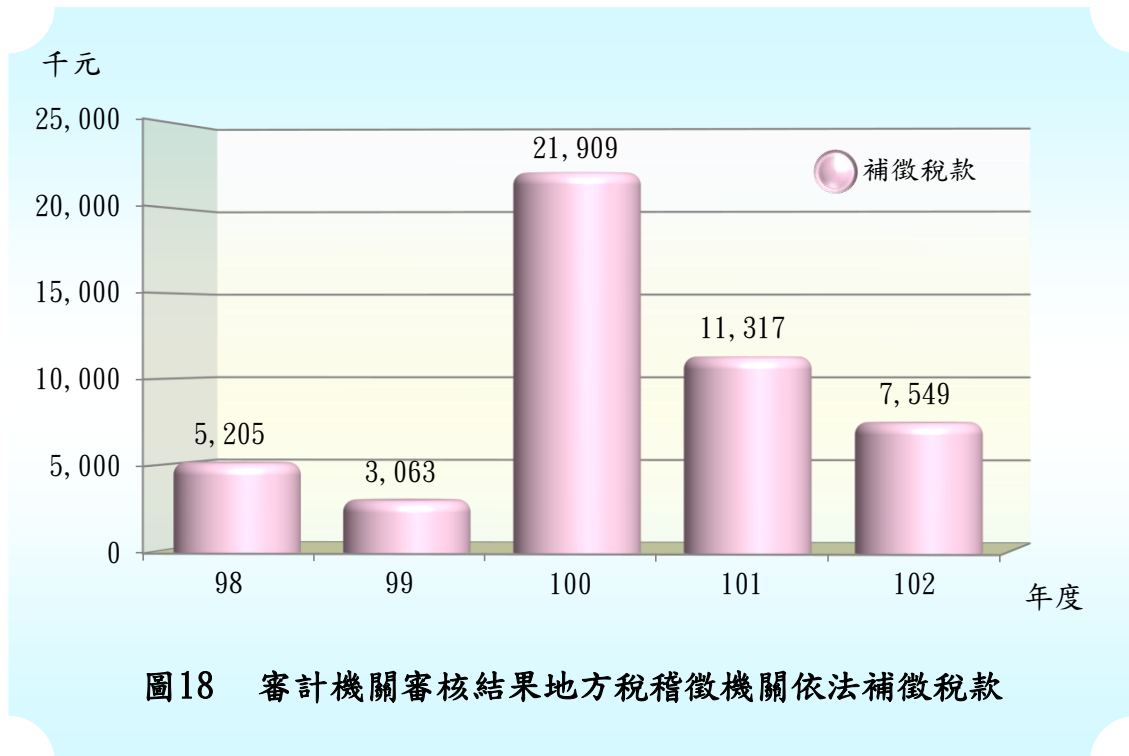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剔	除	減	列	小計
合計		—	526	—	1,285	—	4,219	—	6,030	—	—	6,030
消防局		—	—	—	—	—	215	—	215	—	—	215
交通局		—	—	—	—	—	4,003	—	4,003	—	—	4,003
社會局		—	526	—	—	—	—	—	526	—	—	526
工商發展局		—	—	—	1,285	—	—	—	1,285	—	—	1,285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636 件，計 75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7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0 至 13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2. 地方稅欠稅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理作業。

3. 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

4. 升格準直轄市後調高公務人員職等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

5. 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

6. 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待加強。

7.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

8. 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汰換比率偏低，且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9.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有待加強。

1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1. 允宜健全營業基金財務制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12. 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及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規劃適當預算及健全績效管理制度。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計有 6 類 86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案件考核及管制機制，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區段徵收補償作業及未受領補償費帳務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課稅資料之蒐集、管制及案件核定等作業未臻落實，仍待加強改善；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核有重複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升格後員額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尚佳，且獲增配補助款，惟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檢討並加強執行；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良好，惟執

行結果間有欠佳，允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頗鉅，允宜審慎檢討籌編預算等 6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狀況顯有改善，惟仍待加強開拓財源，調整歲出預算結構，積極推展基礎建設；基金資金未妥善運用，增加財政支出，資金運用有待加強管理及調度；桃園科技工業區委託開發案虛增開發成本，允宜檢討改善；債務付息支出及公共債務略有改善，且獲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評佳績，惟潛藏負債龐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結構等 1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非營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執行率僅達 5 成，或各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提升經營效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雖有成長，惟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仍待積極推動執行；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獲評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允應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並加強研謀增進事業收益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亟待建立工程數量檢核與審查機制；未確實審查工程材料送審資料，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檢討改進；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採購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探索教育中心後續處理未嚴謹，亟應檢討妥處；圖書館營運管理未臻健全，允宜檢討強化管理機制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6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5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8 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1	15	16
警 察 局	2	1	11	12
交 通 局	1	—	2	2
教 育 局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4	1	15	16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3	1	13	1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6 項，其中 3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57	2	25	84	86	40 (52.63%)	36 (47.37%)	76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8		1	9	10	3	9	12
民政局主管	15			15				
地政局主管	8		2	10	4	4	1	5
消防局主管	1		1	2	5		3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2		2	2
教育局主管	3		1	4	6	5		5
文化局主管	2			2	3	3	1	4
農業發展局主管	2		1	3	5	2	1	3
交通局主管	1	1	2	4	5	3	2	5
觀光行銷局主管	2		1	3	3	1	2	3
衛生局主管	1		1	2	4	1	2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6	6	3	1	4
警察局主管	1		1	2	5	2	3	5
社會局主管	2		1	3	6		3	3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1			1	3	1		1
財政局主管	1			1	3	1	2	3
水務局主管	1			1	3	2	1	3
工務局主管	1		3	4	5	4	1	5
工商發展局主管	1	1	1	3	3	2	1	3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		2	3	2	1		1
城鄉發展局主管	1		2	3	2	2	1	3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1	1			

捌、桃園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桃園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縣政府主管

凍結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工作」之租賃辦公廳舍相關費用 7,532 萬餘元，俟擬訂租賃辦公廳舍執行計畫，並報經桃園縣議會一半以上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提出執行計畫，未獲同意，爰該筆經費悉數未動支。

乙、決算審核結果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財政狀況顯有改善，惟仍待加強開拓財源，調整歲出預算結構，積極推展基礎建設。 乙-14
2. 升格後員額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 乙-15
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尚佳，且獲增配補助款，惟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檢討加強執行。 乙-16
4.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良好，惟執行結果間有欠佳，允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乙-17
5. 歲出保留及預算賸餘數居高不下，且保留款於次年度減免（註銷）金額頗鉅，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並審慎評估保留必要性。 乙-18
6.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欠佳，且屆滿 4 年之保留金額龐鉅。 乙-19
7.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確實檢討改善。 乙-20
8.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20
9. 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案件考核及管制機制，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 乙-21
10. 部分非營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執行率僅達 5 成，或各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提升經營效率。 乙-21

地政局主管

1. 區段徵收補償作業及未受領補償費帳務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乙-27
2. 基金資金未妥善運用，增加財政支出，資金運用有待加強管理及調度。 乙-28
3. 桃園科技工業區委託開發案虛增開發成本，允宜檢討改善。 乙-28
4.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部分地政事務所抽查比率未達標準，允宜加強執行，以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 乙-28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員額及車輛配置不足，車輛使用維護欠佳，亟待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乙-30
2. 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執行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31
3. 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欠周妥，亟待提升財物效益。..... 乙-32
4. 大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 乙-32
5.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 乙-3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地方稅捐保全情形雖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整體欠稅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落實各項清理作業。..... 乙-33
2. 課稅資料之蒐集、管制及案件核定等作業未臻落實，仍待加強改善。..... 乙-35

教育局主管

1. 桃園縣幼托整合後管理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 乙-37
2. 國民教育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38
3. 國民中、小學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38
4. 學校游泳池新（改）建及經營管理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乙-39
5. 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39
6. 探索教育中心後續處理未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乙-39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及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規劃、執行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41
2. 圖書館營運管理未臻健全，允宜檢討強化管理機制。..... 乙-42
3. 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延宕，有待檢討改進。..... 乙-42

農業發展局主管

1. 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雖獲佳績，惟農產品安全檢（查）驗管理情形仍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乙-45
2. 蓮花季活動遊客人次雖逐年增加，惟活動效益未顯著，亟待檢討改善。..... 乙-45
3. 動物收容捕捉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佳績，惟動物防疫作業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乙-46

4. 藻礁保育欠積極，自然生態遭受污染破壞，亟待加強保育。 乙-46
5. 農地管理作業欠嚴謹，通報作業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47

交通局主管

1. 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作業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乙-49
2.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乙-51
3. 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未符預期效益，允宜妥謀善策。 乙-51
4.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乙-52
5.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差勤管理及訓練未臻嚴謹，且營運前準備仍有不足，
有待檢討改進。 乙-52

觀光行銷局主管

1. 跨年晚會活動雖達行銷桃園成效，惟執行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55
2. 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績效雖獲佳績，惟監督管理情形仍待加強。 乙-55
3. 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雖有成長，惟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仍待積極推動
執行。 乙-56

衛生局主管

1. 防疫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四大癌症目標篩檢涵蓋率仍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58
2.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59
3. 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業務考評績優，惟近 3 年稽查人員流動率偏高及
不合格食品追蹤時效過長。 乙-59
4. 菸害防制計畫考評成績雖獲佳績，惟桃園縣成人吸菸人口率較全國高，戒治成
功率偏低，均有待加強宣導，以降低吸菸率及罹癌風險。 乙-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空氣污染綜合防制暨應變計畫，近年考評成績均為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
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乙-62
2. 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經考評為優等，惟縣管主要河川流域中度以上污染比率仍多
逾 5 成，嚴重污染程度亦較上年度高，有待加強河川巡查管制。 乙-64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考評為特優，惟整治完成農地面積比率偏低，且

- 整治期間過長，允宜積極辦理整治。..... 乙-64
4. 水污染防治業務，核有多項缺失，有待加強防治作業。..... 乙-65
5. 推動資源回收績效雖獲考評特優，惟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
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66
6.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率偏低，公共空間長期閒置，亟待積極研謀
善策。..... 乙-66

警察局主管

1.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履約管理。..... 乙-69
2.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使用及維護管理尚待加強。..... 乙-69
3. 道路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亟應正視並妥謀改善。..... 乙-70
4. 暴力犯罪破獲率逐年下降，亟待提升偵查成效。..... 乙-71
5. 毒品案件發生數仍高，第三級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毒品防制。..... 乙-71

社會局主管

1.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頗鉅，允宜審慎檢
討籌編預算。..... 乙-75
2.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獲評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
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75
3. 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雖獲佳績，惟服務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
討改善。..... 乙-76
4.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76
5. 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核有重複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 乙-77
6. 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作業雖獲佳績，惟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 乙-77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1. 原住民文化會館經評鑑優等，惟營運情形仍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78
2.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興鄉山坡地違規案件清查
進度嚴重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乙-79
3. 發放中低收入原住民租金補貼，部分申請人未符資格，允宜加強內部稽核。..... 乙-79

財政局主管

1. 債務付息支出及公共債務略有改善，且獲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評佳績，惟潛藏負債龐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結構。 乙-81
2. 債務管理考評佳，惟部分借款利率仍高，允宜研議調整並廣納資金調度來源，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乙-82
3. 公產管理經考評結果表現優異，惟尚有部分缺失待改善。 乙-82

水務局主管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自辦及促參招商興建未達計畫進度；用戶端接管普及率偏低，亟待加強提升執行進度。 乙-84
2.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遲緩及預算編列不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84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行水區用地管理未積極排除，尚待檢討改進。 乙-84

工務局主管

1.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亟待建立工程數量檢核與審查機制。 乙-87
2. 未落實即報即拆，無法遏止新增違建，亟待提升拆除執行率。 乙-87
3. 仍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亟待積極推動提升。 乙-88
4. 違章建築未依法拆除，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乙-88
5. 未確實審查工程材料送審資料，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檢討改進。 乙-88

工商發展局主管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允應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並加強研謀增進事業收益。 乙-90
2.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取締違法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查核作業未臻健全，仍有待落實執行。 乙-91
3. 桃園縣內未登記工廠仍多，稽查及輔導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俾健全工業秩序。 乙-9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優等，惟部分業務計畫推動仍未盡落實，允宜

加強輔導並積極推行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乙-93

2. 桃園縣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及未按月提撥退休金之事業仍多，未積極清查，
有待檢討改進。..... 乙-93

城鄉發展局主管

1. 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採購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改善。..... 乙-95
2. 埤塘活化再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乙-96

客家事務局主管

- 委外（託）辦理各項活動及館舍經營管理雖吸引參觀人潮，惟執行情形欠周妥，亟
待檢討改善。..... 乙-9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 萬餘元 (390.50%)，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4,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179 萬餘元 (85.03%)，應付保留數 1,004 萬餘元 (1.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1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07 萬餘元 (13.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5 萬餘元 (99.99%)，減免數 892 元 (0.01%)，係勞務採購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制處、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政風處等 8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政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縣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體資訊系統發展與規劃、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桃園縣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縣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空間改善管理，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公報電子化、強化各機關重大建設暨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推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交易秩序、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維護電子化服務品質、穩定督導總預算執行，協助推動縣政建設並健全桃園縣會計制度、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公大樓前廣場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辦理中；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與共通網站管理維護平台建置案，履約期間跨年度執行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 萬餘元（34.96%），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59	2,778	—	2,778	719	34.96
秘書處	2,015	2,559	—	2,559	544	27.0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	16	—	16	10	182.78
資訊中心	12	33	—	33	21	177.20
法制處	6	12	—	12	6	112.57
主計處	14	59	—	59	45	326.23
人事處	2	10	—	10	8	410.30
政風處	4	86	—	86	82	2,074.6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98 萬餘元（4.28%），減免數 1,874 萬餘元（8.04%），主要係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及屆滿 4 年仍未收取，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50 萬餘元（87.68%），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

表 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3,228	18,746	9,980	204,501	87.68	
縣政府	232,869	18,746	9,741	204,381	87.7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9	—	229	120	34.31	
秘書處	9	—	9	—	—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3,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5,946 萬餘元（75.70%），應付保留數 3,938 萬餘元（5.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8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15 萬餘元（18.9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秘書處租賃辦公廳舍相關經費經議會凍結致未執行等。

表 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39,009	559,464	39,386	598,850	- 140,158	18.97
秘書處	383,287	254,550	27,276	281,826	- 101,460	26.4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802	54,805	—	54,805	- 5,996	9.86
資訊中心	98,420	83,523	12,109	95,633	- 2,786	2.83
法制處	46,546	36,926	—	36,926	- 9,619	20.67
主計處	56,258	52,270	—	52,270	- 3,987	7.09
人事處	50,353	45,786	—	45,786	- 4,566	9.07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828	2,364	—	2,364	- 463	16.40
政風處	40,515	29,236	—	29,236	- 11,278	27.8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5,653 萬餘元（39.56%），減免數 1 億 2,814 萬餘元（32.39%），主要係各項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098 萬餘元（28.05%），主要係執行治水用地取得相關憑證尚未檢據核銷、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辦理中，及埔頂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補償費尚未撥付。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395,666	128,144	156,539	110,982	28.05
縣政府	333,066	127,932	95,696	109,437	32.8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74	—	2,328	1,545	39.89
秘書處	43,350	211	43,138	—	—
資訊中心	15,376	—	15,376	—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资、急難貸款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投融资及急難貸款業務等 2 項，因部分貸款戶提前償還本金，及實際貸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萬餘元，約 0.74%，主要係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支。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潛藏負債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

桃園縣近年來公共債務餘額已有效控制，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經統計近 5 年度公共債務情形，民國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減少 65 億元，約 18.98%，惟除公共債務外，尚有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及基金調借 150 億 9,791 萬餘元，及民國 101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償付 16 億 7,198 萬餘元；又自民國 102 年起未來 28 年應負擔桃園縣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51 億 8,485 萬餘元，潛藏負債金額龐鉅，有待妥善規劃償債計畫，以逐年調降債務未償餘額。

(二)地方稅欠稅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理作業。

民國 101 年度地方稅欠稅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已獲部分改善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金額比率雖僅較民國 100 年度略減，惟欠稅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金額仍龐鉅，經查核有：1.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徵收期間案件比率偏高；2. 欠稅移送執行撤、退案件金額仍高；3. 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不動產徵起比率偏低；4. 仍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5.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4 年期末尚未清理數及未清理率，均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6. 部分罰鍰歷時 2 年餘未繳納，未移送強制執行；7. 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8. 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三)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

經分析最近5年度（民國97至101年度）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各年度自籌財源（包括自有稅課收入、其他各項收入）占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別為53.15%、53.02%、51.97%、48.20%、54.43%，民國101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雖有提升，惟自籌財源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54.43%，非自籌財源則達45.57%。另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229億5,565萬元，亦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36.74%，顯示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又罰款及賠償收入暨其他收入超收比率偏高，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

(四)升格準直轄市後調高公務人員職等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

行政院於民國99年9月13日核定桃園縣民國100年1月1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後之該府編制員額為3,562人，較民國99年度編制員額增加1,383人，擬於3年內採漸進方式補實。依員額增減情形，改制後民國101年度預算員額（含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6,237人，較改制前（民國99年度）增加1,094人，占4.35%；依員額職等分析，改制後民國101年度預算員額（已扣除民意代表、約聘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教師等），分別較改制前（民國99年度）增加8職等以下293人、9職等以上430人，合計723人，占10.04%。又民國101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併計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已高達316億6,831萬餘元，較改制前民國99年度291億2,007萬餘元，增加25億4,824萬餘元，約8.75%。該府為因應升格直轄市，致持續增編預算員額及大幅提高職等，且人事費用大幅成長，亟待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辦理定期全面性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加強員額控管，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以健全地方財政。

(五)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

該府民國99至101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45億9,218萬餘元、108億8,535萬餘元及97億102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9.45%、19.04%及16.70%，其中民國100年度較民國99年度增加62億9,317萬餘元，增幅137.04%，主要係社會保險支出因升格為準直轄市，原由中央負擔勞健保費改由該府支付；自訂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民國101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發放縣民老年三節獎勵金，由民國100年度10億8,135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1年度12億8,752萬餘元，增幅19.07%；且非法定社會福利占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其

增減情形，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0.32%，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3.72%，排擠其他政事業務之推展，允宜審慎檢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六)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待加強。

該府於民國 93 年 5 月公告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範圍，列支經費 454 萬餘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相關規劃事宜，並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列支經費 2 億 1,727 萬餘元興建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及民國 98 年列支 9,800 萬餘元補助桃園區漁會興建「漁業綜合大樓」，經查核有：1. 竹圍漁港海濱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政策前後不一，致無促參建設成效；2. 未確實調查大桃園地區居民對海洋性休憩活動需求量，浮動碼頭興建完成後無娛樂漁業漁船停靠；多數專用船席設施使用率偏低或管理欠當遭占用；3. 未督導漁會依補助計畫設置漁產品拍賣與魚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管理使用 1 樓空間低度使用，未辦理活化措施等缺失，允宜加強使用管理。

(七)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

該府文化局為提升藝文風氣與推展產業轉型，研提「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計畫，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同意納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9 億 8,000 萬元，經查辦理過程核有：1. 未辦理促參預評估及未依規定辦理可量化效益評估，以妥適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之可行性；2. 未審慎評估該計畫自行興建之劣勢，肇致巨額興建之展演中心因 OT 案招商失敗，改採自行營運，增加公帑支出；3. 規劃設計室內多功能展演空間未符消費市場需求，致使用率偏低及未達多功能之設計目標；4. 停車場未設收費系統及對外開放使用，未能利用現有設施創造財源；5. 桃園縣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歲入及歲出決算數差異懸殊；6. 營運後之消費商機、產業發展、展演活動、就業市場等經濟指標達成率偏低，經濟效益欠佳等缺失，允宜提升營運績效。

(八)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汰換比率偏低，且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桃園縣整體消防車輛逾耐用年限比例達 45%，其中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及幫浦消防車比例更超過 5 成以上；各項消防裝備器材逾耐用年限比例均超過 25%，其中消防衣褲、消防帽及化學防護衣更超過 7 成，消防、救護車輛及消防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消防局近年雖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惟汰換比率偏低，為維護消防救護人員執勤安全，允宜積極汰換逾耐用年限之老舊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又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檢討補實，允宜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檢討建置合宜之消防人力，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有待加強。

近來全球氣候暖化持續，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桃園縣民國 101 年度遭遇 611 水患，耗費巨額經費辦理災害復建，水務局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桃園縣管區域排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工程結算數自籌經費比率較全國平均數及鄰近縣市低，治水工程投資相對不足；區域排水整治業務推動遲緩，且多數治理計畫遲未完成；尚乏按優先次序釐定之整體實施計畫，影響治水預算投入及效益等缺失，亟待提升治水成效並加強執行。

(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及運用情形，核有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各該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1 億 5,770 萬餘元、11 億 8,482 萬餘元、12 億 5,401 萬餘元及 11 億 9,892 萬餘元，其中民國 101 年度位居各地方政府第 4 位，金額龐鉅，允應審慎檢討規劃辦理。

(十一)允宜健全營業基金財務制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迄今已 3 年，營運持續虧損，尚無實質營業成效，且用人成本費用未能有效抑減，造成巨額營業損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前置準備期間仍大幅招募人力，民國 101 年度實際員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89 人，約 56.33%，允宜審慎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人員閒置及營運空轉，並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建置風險管理架構，健全財務制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設置目的。

(十二)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及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規劃適當預算及健全績效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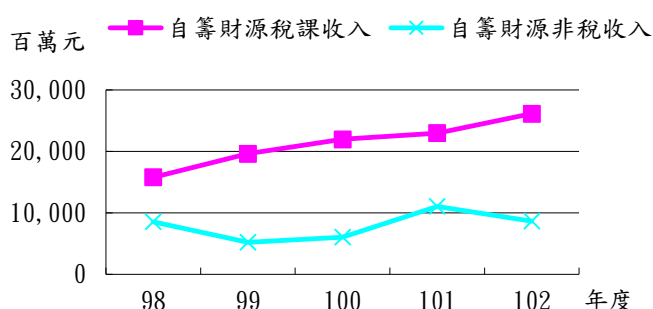
桃園縣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計有 24 個，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與預期存有落差，其中本期為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賸餘較預算數減少，營運成效欠佳者，計有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82 項，計有 3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17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顯示各該基金執行率欠佳，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又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分別占各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預算 20.42%、16.71%及 12.48%，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件數 72 件，超支金額達 4 億 9,333 萬餘元，顯示部分基金年度預算未能覈實編審控管，超支併決算處理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另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欠佳；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作業未符程序，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允宜規劃適當預算及健全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基金營運管理績效。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財政狀況顯有改善，惟仍待加強開拓財源，調整歲出預算結構，積極推展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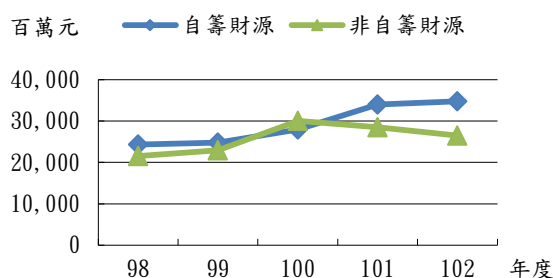
近 5 年度桃園縣歲入歲出餘絀逐年改善，並自民國 100 年度連續 3 年產生歲入歲出賸餘，本年度並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務業務輔導方案考評，「財務管理」、「債務管理」業務分別為全國第 4 名、第 3 名，惟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健全財政。

1. 自籌財源雖逐年提升，惟非自籌財源較上年度下降，又歷年自籌財源非稅收入成長停滯，影響業務推動，允宜積極充裕自主財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歲入成長均大於歲出增加幅度，歲入歲出餘絀均較上年度為佳，惟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6,261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1,977 萬餘元，其中除稅課收入、規費收入、自治稅捐收入及其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外，餘均較上年度減少，又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為最。復比較近 5 年自籌財源消長情形，其稅課收入逐年增長，非稅收入則成長停滯（圖 1）；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非自籌財源因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大幅調增而成長，然一般性補助款則相對減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呈負成長（圖 2），再分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桃園縣民國98至102年度自籌財源消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2 桃園縣民國98至102年度歲入來源消長趨勢圖

析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每人自籌財源約 1 萬 6,751 元及自籌財源非稅收入約 5,443 元，分別較全國平均值低 1,487 元（8.15%）及 696 元（11.34%），為利未來施政推動及長期發展，允宜加強充裕自主財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其他收入皆非屬例行性之收入，且受限新增項目及調高收費空間有限，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拓展地方自主財源。

2. 歲出預算結構長年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且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編列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資本支出分別占歲出預算總額 21.31%、20.34%、18.48%、14.95%、19.50%；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分別僅占歲出預算總額 7.81%、5.60%、5.24%、4.50%、5.26%，本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雖稍有提升（表

5)，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之公共建設比重 15% 為低，顯示歲出預算結構偏重消耗性經常支出，排擠縣政建設，阻礙未來推動基礎建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除將努力提高是項額度外，亦將優先核列各項基礎建設計畫，以逐步提高基礎建設資源配置。

表 5 桃園縣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98	99	100	101	102
資本支出	11,161	10,750	11,474	9,290	12,270
公共建設及設施	4,091	2,958	3,256	2,798	3,308
歲出	52,380	52,853	62,105	62,152	62,928
資本支出占歲出比率(%)	21.31	20.34	18.48	14.95	19.50
公共建設及設施占歲出比率(%)	7.81	5.60	5.24	4.50	5.26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總決算及審核報告。

(二)升格後員額及人事費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辦理員額評鑑，合理控管員額，避免人事費持續膨脹，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

1. 人事費居高不下，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桃園縣本年度實際員額（含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26,077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實際員額增加 1,538 人，約 6.27%。本年度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308 億 3,410 萬餘元，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 291 億 2,007 萬餘元，增加 17 億 1,403 萬餘元，約 5.89%（表 6），係因應升格準直轄市持續增編員額致人事費用大幅成長，亟待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積極妥謀因應對策，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改制後，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達到各機關組織結構健全、員額配置合理、人力運用精實之目標。

表 6 桃園縣升格改制前後員額及人事費消長情形簡表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99	24,539	29,120
100	24,949	30,509
101	25,461	31,668
102	26,077	30,834

資料來源：員額係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人事費摘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審核報告。

2. 整體人力增幅偏重中高階人員，允宜加強審酌人力需求配置：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定該府準用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編制員額增加總數以不超過 1,383 人為限，分 3 年進用，並請研議各官等職缺陞補之合理管制機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資料顯示，桃園縣民國 102 年底簡薦委任（派）人員 5,198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 4,170 人，增加 1,028 人，約 24.65%，又以簡任人員增加率 59.49% 最高、薦任人員增加率 31.62% 次之（表 7），顯示升格後大幅提升中高階人員，基層人力增幅有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由縣預算支應之約聘僱人員數若逾職員編制員額 15% 以上者，進用新增預算員額時，須相對精簡約聘僱人員等措施，期以漸進方式進行人力結構調整。

表 7 桃園縣所屬機關升格改制前後公務人員官等情形簡表

單位：人

年度	簡薦委任（派）人員					警察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合計	警監	警正	警佐	合計
99	79	2,397	1,661	33	4,170	2	2,147	2,528	4,677
100	127	2,502	1,707	27	4,363	11	2,233	2,391	4,635
101	114	2,864	1,786	26	4,790	9	2,149	2,383	4,541
102	126	3,155	1,895	22	5,198	24	2,144	2,296	4,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資料（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3. 基層警力大幅減少，影響社會治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資料顯示，桃園縣民國 102 年底警察人員 4,464 人，較改制前民國 99 年底減少 213 人，約 4.55%，主要係基層警佐人力大幅減少 232 人，約 9.18%，惟高層警監人數由民國 99 年度之 2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24 人（表 7）。另依該府主計處編印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顯示，桃園縣刑案破獲率、竊盜案破獲率僅較臺中市略高，遠低於其他 5 都（表 8），顯示基層警力大幅減少，影響社會治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屆時將可迅速補充各警察機關基層警力。

表 8 6 都社會治安參考指標簡表

單位：%

重要指標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刑案破獲率	66.11	82.11	75.23	56.43	67.77	79.94
竊盜案破獲率	27.95	63.30	37.42	21.04	30.47	5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出版之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尚佳，且獲增配補助款，惟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檢討加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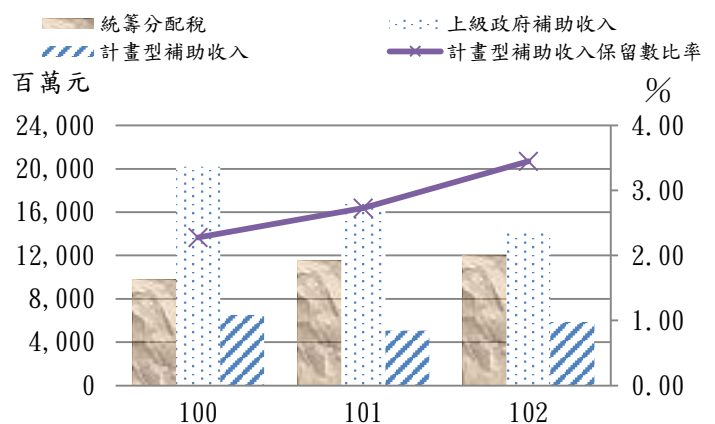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桃園縣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排名全國第 2 名，且四大面向考核結果皆超過 80 分，合計獲增配補助款 1,560 萬餘元。惟教育經費補助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加權平均後之總成績為 86 分，居全國第 16 位；基礎設施經費補助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結果，加權平均後之總成績為 88 分，居全國第 7 位；另教育局辦理國際教育計畫、文化局辦理轄管公共建物安全檢查、體育處補助體育會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水務局辦理桃園縣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作業、警察局辦理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局辦理訓練中心等 3 項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已修訂桃園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

(四)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良好，惟執行結果間有欠佳，允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依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節流績效成績年年下降，自民國 100 年度 85.5 分降至本年度 75.7 分，居各縣市評比排名第 14 名，另開源績效成績保持 85 分以上，惟仍有列列欠佳情事，有待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1. 整體獲配資源減少，允宜加強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並落實執行：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獲配資源情形，統籌分配稅呈成長趨勢，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呈遞減情形，其中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雖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7 億 7,353 萬餘元，惟仍較民國 100 年度獲配資源減少 6 億 7,365 萬餘元，且其保留數占決算審定數比率逐年上升（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2.28%、2.73%、3.45%）

（圖 3），迭有原住民行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等機關單位補助鄉鎮市公所之計畫提案未通過，致未獲中央補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更審慎審核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與公所或補助單位積極協調，避免計畫無法執行之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縣政府總決算及審核報告。

圖3 民國100至102年度獲配資源情形圖

2. 落實清理、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並提升財產運用效益：該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閒置土地計 8 筆、帳列價值 650 萬餘元，尚未納管之非公用閒置土地 14 筆，其中土地登記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且位於住宅區者計 5 筆，公告現值 6,766 萬餘元；另統計本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4,140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136 萬餘元，有待提升財產運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納管之閒置土地已擇案列入標售或標租中；未來將加強督促各管理機關以「長期開發、短期利用」方式提升財產運用效益，並厚植土地開發潛力，增益縣庫收入。

3. 節約能源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行政院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業於民國 100 年度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取代上開節能減碳措施，並於本年度決議至民國 104 年度達成之總體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目標分別提高為 14%及 12%。該府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未能達每年節約目標（民國 99 年度用電、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民國 100 年度用電、用油較前一年減少 1%、用水較前一年減少 2%），又依經濟部能源局網頁公布民國 101 年度執行成效暨考評報告，該府用水度數

不減反增，累計總體用油節約率為-18.30%（表 9），被推估至民國 104 年度無法達成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總體目標之單位。復依該府秘書處提供辦公大樓歷年用電、用水度數統計表（表 10、表 11），本年度用電度數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0.10%、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用水度分別成長 11.13%、5%，未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已函請預估無法達成節約目標之機關檢討並提報改善方案，後續將依檢討結果確實管理督導，另車輛調派儘採共乘方式，並鼓勵員工出差，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以期達成節約能源之目標。

表 9 縣政府暨所屬執行四省專案計畫情形簡表

單位：%

年 度	用電節約率	用油節約率	用水節約率
100	- 4.06	- 0.36	6.60
101	1.50	1.40	- 5.50
截至 101 年底 累計總體節約率	1.10	- 18.30	2.50
104 年累計 總體節約目標	10.00	14.00	12.0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提供民國 100 年度考核報告及
摘自經濟部能源局公布民國 101 年度考核報告。

表 10 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用電情形簡表

單位：度、%、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用電度數	用電度數較前一年增（減）情形	實際支出
98	7,094,693	- 4.41	2,345
99	7,009,107	- 1.21	2,289
100	7,002,962	- 0.09	2,308
101	6,866,427	- 1.95	2,408
102	6,859,484	- 0.10	2,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表 11 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用水情形簡表

單位：度、%、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用水度數	用水度數較前一年增（減）情形	實際支出
98	67,853	1.24	111
99	59,867	- 11.77	98
100	56,427	- 5.75	93
101	62,707	11.13	103
102	65,901	5.00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提供資料。

（五）歲出保留及預算賸餘數居高不下，且保留款於次年度減免（註銷）金額頗鉅，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並審慎評估保留必要性。

1. 部分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檢討核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29 億 2,800 萬元，執行結果，預算賸餘 51 億 9,152 萬餘元，約 8.25%，為近 5 年來新高（表 12），且較民國 101 年度賸餘數增加 11 億 3,315 萬餘元，約 27.92%，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賸餘、各項社會福利賸餘、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結餘，其中教育局、環保局、警察局、社會局、工務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賸餘數合計 28 億 859 萬餘元，占總賸餘數 54.10%；另民國 100 年度教育局及社會局主管賸餘數分別為 8 億 9,134 萬餘元、8 億 1,638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社會局及工務局主管

表 1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賸餘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98	52,380	4,304	8.22
99	52,853	4,275	8.09
100	62,105	4,930	7.94
101	62,152	4,058	6.53
102	62,928	5,191	8.25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賸餘數分別為 8 億 2,891 萬餘元、4 億 719 萬餘元，顯示該等主管機關歷年來預算執行賸餘數居高不下，經函請檢討核實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預算之編列。據復：爾後概算籌劃時，將切實檢視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考量實際需求，以避免產生賸餘及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2. 歲出保留比率逐年升高，且保留款於次年度減免（註銷）數頗鉅，允宜覈實核定保留案件：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29 億 2,800 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36 億 1,944 萬餘元、5.75%，均高於民國 100 年度之 16 億 8,680 萬餘元、2.72%，及民國 101 年度之 27 億 6,204 萬餘元、4.44%（表 13），本年度應付保留數較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增加比率分別為 114.57%及 31.04%，其中工務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27 億 6,579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付保留數之 76.41%，另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情形，各該年度歲出保留數截至本年度實現比率平均約 6 成 7，減免（註銷）數約 1 成 5，允宜加強評估歲出保留必要性並落實執行，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審核歲出預算保留必要性並積極落實各項計畫執行。

表 1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數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100	62,105	1,686	2.72
101	62,152	2,762	4.44
102	62,928	3,619	5.75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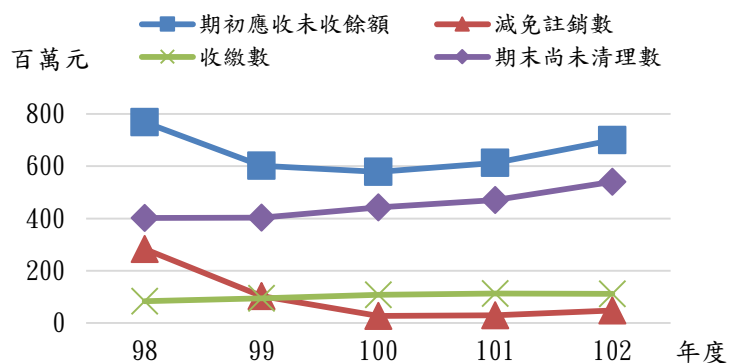
（六）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欠佳，且屆滿 4 年之保留金額龐鉅。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收繳情形欠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4,0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數 1 億 608 萬餘元（7.36%），實現數 5 億 549 萬餘元（35.08%），未結清數 8 億 2,938 萬餘元（57.56%），各年度未結清數較高者，均為「罰款（鍰）及賠償收入」科目；該科目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數 9 億 9,763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僅實現 1 億 8,535 萬餘元（18.58%），另減免註銷 4,809 萬餘元（4.82%），未結清數 7 億 6,418 萬餘元（76.60%），執行數偏低。又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收繳率達 2 成以上，其餘年度收繳率皆未達 1 成，民國 92、95 至 98 年度註銷金額及比率皆高於收繳數，收繳情形欠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持續落實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各項作業，並就未繳納案件定期清查欠繳人財產所得資料，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逾 4 年仍懸帳上：民國 98 年度以前應付歲出保留款未支付數 6,961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補助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尚未檢據核銷，城鄉發展局委辦之各都市計畫案尚未審議通過，允宜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檢討經費保留之妥適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該等保留案件多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將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確實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6 萬餘件，金額 8 億 5,438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於本年度收繳件數、金額比率為 15.78%、15.89%，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 8.93 個百分點、2.44 個百分點，且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增加 1 億 5,408 萬餘元（表 14、圖 4）。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圖

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5 年期末尚未清理數及未清理率，均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2. 部分罰鍰歷時 2 年餘未繳納，未移送強制執行；3. 處分書、裁決書仍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4. 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未再清查義務人財產及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清理；2. 已陸續繳清，或已辦理移送及公示送達，持續加強辦理；3. 已補送達，或辦理移送，或繳清結案，將加強清理列管；4. 將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

表 1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部分							當年度新增部分	合計
	期初應收未收餘額 (1)=(2)+(3)+(4)	減免註銷數 (2)	減免註銷率	收繳數 (3)	收繳率	期末尚未清理數(4)	未清理率	期末尚未收繳數(5)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6)=(4)+(5)
98	769	283	36.82	83	10.86	402	52.32	199	602
99	602	103	17.19	94	15.75	403	67.06	176	579
100	579	27	4.82	108	18.70	443	76.48	169	613
101	613	29	4.82	112	18.33	471	76.85	228	700
102	700	47	6.84	111	15.89	541	77.27	313	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所屬機關（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經查核有：1.

年度施政計畫預訂目標值偏低、重複，或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施結果據以擬訂；2. 未依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分別訂定年度目標值；3. 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由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4. 部分機關（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完竣，或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或督導所屬機關（構）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部分未依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辦理者，已函請轄屬各機關（構）檢討改進，另內部控制制度推行將配合改制期程，逐步推動。

（九）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案件考核及管制機制，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該府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參酌修訂「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以加強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本年度該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含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預算 134 億 6,624 萬餘元，執行數 119 億 7,386 萬餘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及考核執行成效；2. 部分機關未將補（捐）助案件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視案件活動類型不定期出席考核；2. 已更新網頁資訊，完備會議紀錄及補（捐）助團體公開資訊，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部分非營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執行率僅達 5 成，或各項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提升經營效率。

1. 部分基金超支併決算未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為 2 件，申請金額分別為 1 億 4,347 萬餘元、340 萬元，執行結果，較原申請金額減少 6,748 萬餘元（47.04%）、93 萬餘元（27.40%）；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0% 者 13 件，申請金額為 1 億 4,013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原申請金額減少 7,648 萬餘元（54.57%），顯示申請超支併決算案件未依業務實際需要，審慎考量超支額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切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申請併決算；新增計畫先調整容納支應，若實際執行確有不足者，始辦理併決算。

2. 部分基金執行率欠佳，影響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桃園縣本年度計有 25 個非營業基金，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有 81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34 項，其中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等 8 個基金之「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等 15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

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另本期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係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期賸餘較預算數減少係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參考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並提早作業期程，加強預算執行；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因結束，致增加相關費用；另已積極辦理中路區段徵收等開發案及抵價地分配作業，嗣後依預定計畫進度辦理土地標售，以達預算賸餘。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其中：（一）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有待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二）歲入歲出雖有巨額賸餘數，惟歲入結構未臻健全，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三）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情形雖獲佳績，惟仍有補助款遭縮減或註銷情事，允宜審慎研提補助計畫及提升執行進度；（四）計畫及預算考核雖獲佳績，惟計畫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仍待落實；（五）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進度欠佳，經保留已屆滿 4 年之金額龐鉅，有待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雖略減，惟清理成效仍待改善；（七）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評核雖獲佳績，惟仍有執行率欠佳及遭扣減分情事，有待賡續加強改善；（八）基金預算編列未盡核實，超支併決算處理有待檢討妥適性及必要性；（九）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效率有待提升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第二預備金動支項目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二）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遲緩，允待積極辦理；（三）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雖有宏觀之規劃，惟仍待積極推動相關建設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係原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民國 100 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99.66%）；減免數 600 元（0.34%），係依契約實際結算賸餘款。

肆、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大園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復興鄉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

共計 15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精進徵兵作業、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化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 萬元，主要係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54 萬餘元（14.59%），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聯合奠祭經費依實際需要撥入，及申請戶籍謄本等相關規費較預計減少等。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7,158	107,589	1,020	108,609	- 18,548	14.59
民 政 局	59,465	44,232	1,020	45,252	- 14,212	23.90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96	130	—	130	34	36.02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13,501	13,224	—	13,224	- 276	2.04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13,268	12,499	—	12,499	- 768	5.79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6,038	6,428	—	6,428	390	6.47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5,084	5,202	—	5,202	118	2.33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3,634	2,649	—	2,649	- 984	27.09
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4,488	4,413	—	4,413	- 74	1.65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5,153	4,673	—	4,673	- 479	9.31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3,656	2,618	—	2,618	- 1,037	28.37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4,773	4,046	—	4,046	- 726	15.22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3,885	3,700	—	3,700	- 184	4.75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499	1,402	—	1,402	- 96	6.46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964	1,818	—	1,818	- 145	7.43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654	548	—	548	- 105	16.0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3,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億 6,955 萬餘元（91.73%），預算賸餘 6,940 萬餘元（8.27%），主要係各鄉鎮市基層工作經費、在營軍人生活慰助及聯合奠祭經費等，依實際需要支用。

表 2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38,957	769,551	—	769,551	- 69,405	8.27
民政局	411,914	368,797	—	368,797	- 43,116	10.47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7,613	7,115	—	7,115	- 497	6.53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72,210	68,107	—	68,107	- 4,102	5.68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74,848	70,562	—	70,562	- 4,285	5.73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41,827	41,172	—	41,172	- 654	1.56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7,785	34,850	—	34,850	- 2,934	7.77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23,332	21,424	—	21,424	- 1,907	8.18
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30,007	28,801	—	28,801	- 1,205	4.02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34,179	29,891	—	29,891	- 4,287	12.54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8,012	17,208	—	17,208	- 803	4.46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26,100	24,380	—	24,380	- 1,719	6.59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3,768	22,935	—	22,935	- 832	3.50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4,659	13,200	—	13,200	- 1,458	9.95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5,201	14,530	—	14,530	- 670	4.41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7,502	6,571	—	6,571	- 930	12.4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25.45%），減免數 24 萬餘元（6.01%），主要係契約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6 萬餘元（68.54%），主要係龍潭鄉戶政事務所與公所合建新辦公廳舍，保留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經費。

表 3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32	242	1,026	2,764	68.54
民政局	1,196	45	1,026	124	10.41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836	197	—	2,639	93.05

伍、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掌理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使桃園縣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地籍工作、地權工作、地價工作、地用工作、重劃工作、區段徵收工作、控制測量工作、地籍測繪工作、測量工作及資訊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億 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9 億 5,8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7,77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 億 2,360 萬餘元（23.44%），主要係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501,394	4,958,323	19,462	4,977,785	- 1,523,608	23.44
地政局	5,804,611	3,912,340	19,165	3,931,506	- 1,873,104	32.27
桃園地政事務所	209,129	282,653	94	282,747	73,618	35.20
中壢地政事務所	142,952	242,612	139	242,752	99,800	69.81
大溪地政事務所	70,911	86,414	25	86,440	15,529	21.90
楊梅地政事務所	70,117	92,725	22	92,748	22,631	32.28
蘆竹地政事務所	113,558	191,354	14	191,369	77,811	68.52
平鎮地政事務所	43,362	74,617	—	74,617	31,255	72.08
八德地政事務所	46,754	75,603	—	75,603	28,849	61.7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87 萬餘元（49.85%），減免數 1 萬餘元（0.10%），主要係裁罰案件撤銷原處分，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890 萬餘元（50.05%），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鍰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7,798	18	8,872	8,907	50.05
地 政 局	15,066	—	8,390	6,676	44.31
桃園地政事務所	81	—	67	14	17.92
中壢地政事務所	539	18	164	356	66.02
大溪地政事務所	1,479	—	10	1,468	99.26
楊梅地政事務所	248	—	183	65	26.22
蘆竹地政事務所	58	—	35	22	39.19
平鎮地政事務所	11	—	—	11	100.00
八德地政事務所	311	—	19	292	93.73

3. 歲出預算數 9 億 8,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 億 8,795 萬餘元（89.88%），應付保留數 1,869 萬餘元（1.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31 萬餘元（8.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87,968	887,955	18,692	906,648	- 81,319	8.23
地 政 局	263,078	218,347	18,692	237,040	- 26,037	9.90
桃園地政事務所	152,454	142,583	—	142,583	- 9,870	6.47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0,438	132,379	—	132,379	- 18,058	12.00
大溪地政事務所	94,699	82,608	—	82,608	- 12,090	12.77
楊梅地政事務所	93,196	87,165	—	87,165	- 6,030	6.47
蘆竹地政事務所	96,984	93,785	—	93,785	- 3,198	3.30
平鎮地政事務所	70,098	65,915	—	65,915	- 4,182	5.97
八德地政事務所	67,021	65,169	—	65,169	- 1,851	2.7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4 萬餘元（96.30%），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3.70%），主要係地政局之土地差額地價補償費因土地所有權人遷移不明，尚待查明最新設籍地址後再行通知領取。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大園果林市地重劃、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A22、A10、A20、A21 等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南崁文高、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12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A22、A10、A20 等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7 項，因重劃進度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期程延後，致未達預計目標；另大園果林市地重劃、A21 站、中壢運動公園、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4 項計畫，因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致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3,4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3,937 萬餘元，約 76.27% (表 4)，主要係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尚未辦理所致。

表 4 地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673,934	634,556	- 2,039,377	76.27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52,653	374,314	221,661	145.21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21,281	260,241	- 2,261,039	89.68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段徵收補償作業及未受領補償費帳務管理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該局辦理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及執行內政部辦理 A7 站站區區段徵收等開發案，經查其補償費查估及發放情形，核有：1. 發放之非合法建物救濟金遠高於合法建物，現行自治條例有關非合法建物救濟金發放標準有待檢討；2. 未衡酌徵收之農地已休耕或稻作已收割，逕依查估結果發放補償費；3. 未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4. 部分明細帳與會計帳未符或未能提供致無法勾稽；5. 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部分欄位漏未查填詳細；6. 徵收案所列保管清冊欄位格式未臻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議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設改良補償自治條例；2. 建立農林作物查估及補償費發放作業之控管機制；3. 依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4. 將全面清查明細帳，並定期與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核對未領取之保管金額；5. 已完成加註作業，未來將依規定確實記載；6. 研議統一格式。

(二)基金資金未妥善運用，增加財政支出，資金運用有待加強管理及調度。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5年底（民國98至102年度）長期債務餘額分別為53億2,840萬餘元、58億9,140萬餘元、1,850萬餘元、30億8,500萬餘元、51億532萬餘元，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15億5,564萬餘元、10億496萬餘元、29億9,391萬餘元、49億4,116萬餘元、12億680萬餘元，

表5 民國98至102年底平均地權基金長期債務餘額及銀行存款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底	長期債務		現金	
	餘額	債務利率（%）	餘額	存款利率（%）
98	5,328	八德案 1.15	1,555	0.25
99	5,891	八德案 1.10、中路案 1.04	1,004	0.27
100	18	八德案 1.44、中路案 1.26	2,993	0.33
101	3,085	中路案 1.34、A10案 1.26	4,941	0.33
102	5,105	中路案 1.34、A10案 1.26、A20案 1.224	1,206	A20案 0.17、其他案均為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經分析銀行借款及存款利率，利差介於0.77%至1.11%之間（表5），顯示有鉅額自有資金存入銀行收取低率利息收入，復向銀行借款並支付高額利息支出之情事，資金運用有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檢視各開發案所需資金，優先由有盈餘之開發案專戶勻支，另依建議辦理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之債務償還，約節省利息支出527萬餘元。

(三)桃園科技工業區委託開發案虛增開發成本，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依委託投資開發契約書所定，該公司受託辦理本工業區開發業務之開發工程費用、行政業務費用、編定及規劃調查費、土地取得費用等，得計列代辦費並納入工業區開發成本，其數不得超過投資於該工業區之左列各款費用總金額之10%。經查該開發案民國102年8月開發成本暨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統計表，核有收回溢支人事費98萬餘元及溢撥土地徵收補償費8,037萬餘元，逕列收入致虛增開發成本，增加代辦費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改列開發成本減項，並收回代辦費用843萬餘元。

(四)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部分地政事務所抽查比率未達標準，允宜加強執行，以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桃園縣民國102年1至9月買賣、租賃及預售屋

表6 民國102年1至9月實價登錄及查核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地政事務所	類型 買賣登記 完竣件數	已申報案件量				抽查件數	
		買賣	預售屋	租賃	合計	實際抽查	應抽查
合計	51,116	51,108	2,415	1,385	54,908	3,060	3,020
桃園地政事務所	12,466	12,469	498	617	13,584	760	748
中壢地政事務所	12,425	12,426	567	281	13,274	770	731
大溪地政事務所	4,057	4,059	192	65	4,316	224	238
楊梅地政事務所	5,811	5,810	10	69	5,889	288	324
蘆竹地政事務所	8,188	8,190	840	177	9,207	514	507
八德地政事務所	3,366	3,366	136	121	3,623	194	2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4,803	4,788	172	55	5,015	310	2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案件合計 54,908 件，各地政事務所實際抽查案件合計 3,060 件，整體抽查件數符合目標值，惟大溪、楊梅及八德地政事務所抽查比率未達申報登錄案件之 5.5% 規定（表 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作業未符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遲未完成銷售，結算期程延宕，園區公共設施仍未移交接管，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二）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仍須賡續加強；（三）地籍業務考評結果雖獲佳績，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暨地籍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執行；（四）地政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允宜加強控管機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災宣導、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及充實災害防救設備、危險物品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提升災害防救各階段執行能力暨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等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建置緊急救災救護快速派遣系統、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及複訓、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山難溪谷救援訓練、落實減災規劃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訓練中心、埔心分隊新建工程及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輛採購案等，因未屆完工及交貨期限或賡續辦理發包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1 萬餘元，係違約扣款收入及代收款清理繳庫；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使用規費收入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1,9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3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3 萬餘元（27.11%），主要係加強執行爆竹煙火管理稽查，罰款收入增加，及沒入雲梯車全面檢修採購案保固金及違約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 萬餘元(13.27%)，減免數 1,188 萬餘元 (42.40%)，主要係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及屆滿 4 年仍未收取，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42 萬餘元 (44.3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罰罰鍰待追繳。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8,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係溢保留工程管理費，審定實現數 13 億 5,196 萬餘元(85.50%)，應付保留數 7,918 萬餘元(5.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997 萬餘元 (9.49%)，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4 萬餘元 (99.09%)，減免數 47 萬餘元 (0.46%)，主要係大有及龍潭分隊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 (0.45%)，主要係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賡續辦理複驗程序，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因公受傷慰問金、健康檢查補助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公受傷慰問金 1 項，依實際申請案需求核付，致未達預計量；另健康檢查補助 1 項，因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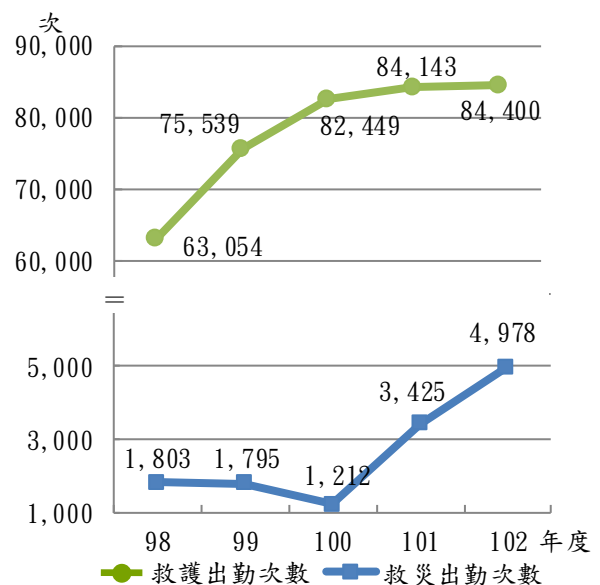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8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等卹償金依實際申請案需求核付，及無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員額及車輛配置不足，車輛使用維護欠佳，亟待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該局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1,100 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員額 1,024 人，缺額達 76 人，約 6.91%，另桃園縣近 5 年度消防車輛救災勤務由民國 98 年度之 1,803 次，遞增至本年度之 4,978 次，救護出勤次數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63,054 次，增加至本年度之 84,400 次(圖 1)，人員未足額進用，勤務負荷日趨沉重，現職人員之出勤率相對增加。又該局經管各式消防救災、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救災、救護出勤次數統計圖

救護車輛，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應配置消防車 199 輛，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消防車 163 輛，不足 36 輛，約 18.09%；且救護車逾齡比率 20.39%、消防車逾齡比率 42.94%（表 1），逾齡比率偏高，其中消防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車輛計有 22 輛，

表 1 消防及救護車輛逾齡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車種類別	現有數量	逾齡數量	逾齡比率	備註
救護車	103	21	20.39	消防車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救護車 6 年。
消防車	163	70	4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約 13.50%；各類消防車報停共計 20 輛，停駛比率約 12.27%（表 2），影響救災勤務。該局消防人力與經管救災救護車輛配置及使用維修情形，核有：1. 現有員額及消防救災車輛配置不足，消防及救護車輛逾齡比率偏高，消防車輛妥善率欠佳；2. 同一分隊配置之救護車使用差異頗大，亟應檢討車輛配置，避免車輛低度使用；3. 雲梯車維修保養招標規格未詳述維修保養

項目；4. 未依

規定程序辦

理車輛報廢；

5. 未訂定保

養廠相關作

表 2 消防車輛報停情形統計表

單位：輛、%

類別	雲梯車	水庫車	化學車	水箱車	小水箱車	吉泵車	細水霧水箱車	合計
車輛總數	17	27	12	45	44	16	2	163
報停數量	7	4	3	4	-	2	-	20
報停比率	41.18	14.81	25.00	8.89	-	12.50	-	1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業規範及統計轄管車輛每月行駛里程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各項特考配賦員額，將持續爭取縣府及中央補助款編列購置消防車輛預算，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落實車輛維修保養業務，加強駕駛與操作教育訓練，提升妥善率；檢討救護車輛配置機制；研謀雲梯系統維修保養項目，納入招標規格；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車輛報廢作業；檢討整合研訂「保養廠相關之作業規範」；進行後勤系統提升及整合，按日登打里程數於車輛管理系統，增進後勤管理機制。

（二）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工作執行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執行成果，相符率全國第 1 名，災害防救業務經行政院訪評為甲組優等，惟消防安全設備及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檢查；2. 部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未依限申報，亦未通知限期改善；3. 安檢不合格場所已逾限改期限，仍未辦理複查或舉發；4. 部分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防護計畫，有待積極輔導列管；5. 旅館業者消防合格率欠佳，且部分業者未予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已辦理安檢惟漏登錄，將列入業務評核檢討及扣分；將督促專責同仁儘速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已屆改善期限之場所將儘速辦理複查，並持續追蹤列管；針對未符合規定之旅館，持續列管複查。

(三)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欠周妥，亟待提升財物效益。

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案」，採購契約金額合計 1,066 萬餘元，系統建置及使用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系統缺乏自動定位功能且防護據點設置不足，效能亟待檢討提升；2. 部分防護據點已遭遮蔽，難以辨識，影響系統監控功能（表 3）；3. 設備故障未及時修復，維修履約管理未臻嚴謹；4. 計畫單價未參考市場行情與前次決標金額編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3 年度建置案已規劃運用相關功能，提升使用效率；爭取後續擴充經費，以新增防護據點；設備維護叫修紀錄將以書面為之，以供稽核；將覈實參考市場行情與前次決標金額編列預算。

表 3 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防護據點建置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元、個

年 度	執行金額	建置完成 據點數	實際可視 據點數	備註說明
合 計	10,666	108	64	
100 (第 1 期中壠地區)	2,688	50	20	遮蔽 17 個， 半遮蔽 13 個
101 (第 2 期桃園及觀音地區)	3,769	24	20	遮蔽 2 個， 無效 2 個
102 (第 3 期龍潭地區)	4,208	34	24	半遮蔽 10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大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執行延宕，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大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暨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計畫，總經費 7,800 萬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興建期程較預計落後近 2 年，延宕分隊使用期程，影響區域消防安全；2. 未先確認工程施工用地取得，影響計畫執行期程；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4. 延遲工程開工期程及廠商未辦理保險期間展延，履約管理有待檢討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辦理相關廳舍興建，將注意提前取得土地，以避免影響工程開工及計畫期程；爾後辦理廳舍綠建築證書取得，將注意檢討改進；將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告，並確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

(五)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

該局為落實執行桃園縣消防水源列管調查，俾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發揮水源功效，訂定消防水源管理實施計畫，辦理轄內水源調查，本年度消防水源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消防栓無當月調查紀錄資料，或登載錯誤，或未列入消防栓損壞清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著手改善系統缺失，檢討改進登載錯誤部分，並解決新舊系統資料銜接出錯問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一) 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老舊情形嚴重，尚待充實汰換；(二) 實際消防員額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亟待檢討補實；(三) 消防水源維護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加強控管，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五)」通知檢討改善。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健全完整稅籍，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各稅查核及稽徵，稅務法令宣導、納稅服務及推行轉帳納稅，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 億 2,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 億 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328 萬餘元，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與裁罰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 億 4,4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億 1,489 萬餘元（15.9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交易增加及加強稽徵，及銀行查調債務人稅務資料案件增加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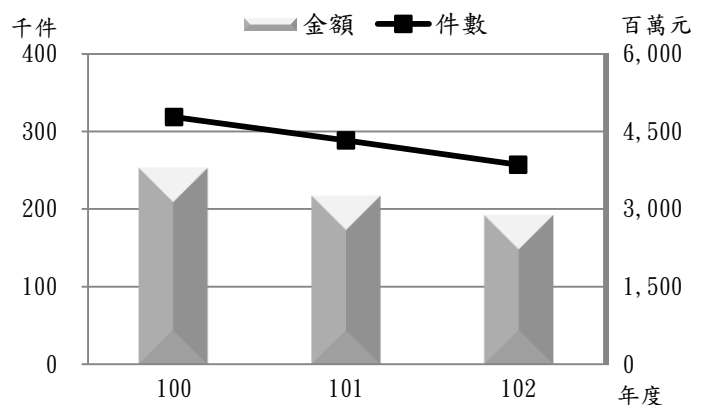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266 萬餘元（87.75%），應收保留數 4,085 萬餘元（12.25%），係使用牌照稅及各稅裁罰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311 萬餘元，因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徵使用牌照稅經費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 萬餘元，合計 5 億 6,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870 萬餘元（91.59%），預算賸餘 4,760 萬餘元（8.4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捐保全情形雖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整體欠稅金額仍鉅，亟待積極落實各項清理作業。

該局課徵各項稅賦以達滿查滿徵、豐裕公庫為施政重點，本年度經財政部評比「稅收績效類」業務考核甲組第 2 名。經查有關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25 萬餘件，金額 28 億 8,25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及 100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增減變動情形圖

計 28 萬餘件、32 億 5,452 萬餘元及 31 萬餘件、37 億 9,101 萬餘元，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已獲部分改善（圖 1），惟仍核有下列缺失：

(1)繳款書未送達案件比率偏高：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總計 4 萬餘件、1 億 8,438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計 25 萬餘件、28 億 8,253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18.01%、6.40%，與民國 100 年度同項比率 17.17%、22.74%相較，分別增加 0.84 個百分點及減少 16.34 個百分點；與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16.64%、5.53%相較，增加 1.37 個百分點及 0.87 個百分點（表 1），仍待加強查調欠稅人戶籍資料，以提升整體送達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交各稅目業務單位查明未徵數增加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加強辦理。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數額 年度	期末累計未徵數額 (1)=(2)+(3)+(4)+(5)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3)				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 (4)				其 他 (5)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100	318	3,791	54	17.17	861	22.74	57	18.00	1,184	31.25	150	47.24	1,280	33.79	56	17.59	463	12.23
101	288	3,254	48	16.64	179	5.53	39	13.84	993	30.52	141	49.09	1,129	34.70	58	20.43	952	29.26
102	256	2,882	46	18.01	184	6.40	30	11.71	801	27.81	121	47.29	952	33.03	59	22.99	944	3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2)以前年度徵起比率偏低：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期初以前年度應清理數為 28 億 4,312 萬餘元，清理數 18 億 3,359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64.49%（清理率）；實徵數 9 億 54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31.67%（徵起率），占清理數之比率為 49.11%（徵起率）。與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同項比率比較，其清理率與徵起率部分均較民國 101 年度降低，且實徵數金額均較往年遞減（表 2、圖 2），允宜積極作為，以提升清理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依清理欠稅計畫辦理，並善用通報機制積極申報債權；另法拍遲未分配案件，加強追蹤並函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就分配表中當事人無異議之稅捐優先分配，並精進執行憑證交查技術。

表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之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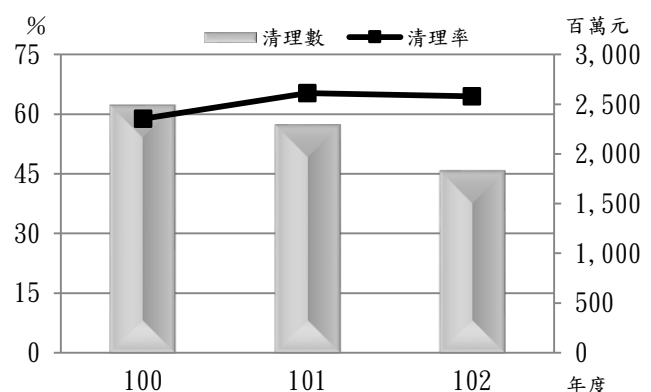
數額 年度	以前年度 應清理數 (B)	清 理 數			清理率 (A)/(B)	徵起率	
		實徵數	取得執行 (債權)憑證數	合計 (A)		占應清理數	占清理數
100	4,230	1,226	1,263	2,490	58.86	28.99	49.26
101	3,512	1,184	1,107	2,291	65.24	33.72	51.68
102	2,843	900	933	1,833	64.49	31.67	49.11

註：1. 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實徵數÷清理數）×100。

2. 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應清理數〕×100。

3.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0至102年度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變動圖

2. 課稅資料之蒐集、管制及案件核定等作業未臻落實，仍待加強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各項稅目稅籍清查釐正作業情形，核有：(1) 縣屬機關委外經營之焚化廠回饋設施及用地，已不符合免稅規定，仍核予地價稅及房屋稅免稅；(2) 部分房屋出租供政府機關使用，及部分加油站係營業使用，惟核予住家用稅率或其地下油槽未開徵房屋稅；(3) 無免稅面積，仍註記免稅條款、或免稅對象屬個人或公司、未加入工會之宗親會者；(4) 有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已無借出供村里長辦公室使用，惟仍核予免稅者；(5) 部分地點已無儲存公糧，及納稅義務人為公司或個人者，仍核予免稅者；(6) 無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或屬汽車修理廠（汽車修理廠在民國 90 年 3 月工廠輔導法實施後成立者，不得享有減半），仍核予營業減半者；(7) 部分公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具收益，惟地價稅仍予免徵者；(8) 部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租賃補助之出租房舍，惟地價稅仍核予自用住宅稅率優惠稅率者；(9) 已歇業之加油站，惟地價稅仍予以特殊稅率課徵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補徵及增加稅額計 250 件，金額 624 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註銷不符規定之免稅檔，或列入年度清查重點。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1. 地方稅欠稅清理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高，仍須加強推行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2. 賦稅捐費徵課仍有錯漏，允應加強稽徵清查作業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捌、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縣屬學校各項工程及設備暨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計畫、執行大園高中新設圖書館及體育館等第三期工程、觀音高中第二期工程及設備、增設公立幼兒園計畫、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增班教室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費尚待撥付及平興國中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4,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數 94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19 億 9,3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74 萬餘元，主要係平興國中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進度未達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994 萬餘元（8.6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表 1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45,145	1,993,353	11,741	2,005,094	159,949	8.67
教育局	1,806,598	1,948,515	11,741	1,960,257	153,659	8.51
體育處	32,572	38,844	—	38,844	6,272	19.26
家庭教育中心	5,975	5,993	—	5,993	18	0.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216 萬元（100.00%），係體育署補助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規劃費，改列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43 億 2,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5 億 8,441 萬餘元（96.95%），應付保留數 2,839 萬餘元（0.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6 億 1,2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413 萬餘元（2.9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改善及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等計畫執行賸餘。

表 2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326,939	23,584,411	28,390	23,612,801	- 714,137	2.94
教育局	23,934,358	23,250,518	27,440	23,277,958	- 656,399	2.74
體育處	378,872	321,200	950	322,150	- 56,721	14.97
家庭教育中心	13,709	12,691	—	12,691	- 1,017	7.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41 萬餘元（35.19%），減免數 3,943 萬餘元（64.81%），主要係桃園市埔子及中壢市光明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規劃費，改列民國 103 年度預算執行。

表 3 教育局（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846	39,432	21,414	—	—	—
教育局	28,208	9,400	18,807	—	—	—
體育處（場）	32,638	30,031	2,606	—	—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教育局及縣屬各級學校等 249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因用人費用及各項業務費用賸餘、或因中央核定補助款減少及校園設施工程尚未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897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5,116 萬餘元，係增列政府撥入收入、教學收入及國民教育計畫支出；綜計增列賸餘 7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8,7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7 億 913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縣幼托整合後管理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

桃園縣改制幼兒園前計有公、私立幼稚園 319 所及公、私立托兒所 329 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托整合後，除撤銷 49 園所外，其餘幼稚園及托兒所共計 599 園所（含分班）均已完成幼兒園改制（表 4），惟近 5 年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及國小附幼）招生人數逐年下降（表 5），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

1. 逾期未申請改制遭撤銷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未予公告；
2. 公立托兒所改制後收托量大幅減少；
3. 部分公立幼兒園（班）招生人數低於核定人數 60%；
4. 部分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5. 部分公立幼兒園場所未符建築法規，合法性問題仍未妥處；
6. 已停托幼兒園仍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7. 部分幼兒園未申請停辦而停止招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發文公告撤銷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成立公托建物合法性督導小組，維

表 4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數量統計表

單位：園、所

類別		改制前數量	改制後數量	撤銷數量
幼稚園	公立	66	66	0
	私立	253	214	39
托兒所	公立	111	105	6
	私立	218	21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5 98 至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公托及國小附幼）招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托	國小附幼	合計
98	7,204	2,642	9,846
99	7,558	2,666	10,224
100	6,410	2,869	9,279
101	5,513	3,264	8,777
102	—	—	7,985

註：1. 102 學年度為公立幼兒園人數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持招生服務量不因公托減少而下降，以維護幼生受託權益；請各招生率偏低之公所說明改進策略並持續辦理招生；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數額，未於限期內改善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規定辦理；已決定或協商學校增設附設幼兒園以因應，爭取將未合法建物改善列為優先補助項目；將廢止立案及停辦之公私立園所名單提供保險公司辦理退保；停止招生幼兒園部分已辦理撤銷立案，或已申請辦理停辦，或申請停辦中。

(二)國民教育業務計畫實施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表 6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國小生師比概況

單位：校、人

國 小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生 師 比
合 計	185	135,126	8,085
6 班以下	34	2,225	330
6 班以上	151	132,901	7,7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7 98 至 102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 年 度	國 小 新 生 人 數	國 小 學 生 總 數
98	23,354	159,651
99	21,753	152,939
100	21,647	149,408
101	20,977	142,312
102	20,753	135,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教育經費支出 273 億 5,891 萬餘元，其中用人費用 206 億 2,448 萬餘元，占教育經費高達 75.38%，桃園縣屬 243 所國中小(2 所高中國中部、56 所國中及 185 所國小)學校，其中國小班級數為 6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為百人以下者計有 34 校，平均生師比 6.74，相較非屬小班小校規模 151 校平均生師比 17.14，差異頗大(表 6)，另受少子化影響，桃園縣國小學生人數逐年遞減(表 7)，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小班小校數量頗多，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2. 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允宜妥

適評估調整組織及精簡人力之可行性；3. 未確實掌握閒置教室數量，及考核各校教室活化利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本年度起推動「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達 20 人者不予控管，以確保偏遠小型學校師資之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已召開「桃園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暨補助計畫」研商會議，並經決議修正後通過實施；依年度提請各校填報使用情況表件並實地考察，俾確實掌握各校閒置教室數量。

(三)國民中、小學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桃園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避免未來因學校課稅調整或減班、停辦，衍生教師員額之超額問題，實施員額管控措施，並以聘僱用代課師資代替現有缺額，98 至 101 學年度僱用代課員額教師比率逐年成長，102 學年度略有下降(表 8)，該局督促各國民中、小學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保留員額之代理教師占員額控管比率與規定未合；2. 長期代理(課)教師占教師員額編制比率逐年遞增；3. 近三分之一國小中長期代理(課)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等

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俾確保教育品質。據復：將依教師員額控留原則，鼓勵學校適度開出正式教師職缺等方式補足教師員額，逐年降低代理及代課教師比率，維持各校教學品質；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住宿等不便因素，爰依序放寬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具大學畢業證書者等資格，公開辦理甄選作業。

表 8 代理(課)教師占教師員額編制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教師員額編制人數(A)	13,100	13,014	12,908	12,960	13,299
代理(課)教師人數(B)	2,125	2,165	2,355	2,834	2,613
比率(B)/(A)	16.22	16.64	18.24	21.87	19.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學校游泳池新(改)建及經營管理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縣公立學校執行教育部「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新(改)建教學游泳池工程及游泳池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補助計畫編列自籌款；2. 工程實際數量超過合約數量，未扣除服務費；3. 教學游泳池完工後未領有或變更使用執照；4. 未確實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使用亦未擬訂對外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5. 游泳池設備操作人員未具專業資格；6. 游泳池餘氯量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均依規定辦理；相關罰款留待最後結算一併處理；目前刻正籌措經費辦理中；已函文宣導各校積極使用，並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已公開招標委外處理，或由救生員帶職進修；已修訂餘氯值標準，並訂定自我管理餘氯量水質檢測表。

(五)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於民國 98 及 102 年度委請南勢國民小學辦理縣屬各級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訂期間，辦理學校建築物檢查申報；2. 未確實掌握各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情形；3. 契約訂定之改善後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改正期限未相配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並要求各校須在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作業；已函請工務局將幼兒園、各級學校、補習班等類場所申報結果通知書抄送該局；基於學生上課安全，檢查申報需辦理之改善工程於寒暑假期間執行。

(六)探索教育中心後續處理未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該局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與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簽訂共同成立「探索教育中心」合作備忘錄(期間自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使用石門國小第二校區及奎輝、長興國小嘎色鬧校區土地，嗣經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函該校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終止雙方合作關係。經查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 已終止合作關係，仍由該校繼續使用中；2. 合作使用費屬國有財產收益部分未解繳國庫；3. 未要求該校返還土地，卻向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委託經營；4. 無相關點交財產清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業經多次召開研商本案後

續處理方式會議，民國 102 年度朝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方向辦理，惟委託經營案遭國有財產署駁回，民國 103 年度將重啟與該校後續相關處理協商，期雙方達成共識，儘速終止備忘錄事宜；將納入研商終止備忘錄會議議程，與復興中學共同釐清財產權屬，以利後續財產處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一)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履約管理未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二) 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辦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三) 學校資訊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研謀改善；(四) 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執行仍待檢討加強；(五) 公立學校校舍多有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妥處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藝文活動之推動執行與發展、致力於文化資產保護，結合文化資產創新再利用，及活化藝文展演館舍等業務，以多元化宣傳及推廣，建立優質藝文環境，藉以提升文化水準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表演藝術之推動、推展圖書館服務工作、保存縣內文化資產、普化視覺藝術、深耕文化桃園、文創影視之推動、創新文化增值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102 年度獎助影視產業補助」案件及「2013 年桃園電影節活動」委託規劃執行案等，依契約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 萬元，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辦理之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8,1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64 萬餘元(8.94%)，主要係收繳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及桃園縣志編纂委託案違約金所致。

表 1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4,376	80,572	450	81,022	6,646	8.94
文 化 局	60,359	64,010	450	64,460	4,101	6.80
藝 文 設 施 管 理 中 心	14,017	16,562	—	16,562	2,545	18.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3 萬餘元（53.30%），減免數 274 萬餘元（46.70%），主要係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龍潭來聊龍元宮廳下一廣場暨周邊街區景觀工程等結餘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627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活動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30 萬元，合計 5 億 3,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8,516 萬餘元（91.44%），應付保留數 1,928 萬餘元（3.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12 萬餘元（4.9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表 2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0,573	485,160	19,289	504,450	- 26,122	4.92
文化局	412,122	376,423	17,637	394,060	- 18,061	4.3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8,451	108,736	1,652	110,389	- 8,061	6.8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778 萬餘元（76.39%），減免數 383 萬餘元（7.76%），主要係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龍潭來聊龍元宮廳下一廣場暨周邊街區景觀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84 萬元（15.85%），主要係桃園縣志編纂計畫案履約爭議，尾款尚未支付、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審議通過。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461	3,838	37,783	7,840	15.85
文化局	28,077	3,664	16,573	7,840	27.9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21,384	174	21,209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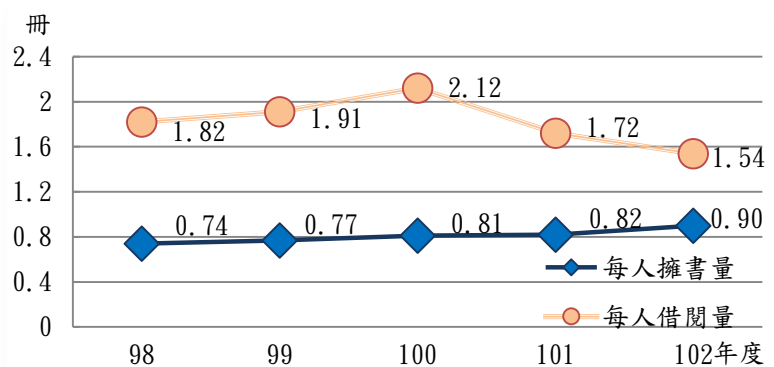
1. 辦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及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規劃、執行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舉辦首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旨為結合主題裝置藝術設置，聚焦縣內陂塘文化，以文化節慶為行銷桃園縣特色之平臺，並結合「2013 桃園地景藝術節」及「2013 桃園縣廣場藝術節」等相關活動，總經費支出約 5,797 萬餘元；另辦理「2013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入選交通部觀光

局本年度臺灣觀光年曆 42 個國際活動之一，總經費 800 萬元，上開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為籌編預算，致經費需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他相關預算勻支；(2) 評選及議價期程過於迫切，肇致廠商提送計畫、媒體宣傳規劃表查驗通過已逾活動舉行日期，或變更活動內容過於倉促，背離活動主題，事前作業規劃欠周延；(3) 未規範向攤商收取管理費用或權利金，或服務計畫書回饋增值項目，與需求說明書規範未合，審查欠嚴謹；(4) 活動效益缺乏客觀考核機制；(5) 契約履約項目執行期限未妥為規範，廠商執行進度無法管控，暨追究逾期責任；(6) 未核實審查服務建議書，且活動宣傳廣告未揭示辦理機關名稱；(7) 廠商未依契約保險內容規範辦理投保，且保險內容規範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規劃大型活動時，將確實檢討改進，並注意時程管控；未來規劃大型活動攤位時，將擬定相關規範及收取管理費或權利金，並確實審查；規劃可檢核之成果指標據以考核；於契約明確訂定提報各期資料之期限；服務建議書活動項目修正比例過高及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日後辦理時特別注意改進；確實檢討改進契約有關保險之規範。

2. 圖書館營運管理未臻健全，允宜檢討強化管理機制。

該局「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執行成效，獲教育部評選北區第 1 名，本年度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零星受贈之圖書，未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登錄財產帳列管；(2) 桃園縣每人擁書量雖逐年增加，惟每人擁書量 0.9 冊仍低於民國 101 年度全國平均數 1.6 冊，於全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每人擁書及借閱量增減變動圖

22 縣市排名落後，且近 3 年借閱量逐年遞減（圖 1）；(3) 對於借閱逾 5 年未還書籍者，不再進行郵寄催還，未訂定相關後續處理作業規範；(4) 借閱遺失、盤點遺失及問題圖書，懸列未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強化管理機制。據復：已補登錄財產帳列管；正規劃興建圖書總館，容納更多館藏，並加強閱讀推廣計畫及簡化民眾借閱程序，提升擁書量及借閱量；將建置自動化系統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強化管理機制；研議修正「圖書館館藏資料盤點原則」，使盤點作業更為周延。

3. 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延宕，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桃園縣八德市中正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第三期）」計畫，總經費 2,700 萬元，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工程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完工，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驗收完畢，較計畫預計期程落後 2 年 9 個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修繕工程施

作，未依主管業務規定提出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因應計畫，致工程長期停工；(2) 未依承商服務建議書建議，釐清相關法令規範，衍生須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3) 未積極通知廠商辦理開工，遲延工程開工；(4)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展延；(5) 工程設備未登錄財產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修復經費分批補助及因應計畫相關法令執行疑義等因素，致調整實施期程，嗣後加強向中央爭取完整經費，以利計畫執行；將加強注意相關審查作業時效；開工日期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將加強注意檢討改進；嗣後注意保險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八德市公所正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及登錄財產帳列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古蹟修復工程前置作業未嚴謹，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外；餘 1. 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多功能展演中心營運績效不佳；2. 新峰柴燒中心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3. 未依規定列管未設置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單位，亟待加強清查管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農業發展局主管

農業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包括農業發展局、動物防疫所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農、林、漁、牧事業，農業污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農情調查統計及農災救助、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及造林減碳、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綠美化及造林工作、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工作、農地管理、漁港改造計畫、推動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畜牧場自衛防疫、防範禽畜藥物殘留、家禽疾病防治及動物保護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永安漁港跨社子溪自行車道橋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犬舍修繕工程未及於年度內驗收付款，褐根病防治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224 萬餘元，係代辦

經費賸餘款清理繳庫；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係應收桃園區漁會積欠土地租金收入及衍生之違約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7,7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法令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9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08 萬餘元（11.3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實際執行狀況撥入款項，及部分計畫經費減少或取消補助。

表 1 農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9,287	77,355	1,842	79,197	- 10,089	11.30
農業發展局	79,615	66,287	1,250	67,537	- 12,077	15.17
動物防疫所	9,672	11,068	592	11,660	1,988	20.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減免數 19 萬餘元，同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溢列之應收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70 萬餘元（31.44%），減免數 19 萬餘元（8.79%），係溢列之賠償收入，應收保留數 133 萬餘元（59.76%），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催繳。

表 2 農業發展局（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232	196	701	1,334	59.76
農業發展局	1,452	196	601	654	45.04
動物防疫所	780	—	100	680	87.1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473 萬餘元，因應發生狂犬病確診病例及相關人員接種人用狂犬病疫苗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4 萬餘元，合計 13 億 4,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53 萬餘元，同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採購苗木尚未完成分送程序即辦理驗收；審定實現數為 11 億 6,771 萬餘元（86.63%），應付保留數 4,767 萬餘元（3.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5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57 萬餘元（9.84%），主要係農民健康保險實際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計畫按業務需要核實支用。

表 3 農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47,976	1,167,718	47,678	1,215,397	- 132,578	9.84
農業發展局	1,277,119	1,107,431	42,559	1,149,991	- 127,127	9.95
動物防疫所	70,857	60,287	5,118	65,405	- 5,451	7.6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7 萬餘元（70.88%），減免數 41 萬餘元（2.63%），主要係計畫按業務需要核實支用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14 萬元（26.49%），主要係桃園藻礁委託研究案依約辦理中。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發展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依實際需要核實支付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97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雖獲佳績，惟農產品安全檢（查）驗管理情形仍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該局本年度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為各縣市第 2 名，惟辦理農產品安全檢（查）驗管理情形，核有：1. 執行農產品安全檢（查）驗人力鮮少；2. 樣品未依規定期限送驗；3. 違規裁處案件未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4. 食用作物監測採樣未達目標；5. 高風險農地種植作物未辦理抽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議中央增列計畫協辦人員預算，協助查驗工作，並盡量減少業務調整，並確實完成業務交接，以維工作之延續；2. 日後嚴加注意樣品寄送時效，增加檢驗效率；3. 裁處案件將發函限期催繳，若仍逾期不繳，依程序移送強制執行；4. 將依各鄉鎮市污染潛勢及工廠可能分布位置，分配各公所選定抽樣點抽查；5. 已納入民國 103 年度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對象辦理抽檢。

（二）蓮花季活動遊客人次雖逐年增加，惟活動效益未顯著，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整合休閒旅遊資源，帶動觀音及新屋兩鄉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自民國 88 年起，連續 15 年每年舉辦蓮花季活動。2013 桃園蓮花季活動主要係由該局及各機關單位補助觀音鄉農會、新屋鄉農會辦理，及該局委託辦理蓮花季活動媒體及文宣規劃等，活動執行總經費 55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活動遊客人次雖逐年增加，帶動周邊商業效益卻逐年遞減，有待檢討活動執行效益（圖 1）；2. 該計畫目標列有豐富活動主會場內容，使蓮花產業成為新興之經濟作物等 17 項目標，活動目標未核實評估效益，且達成率僅 59.05%，活動連續舉辦 15 年，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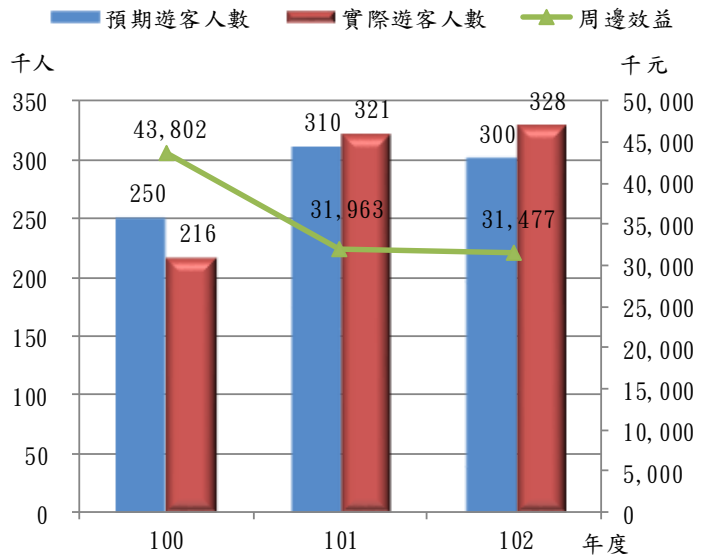
創意作法，經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建議應思索創意作法，更精進作為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活動規劃將研提創意或亮點活動，以增加遊客到訪率及重遊率，並提升活動執行效益；2. 目標設定主要活動主題，確實評估效益達成率及活動配合思索其他創意作法研提改進方案，提出更精進作為。

(三)動物收容捕捉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佳績，惟動物防疫作業未臻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所屬動物防疫所本年度辦理動物（犬、貓）收容捕捉及保護 2 項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結果榮獲優等，惟辦理動物防疫相關業務，核有：1. 未依規定裁處超養肉豬之畜牧場；2. 狂犬病疫苗接種率未達接種目標；3. 未設防鳥設施或圍網損毀尚未修補之畜牧業者，未辦理每日環境消毒作業；4. 未達規模之畜牧業者未確實填寫衛生管理紀錄簿；5. 羊隻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力價偏低之畜牧場（1 場），因庫存口蹄疫疫苗逾有效期限，致未能及時辦理補強注射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超養戶已減產至登記規模，仍超養者已函請飼主依法減產至登記規模以下；2. 加強稽查施打率不足且動物診療機構大於 3 家之鄉、鎮、市（小於 3 家之部分，則加強預防注射）；3. 將請各公所獸醫協助加強輔導並限期業者改善；4. 已於桃園縣養雞協會會員大會發放衛生管理紀錄簿，並責成各公所獸醫加強業者自主管理之防疫觀念；5. 已辦理補強注射。

(四)藻礁保育欠積極，自然生態遭受污染破壞，亟待加強保育。

桃園觀新藻礁長度約 27 公里，是全臺分布最完整、覆蓋面積最廣的藻礁礁體，為桃園縣特有之自然生態資源，自民國 96 年 5 月媒體披露「藻礁」特殊之自然生態遭受污染破壞，引發大眾矚目，卻遲至民國 101 年 5 月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千萬元委外辦理研究，期間 5 年未妥籌經費進行調查研究，確立保護措施，積極保育或復育，致珍貴藻礁生態資源飽受侵蝕與污染危害。據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公視專題報導長度僅剩 4 公里，究其主因係為觀音沿岸工業區排放污水長年污染藻礁，又未就長期直接排入桃園觀新藻礁範圍內之河川水質（包括小飯壠溪、新屋溪和後湖溪）通報有關機關加強監測或排除，以民國 101 年 5 月發生觀音鄉「黑海」及新屋鄉「紅海」、民國 102 年 11 月觀音恩誠公司排放酸性廢水等工業廢水污染事件為例，均係民眾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重大活動執行成效評估及相關簽案資料。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蓮花季遊客及效益情形簡圖

舉後始前往稽查，顯未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保護海洋環境，致發生藻礁不可彌補之生態破壞及傷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提報「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保育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同意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將全區劃定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於保育中程計畫列有區外環境污染尋找或監測之項目，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臺灣濕地學會所做重金屬檢測資料交叉比對列入工作項目，並於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擬訂監測系統進行監測。

(五)農地管理作業欠嚴謹，通報作業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縣本年度止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類，其中農業用地面積 72,503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 86,544 公頃之 83.78%，該局本年度農地管理作業，核有：1. 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裁處案件，部分涉有違反稅務或環保法規情事，惟未通報主管機關核處 18 件；2. 耗費人力及時間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對違規使用情形卻漏未通報主管機關妥處 4 件，肇

表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農地違規裁罰情形簡表

年 度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農地		總 計	
	件 數	筆 數	件 數	筆 數	件 數	筆 數
合 計	1,812	4,342	632	944	2,444	5,286
100	478	1,137	203	236	681	1,373
101	610	1,479	191	281	801	1,760
102	724	1,726	238	427	962	2,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致違規使用未能及時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成立違反農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該局審認違反農用規定之案件，交由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裁處，若涉及稅務、建管或環保等法規者，裁處書則副知相關主管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經該局審認違規交由各主管機關裁罰計 2,444 件，5,286 筆農地（表 4）；2. 異常案件已函請各相關裁處單位裁罰，或發文請該土地所有權人改善，將確實改進並積極辦理稽查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農業安全檢驗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竹圍漁港大園濱海遊憩區開發暨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有待加強；（二）查緝私宰作業，允宜運用風險及例外管理，防杜違法屠宰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及軌道建設等業務，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滿足民眾需求、提升居住品質與創造優質交通環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道路交通措施、加強停車管理、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推動重大交通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暫緩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款及智慧型運輸系統功能規劃建置案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5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代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3,9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25 萬餘元（2.5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皆依契約進度核實撥付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5 億 6,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0 萬餘元，主要係原列收支對列經費依補助機關要求改列委辦經費，重複辦理預算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2,030 萬餘元（46.02%），應付保留數 7 億 8,088 萬餘元（49.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1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17 萬餘元（4.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五楊高架宣導活動計畫未實施，及各項工程發包賸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39 萬餘元（23.33%），減免數 2 億 80 萬餘元（30.74%），係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註銷部分土地徵收補償價款，應付保留數 3 億元（45.93%），係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補償費尚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本年度著重於組織職掌規劃、營運人力規劃及進用、訓練執行、營運規章建立及策略規劃、行銷推廣等外部準備作業，尚無主要營運計畫。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2 億 15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4 億 8,895 萬餘元，約 70.81%，主要係配合捷運營運通車時程延後，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合活動實施交通管制及接駁車疏運、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維護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辦理停車費逾期未繳納催繳業務、辦理道安會報獎勵金計畫，及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道安會報獎勵金計畫、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辦理停車費逾期未繳納催繳作業及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等 4 項計畫，依實際需要支用，或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致催繳郵資較預計減少，或實際申請獎助業者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7,995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逾期未繳停車費之催繳工本費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航空城捷運線通車路段工程細部設計及專案營建管理未執行所致。

表 1 交通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4,756	205,201	279,957	—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694	205,212	86,518	72.89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193,450	- 10	193,439	99.99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作業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公有路邊（外）停車費收入自民國 101 年度起全面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開單收

費，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

1. 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身心障礙手冊已註銷，或停車證已註銷，仍有身障優惠停車紀錄，及身障優惠停車證之通報更新作業欠周延；2. 欠繳案件已催繳未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鄉鎮市本年度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張數及金額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減少

（表 2），或部分路段停車格數不變，委外開單金額減幅逾 3 成以上（表 3）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

1. 邀集社會局

表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有路邊（外）停車場開單情形明細表（依鄉鎮市）

單位：個、張、新臺幣元、%

鄉鎮市	年度	100	101	102	102 年度增減百分比	
					與 100 年相較	與 101 年相較
桃園市	車格數	2,428	2,851	2,512	3.46	- 11.89
	開單張數	3,831,318	3,286,902	3,400,978	- 11.23	3.47
	開單金額	129,123,030	111,598,075	124,579,960	- 3.52	11.63
中壢市	車格數	1,547	1,564	1,328	- 14.16	- 15.09
	開單張數	3,083,101	2,683,681	2,559,635	- 16.98	- 4.62
	開單金額	109,262,380	94,961,725	90,893,365	- 16.81	- 4.28
平鎮市	車格數	475	604	594	25.05	- 1.66
	開單張數	247,254	256,973	265,942	7.56	3.49
	開單金額	6,215,500	6,149,805	6,080,260	- 2.18	- 1.13
八德市	車格數	1,053	1,136	1,147	8.93	0.97
	開單張數	534,747	581,594	561,124	4.93	- 3.52
	開單金額	14,824,840	15,874,565	15,327,810	3.39	- 3.44
楊梅市	車格數	1,006	986	997	- 0.89	1.12
	開單張數	570,360	652,887	616,763	8.14	- 5.53
	開單金額	13,495,076	15,007,670	13,732,462	1.76	- 8.50
大溪鎮	車格數	634	637	596	- 5.99	- 6.44
	開單張數	505,731	470,549	467,980	- 7.46	- 0.55
	開單金額	12,140,245	10,822,520	10,460,325	- 13.84	- 3.35
蘆竹鄉	車格數	1,604	1,610	1,694	5.61	5.22
	開單張數	1,153,873	1,020,947	1,057,301	- 8.37	3.56
	開單金額	31,566,570	28,173,785	28,896,895	- 8.46	2.57
龜山鄉	車格數	1,488	1,504	1,449	- 2.62	- 3.66
	開單張數	1,470,123	1,287,523	1,172,187	- 20.27	- 8.96
	開單金額	44,447,135	37,792,020	31,601,008	- 28.90	- 16.38
龍潭鄉	車格數	351	417	386	9.97	- 7.43
	開單張數	738,896	743,245	745,910	0.95	0.36
	開單金額	12,198,420	12,570,300	13,114,230	7.51	4.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公有路邊（外）停車場開單金額減幅逾 3 成明細表

單位：張、新臺幣元、%

鄉鎮市	路段名稱	101 年		102 年		增減百分比	
		開單張數	開單金額	開單張數	開單金額	張數	金額
桃園市	三民路三	60,067	2,103,780	24,788	924,915	- 58.73	- 56.04
龜山鄉	文化二路	62,430	1,207,420	45,314	838,460	- 27.42	- 30.56
	文化三路	80,068	1,613,175	48,479	1,005,270	- 39.45	- 37.68
	復興一路	213,710	6,110,010	174,280	4,256,945	- 18.45	- 30.33
	萬壽路二段	183,497	4,910,640	29,479	906,960	- 83.93	- 81.53
蘆竹鄉	長榮路	26,240	659,660	20,659	370,110	- 21.27	- 43.89
八德市	介壽路一段三	12,371	442,140	6,902	233,565	- 44.21	- 47.17
楊梅市	秀才路	1,998	54,630	2,420	35,450	21.12	- 35.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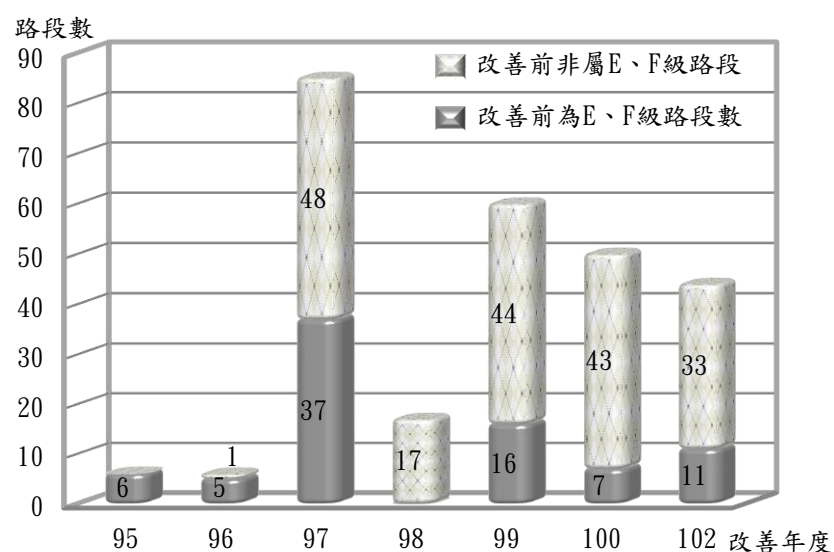
共同開會檢討並協商控管身心障礙死亡者資料事宜，將註銷資料更新至停車資訊管理系統，並要求開單廠商載入 PDA 加以控管；2. 部分欠繳金額達 1 萬元者，列入優先移送強制執行，餘考量成本效益，逐步辦理移送；3. 已於民國 103 年度契約新增廠商開單量之賞罰機制，另嚴格控管停車格數量及工程施作進度，避免影響開單收費作業。

(二)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該局本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大交通建設，預計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站、爭取航空城捷運綠線計畫核定、桃園捷運棕線及臺鐵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延伸至平鎮可行性研究、桃園捷運綠線變更調整路線等 5 項，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航空城捷運綠線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2. 推動臺鐵桃園站高架化計畫編列配合款不足 75 億 4,502 萬元；3. 捷運棕線、臺鐵高架化延伸平鎮之可行性研究均較預定期程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計畫，另為縮短作業期程，現階段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專案管理招標文件前置審查作業；2. 將洽請交通部儘速召開會議協調，俾避免因資金缺口，造成計畫延宕或終止；3. 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俟計畫核定後，配合臺鐵桃園站高架化工程完工期程積極趕辦。

(三)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成效未符預期效益，允宜妥謀善策。

該局民國 95 至 102 年度(民國 101 年度未執行本計畫)，以總經費 1 億 2,249 萬餘元，改善縣轄號誌時制作業及路側設施等智慧交控系統，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號誌時制改善作業，未建置路段評比機制，並依各路段級數排定優先改善順序，民國 95 至 102 年度改善前為 E、F 級路段數占當年度總改善路段數之比重下滑(圖 1)；2. 部分路段經號誌時制改善後，仍屬易



註：1. 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分成 A、B、C、D、E 及 F 等服務水準，A 級代表最佳服務水準，F 級代表最差服務水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101 年度未辦理本計畫。

圖 1 民國 95 至 102 年度時制重整 E、F 級改善路段比較圖

壅塞幹道，未符計畫預期效益；3. 未適時檢修已建置之車輛偵側器、路口監視器及車牌辨識器等路側設施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彙整全縣壅塞路口路段，並依等級排序，逐年編列預算改善；2. 為紓解道路負擔，部分易壅塞路段另推廣替代路線之規劃，並提供用路人行前、行中等系統資訊供參；3. 損壞之路側設備將責請廠商或於每年度維護合約進行修復。

(四)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辦理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核有：1.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未達計畫目標，亦未就肇事資料分析研判易肇事地點優先改善順序；2. 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未研訂整體性稽查計畫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於民國 103 年度寬列預算進行易肇事路口（段）之改善，屆時將依全縣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肇事資料，排定優先改善順序；2. 將於民國 103 年度針對轄管路線進行不定期稽查，另委外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評鑑作業，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五)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差勤管理及訓練未臻嚴謹，且營運前準備仍有不足，有待檢討改進。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差勤管理、員工訓練計畫暨桃園機場捷運系統營運準備情形，核有：1. 員工專業訓練時數比重未逾半數，或未積極加強種子人員實務操作能力；2. 內部講師證書核發及評鑑欠嚴謹；3. 部分員工上下班未核實打卡，或遲到早退、補簽到（退）紀錄逾規定次數；4. 部分車站都市計畫辦理期程落後，延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5. A16 車站聯外道路迄未辦理拓寬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爾後將嚴密規範員工訓練類型，積極安排種子人員參與測試；2. 嗣後調整講師評鑑方式及研修相關要點；3. 將確實進行扣抵補休、特休或事假，或追繳溢領差旅費，另差勤管理未妥部分，將澈底檢討改進；4. 將配合都市審議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前置作業，俾儘速辦理後續徵收及開發事宜；5. 預計辦理車站聯外道路用地租賃作業，配合營運時程完成拓寬工程。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委外開單收費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場捷運通車延期，允應研擬人力調度措施，避免營運空轉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五）」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助審查未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二）辦理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有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進措施持續辦理中，另小型復康巴士委外營運服務作業控管情形欠佳，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1 項，該業務自本年度起移社會局辦理。

拾貳、觀光行銷局主管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計有觀光行銷局、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重要觀光景點的遊憩服務設施維護，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整體觀光休閒遊憩地區環境品質，配合大型活動行銷宣傳，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桃園縣跨年晚會、補助公所辦理桃園燈會、加強觀光產業管理與訓練、辦理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縣政宣傳業務、媒體連繫相關事宜、輿情搜集及分析、規劃觀光景點、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桃園燈會、跨年晚會及觀光行銷影片製作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虎頭山公園老舊廁所改建更新工程及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生態教育園區暨觀星觀景平臺整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7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及慈湖遊客中心餐飲區委外經營回饋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7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43 萬餘元(11.20%)，主要係補助收入按各項公共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比例撥款。

表 1 觀光行銷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0,348	177,562	347	177,909	- 22,438	11.20
觀光行銷局	86,208	78,055	210	78,265	- 7,942	9.21
風景區管理所	114,140	99,507	137	99,644	- 14,495	12.7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2 萬元(70.37%)，減免數 21 萬元(9.72%)，係罰鍰經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原處分撤銷；應收保留數 43 萬元(19.91%)，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觀光行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160	210	1,520	430	19.91
觀 光 行 銷 局	2,040	210	1,400	430	21.08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120	—	12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026 萬元，因辦理該局及新聞處搬遷裝修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9,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219 萬餘元（77.11%），應付保留數 4,676 萬餘元（11.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8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94 萬餘元（10.96%），主要係各項工程計畫執行賸餘。

表 3 觀光行銷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91,903	302,196	46,764	348,961	- 42,941	10.96
觀光行銷局	215,962	158,551	30,186	188,737	- 27,224	12.61
風景區管理所	175,941	143,645	16,578	160,223	- 15,717	8.9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681 萬餘元（75.03%），減免數 60 萬餘元（1.69%），主要係各項工程計畫執行賸餘，及拉拉山、小烏來公共廁所改建工程土地取得未完成，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32 萬元（23.28%），主要係虎頭山公十公園三聖段 352 地號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尚待發放。

表 4 觀光行銷局（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5,741	603	26,817	8,320	23.28
觀 光 行 銷 局	33,986	490	25,175	8,320	24.48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1,754	113	1,641	—	—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行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業務宣導費、補捐助及什項設備購置等，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9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跨年晚會活動雖達行銷桃園成效，惟執行情形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跨年晚會活動政府負擔經費分別為 676 萬元及 740 萬元（表 5），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販售攤位所得為回饋項目，卻列計契約價金；2. 歷年跨年晚會活動皆超逾預算額度規劃辦理，迭以勻支相關經費或由基金分攤因應；3. 契約後續擴充增加契約價金，漏未收取履約保證金；4. 廣告資源未依約事前送審，販售攤位未經同意後辦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回饋 LED 汽球相關資訊未補充於契約書將檢討改善；2. 規劃及籌備跨年晚會活動時，將更周延思考以編列相關預算；3. 後續擴充契約部分，將注意向廠商收取保證金；4. 贊助廠商、販售攤位等事宜，嗣後改以正式公文通知廠商辦理。

表 5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跨年晚會活動執行情形概況表

年 度	101 (2013 愛閃耀 i 桃園)	102 (2014 愛與幸福閃耀桃園跨年晚會)
經費總額及分擔情形	活動總經費 676 萬元（觀光行銷局 526 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50 萬元）	活動總經費 942 萬元，政府預算 740 萬元（觀光行銷局 640 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0 萬元），其餘 202 萬元開放廠商尋求贊助。
承辦廠商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人次	約 35 萬人	35 萬人以上
活動執行成效摘述	配合桃園跨年夜市拍拍走、多元媒宣通路及汽車摸彩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及宣傳桃園近年來的改變。	配合 Line on Air 活動、多元媒宣通路及汽車摸彩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及宣傳桃園近年來及未來的改變。
標竿學習摘述	總體收視為 0.98 與臺中市相當，優於臺南市及新竹市；Youtube 指定為該平臺線上轉播跨年節目。	收視率約為 0.66，排名全臺第 4，優於臺中市、臺南市及新竹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各單位活動成效評估表、重大活動執行成效評估及相關簽案資料。

(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績效雖獲佳績，惟監督管理情形仍待加強。

該局旅館及民宿業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皆獲交通部觀光局考核為優等佳績，惟旅館、民宿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1. 查核旅宿業人力配置不足，致稽查家數及比率有逐年遞減情形（表 6）；2. 未具合法旅宿業者，未積極輔導取具合法執照或轉業；3. 查獲非法旅館及合法旅館違規營業或擴大營業面積暨未依規定陳報營運情形等，未能積極依法查處；4. 部分旅宿業投保責任保險已逾期，未依規定查處；5. 部分旅宿業房價調整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改制直轄市，調整旅宿業管理及稽查配置人力；2. 已將非合法旅館鍵入系統並辦理後續裁處事宜，俟人力補齊後，將努力達成該項標準；3. 旅館檢查不合規定及未依規定陳報營運情形，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及依法辦理裁處；4. 已函請各旅館及民宿業者，將續保保單傳真至該局報備，倘未報備者稽查時發現未依法承保，即依法裁罰；5. 已函請旅館及民宿業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於稽查時加強宣導對外收費不得高於申請房價。

表 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旅宿業聯合稽查及人力配置情形簡表

單位：次、人

年 度	聯合稽查辦理次數			人力配置	
	旅館	民宿	合計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100	320	61	381	3	2
101	228	43	271	3	3
102	179	39	218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提供資料。

(三)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雖有成長，惟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仍待積極推動執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而設置，該基金預算編列、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及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 44.19%，雖已較民國 101 年度 23.20%，提升 20.99 個百分點，其中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 53.18%、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1.26%、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僅 36.50%(表 7)，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3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36 萬餘元，執行率僅 70.88%，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業務宣導費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且近 3 年度執行率逐年遞減(表 8)，預算執行亟待積極提升；2. 本年度辦理宣導案 10 案，其中 7 案係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推廣活動，與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不甚相關；3. 為期達到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電視數位普及率推廣亟待加強輔導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補助申請之訊息發布與宣傳，鼓勵各學校及團體，共同推廣有線電視普及化；2. 日後審慎評估及加強督導；3. 將藉舉辦相關活動及宣導加強推廣，並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公司溝通，協助其持續努力提高數位化普及率。

表 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13,915	12,911	92.79
101	13,939	10,257	73.59
102	13,214	9,366	7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7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情形比較表

單位：戶、%

系統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數位服務普及率提升百分點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	
合計	471,423	109,361	23.20	474,177	209,545	44.19	20.99
北 桃 園	111,675	24,349	21.80	111,736	59,423	53.18	31.38
北 健	120,940	24,198	20.01	120,865	61,952	51.26	31.25
南 桃 園	238,808	60,814	25.47	241,576	88,170	36.50	1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第 4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含數位服務普及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未能有效杜絕非法旅館及民宿之營業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又所轄館舍長期間置，公產管理待加強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餘部分遊憩據點市占率呈現衰退現象，允宜妥謀有效觀光策略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觀光行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民國 101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經監察院函請本室提供查核資料。嗣經該院糾正，摘述如次：

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監察院民國 93 年度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補登建帳；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物雖已完工，卻任其長期間置頹圯，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桃園縣政府先後於民國 93 年間及民國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4.9 監察院公報第 2907 期)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及轄屬桃園、中壢、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八德、大園、平鎮、新屋、龍潭、觀音、復興等 13 個衛生所，掌理桃園縣一般衛生行政、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的綿密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預防接種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各項公共衛生檢驗業務、積極營造桃園縣無菸環境計畫、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計畫及提供長期照護業務申請、審核與資源轉介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桃園健康餐盤互動式教材」進階版開發案發生履約爭議及復興鄉長興村衛生室修繕工程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2,4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11 萬餘元 (8.23%)，主要係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0 萬餘元(22.27%)，減免數 163 萬餘元 (5.43%)，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時效，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74 萬餘元 (72.29%)，係罰款收入尚未繳納，辦理催繳中。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3,2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370 萬餘元 (83.81%)，應付保留數 478 萬餘元 (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8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373 萬餘元 (15.5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少，人事費賸餘及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 萬餘元 (99.99%)，減免數 615 元 (0.01%)，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實驗室及辦公室整修工程賸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診察、健保門診、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診察業務、體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口腔癌篩檢業務及開立診斷證明業務等 10 項，因體檢、篩檢及開立診斷書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8 萬餘元，約 263.11%，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防疫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四大癌症目標篩檢涵蓋率仍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鑑，榮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本年度辦理四大癌症篩檢業務之目標篩檢達成率均已達 100%，惟篩檢涵蓋率均仍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表 1），且除子宮頸癌篩檢涵蓋率達 58.60%外，餘仍均未達 4 成，防癌宣導作業有待積極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培訓癌症篩檢相關人員，並擴大辦理巡迴社區設站篩檢活動，透過廣告、廣播宣導，並將防癌宣導教育納入民國 103 年度結合所屬衛生所、醫療院所、13 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等，積極向民眾宣導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提升民眾受檢意願，落實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表 1 桃園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四大癌症防治成效情形表

篩檢名稱	年度別	單位：%	
		目標篩檢達成率	目標篩檢涵蓋率
子宮頸癌	100	98.36	60.68
	101	100.29	59.07
	102	100.99	58.60
乳癌	100	96.34	28.33
	101	102.82	36.01
	102	120.97	19.20
大腸癌	100	87.21	35.92
	101	101.56	35.99
	102	103.29	21.35
口腔癌	100	101.33	56.53
	101	103.88	69.40
	102	110.26	39.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桃園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計有 778 台，該局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轄內公共場所設置 AED 登錄資料逾 8 成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2. 未對公共場所之緊急救護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3.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取得認證比率偏低；4. AED 置放處未設有明顯指示標示；5. 受贈 AED 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加強輔導完成登錄；2. 已規劃民國 103 年度進行抽查；3. 預計民國 103 年 11 月底完成認證 30%，並持續辦理課程及積極輔導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完成認證；4. 預計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設置明顯指示標示；5. 已進行財產移撥程序。

(三)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業務考評績優，惟近 3 年稽查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合格食品追蹤時效過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 101 年度檢驗業務評定結果，該局榮獲第 2 組績優，本年度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業務之執行，核有：1. 近 3 年度預算編列逐年遞減，人員流動率持續偏高；2. 不合格食品追蹤抽驗間隔過長；3. 未設定或統計衛生稽查員年度參加相關專業訓練時數，掌握專業稽查檢驗技術精進成效；4. 未於成果報告研提業務執行遭遇之困難及問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招聘正職稽查人員，並規劃定期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同仁迅速掌握稽查業務重點，同時提升稽查人員專業能力，增加工作成就感，達到穩定稽查人力之目標；2. 將持續加強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複驗；3. 爾後將持續針對各項業務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並積極參與中央委辦訓練課程，另訂定年度檢驗人員訓練計畫；4.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通報中央協處食安稽查人力及經費不足事項。

(四)菸害防制計畫考評成績雖獲佳績，惟桃園縣成人吸菸人口率較全國高，戒治成功率偏低，均有待加強宣導，以降低吸菸率及罹癌風險。

本年度該局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金額 460 萬餘元，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保健業務考評成績第 2 組第 2 名，依該局提供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成人吸菸人口率分別為 22.57%、22.78%、18.59%、19.38%、19.80%，較全國 19.99%、19.77%、19.14%、18.69%、18.00%，分別高出 2.58 個百分點、3.01 個百分點、負 0.55 個百分點、

表 2 桃園縣與全國成人吸菸人口率差異表

單位：%

年度別	成人吸菸人口率	全國成人吸菸人口率	差異比率
98	22.57	19.99	2.58
99	22.78	19.77	3.01
100	18.59	19.14	-0.55
101	19.38	18.69	0.69
102	19.80	18.00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0.69 個百分點、1.80 個百分點(表 2)；另桃園縣肺癌占十大癌症死亡率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別為 22.10%、22.10%、21.00%、20.40%較全國 19.90%、20.00%、20.10%、19.70%，分別高出 2.20 個百分點、2.10 個百分點、0.90 個百分點、0.70 個百分點(表 3)；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桃園縣成人戒菸班 1 年戒治成功率分別僅為 21.10%、25.60%、31.20%，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及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戒菸班，以降低吸菸率及罹癌風險。

表 3 桃園縣與全國肺癌占十大癌症死亡率差異表

單位：%

年度別	桃園縣肺癌占十大癌症死亡率	全國肺癌占十大癌症死亡率	差異比率
98	22.10	19.90	2.20
99	22.10	20.00	2.10
100	21.00	20.10	0.90
101	20.40	19.70	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公共衛生及防疫業務，部分癌症篩檢數較目標值低；(二)食品衛生檢驗業務間有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外，餘愛兒健康滿分加值計畫篩檢略有增加，惟兒童免費健檢異常案件未確實追蹤、健檢資料外洩，均待加強管理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保業務，執行環境調查評估、環境教育宣導、資源回收、公害糾紛調處、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水污染與熱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水質管理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與廢棄物處理廠之闢設、營運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另以環保專業創新業務，打造低碳桃花源為目標，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節能減碳，提升縣內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水污染防制及保護、廢棄物管理、減輕負荷、資源永續、綠色地球、持續噪音管制、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尚未發放、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曝氣氧化工程完工後須執行 36 個月功能評估驗證及操作維護、天羅地網—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建置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4,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7 萬餘元，係罰金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0 億 4,7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2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資源回收細分類廠經營權利金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328 萬餘元（11.50%），主要係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與截流工程補助款按實際執行進度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3 萬餘元（22.16%），減免數 1,918 萬餘元（9.99%），主要係受處分人死亡、原處分撤銷、資源回收進廠數量未如預期等；應收保留數 1 億 3,023 萬餘元（67.8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待收繳、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及應收利息求償中。

3. 歲出預算數 22 億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121 萬餘元（70.95%），應付保留數 2 億 6,441 萬餘元（1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496 萬餘元（17.04%），主要係觀音灰渣處理廠整建中、焚化廠操作維護費核實支用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28 萬餘元（55.15%），減免數 575 萬餘元（1.28%），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循環管理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614 萬餘元（43.57%），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尚待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檢據核銷。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計畫、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回饋金使用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因計畫執行賸餘、或攤提建設費依據實際處理噸數撥付、或防制區依實際需求進度申請、或配合使用辦法修訂、或垃圾焚化廠回饋區管理委員會尚未辦理核銷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5,801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等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綜計增列賸餘 5,801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117

萬餘元，約 21.60%（表 1），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航空噪音防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修訂，相關補助款遞延至民國 103 年度開辦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2,278	503,455	481,176	21.60
桃 園 縣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 149,738	- 50,016	99,721	66.60
桃 園 縣 一 般 廢 棄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759	21,272	20,513	2,702.75
桃 園 縣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7,508	12,111	4,603	61.32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航 空 噪 音 防 制 費 及 回 饋 金 基 金	162,040	483,124	321,084	198.15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709	36,964	35,255	2,062.94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空氣污染綜合防制暨應變計畫，近年考評成績均為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1. 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計畫執行欠周，允宜檢討改進：該局辦理民國 101 及本年度空氣污染緊急應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計畫，合約金額分別為 1,890 萬元及 1,845 萬元，民國 100 至本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分別為 9,742 件、7,913 件及 9,617 件

表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度	100	101	102
合 計	9,742	7,913	9,617
空 氣 污 染 (不 含 異 味 污 染 物)	1,538	928	930
異 味 污 染 物	3,378	3,163	4,182
噪 音	2,426	1,921	2,325
水 污 染	899	934	1,174
廢 棄 物	401	324	299
振 動	3	5	17
環 境 衛 生	1,016	525	536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28	18	24
土 壤 污 染	14	18	21
其 他	39	77	109

（表 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平均處理天數較全國高；（2）部分陳情案件未移送業務課處理；（3）公害陳情案件未按月分析統計後續追蹤管制及執行成果；（4）部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超過 7 個工作日；（5）部分公害陳情案處理時間較受理時間早之登載錯誤或欠合情事；（6）部分公害陳情案件未及時前往現場稽查，影響處理結果；（7）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減低，公害陳情案件反而增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升格後將增加駐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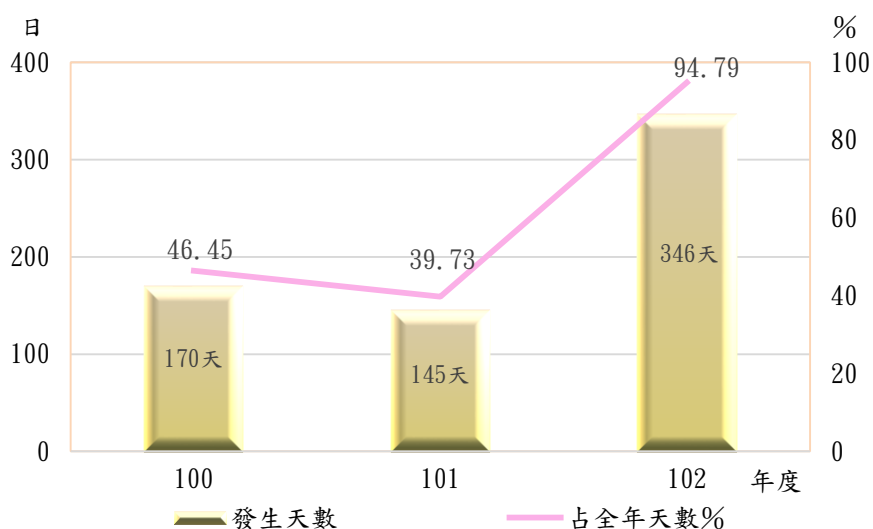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及人力，以平均處理天數 0.2 日為目標；(2) 已移送業務課處理；(3) 以專案方式進行檢討與分析，並就稽查管制成果及後續管制加以追蹤改善成果；(4) 嗣後建立陳情案件稽查管控機制；(5) 已加強文件管制品質，避免類此情事發生；(6) 待未來擴編成立環境清潔大隊後，再行參酌建議研修作業方式；(7) 未來將針對重大政策及空氣品質改善狀況加強宣導。

2.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落實，允宜檢討改進：該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合約金額為 1,86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年度申報排放量為零或與核可量差異懸殊；(2) 部分廠商未依規定採網路申報；(3) 部分廠商申請許可證遭駁回原因係未線上申請，有待加強法令宣導；(4) 部分廠商未依規定期間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5) 操作許可證已逾期，惟未停止污染源操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廠商漏報已補申報；(2) 經輔導已完成網路申報；(3) 已加強法令宣導；(4) 已補繳；(5) 許可證已廢止、或重新取得、或試車中、或已拆除污染源，嗣後現場稽查仍有操作者，將處分並要求停工。

3. 營建工程空污費稽查及催繳工作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辦理：該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稽查及催繳工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完工營建工程迄未辦理空污費結算及工程於預計完工日後巡查比率偏低；(2) 部分營建工程逾期申報空污費，未收取滯納金；(3) 部分營建工程未繳空污費已逾 4 年，未依規定移送或處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針對已完工未結算工程巡查，並告知業主辦理完工結算，嗣後加強巡查工程已屆預計完工日，惟仍未結報案件；(2) 將依法追繳滯納金；(3) 已追繳空污費。

4. 空氣污染物質管制及減量工作計畫執行欠周，允宜檢討改進：該局辦理空氣污染物質管制及減量工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管制對策實際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2) 部分場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缺失點數已達 10 點以上，惟委外廠商未立即通報；(3) 平行比對訊號中斷未及時發現；(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廢棄燃燒塔使用事件發生天數倍增，且未依規定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網站資料。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統計圖

報或公告(圖1、表3);(5)

未追蹤戴奧辛排放減量輔導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加強各項宣導工作;(2)將要求委外廠商提報缺失點數達10點以上業者,進行現場稽查;(3)已要求廠方人員通報,後續將針對數據分

析管理平臺,研擬設置即時連線與分析功能;(4)將要求廠方提出廢氣減量之詳細作為,並依相關法規處分;(5)將納入委外計畫追蹤。

(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經考評為優等,惟縣管主要河川流域中度以上污染比率仍多逾5成,嚴重污染程度亦較上年度高,有待加強河川巡查管制。

該局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優等,惟轄內主要河川污染情形仍嚴重,經本年度賡續追蹤,桃園縣管南坎溪、老街溪、大漢溪及社子溪等4大主要河川流域水質,除大漢溪污染比率逐年改善外,其餘河川污染比率呈中度及重度污染者,仍占整體河川長度5成以上,嚴

重污染程度亦高於民國101年度(圖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持續加強河川巡查管制及事業稽查。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考評為特優,惟整治完成農地面積比率偏低,且整治期間過長,允宜積極辦理整治。

該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特優,惟經查核有:1.桃園縣內尚未整治完成之農地計1,709筆,面積達216萬餘平方公尺,占全國尚未整治完成並解除列管農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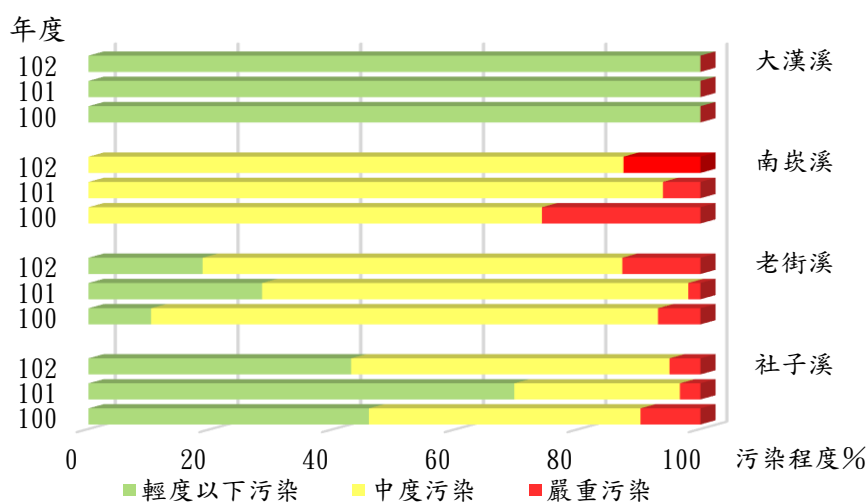
表3 民國100至102年度廢棄燃燒塔使用事件統計表

單位:天數

月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占全年 天數%
100						24	28	31	25	22	14	26	170	46.45
101	22	5	-	9	8	13	15	17	16	16	10	14	145	39.73
102	17	30	32	30	31	30	30	31	30	31	24	30	346	94.79

註:1.配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自民國100年6月起公告。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網站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0至102年度縣管河川污染比率統計圖

之 47.90%，為全國之最(圖 3)，惟未依規定自籌經費辦理農地污染潛勢調查及整治工作，歷年來皆仰賴該署調查結果，致迄今農地污染情形嚴重；2. 污染農地整治完成且解除列管之期間平均為 6.05 年，遠高於全國平均期間 2.66 年，且尚有 43 筆農地列管已逾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整治成效有待提升(表 4)；3. 部分解除列管農地，經查證又超過管制標準；4. 歷年來對所轄已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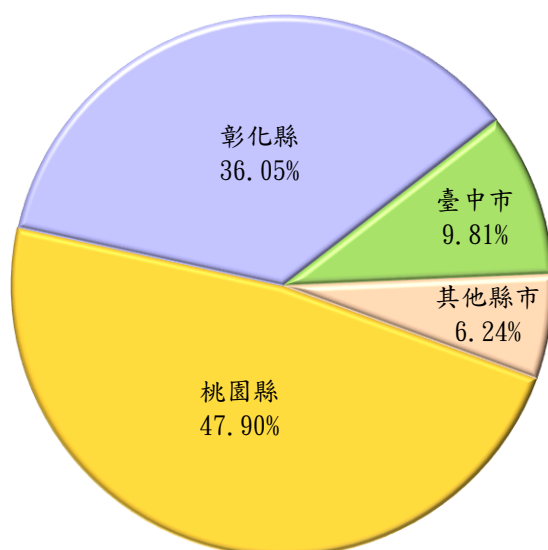
表 4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已整治完成且解除列管		未整治完成且解除列管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152	324,464	1,709	2,161,160
91	40	61,407	39	61,401
92	-	-	4	7,431
93	45	116,315	61	190,207
94	32	77,218	50	97,808
95	9	9,650	2	4,925
96	7	18,241	-	-
97	-	-	7	21,160
98	-	-	6	6,441
99	-	-	4	10,075
100	4	11,497	2	15,325
101	14	29,651	79	145,541
102	1	485	1,455	1,600,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治完竣且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農地，皆未定期辦理監測作業；5. 部分污染農地於列管時未登載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或僅登載為控制場址而未登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6. 未落實污染農地巡查工作，致列管農地有新建、增建工廠或農舍，影響整治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視縣內土壤及地下水質狀況，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定期檢測作業；2. 將分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

圖3 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各縣市占全國污染農地面積百分比圖

申請經費辦理農地整治作業；3. 將積極推動灌排分離政策，並持續辦理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等稽查作業，避免整治完竣農地再遭污染；4. 已依各灌溉區之污染潛勢，規劃每 3 至 5 年定期執行農地各坵塊入水口土壤監測；5. 將請地政局重新登記遺漏登載地號；6. 將督促落實巡查工作。

(四)水污染防治業務，核有多項缺失，有待加強防治作業。

該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觀音工業區污染河川、鄰近海域及藻礁死亡等情形仍未獲解決；2. 未橫向聯繫水利、農業、衛生等主管機關，研擬事業廢水繞流排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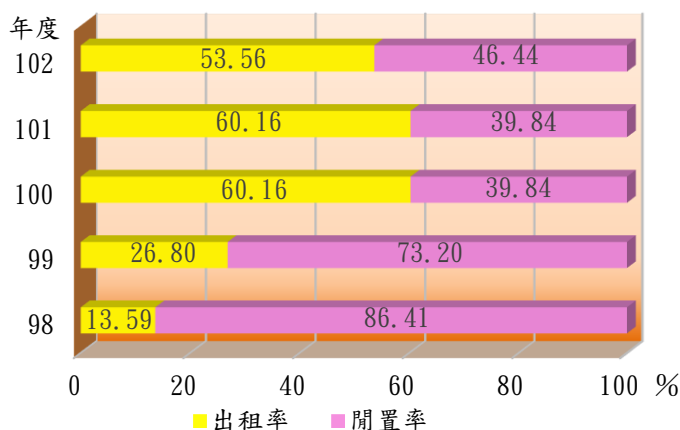
灌溉渠道之因應措施；3. 部分已達列管規模之畜牧場或飼養場，無列管紀錄；4. 部分營建工程已完工，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5. 部分事業許可證（文件）已逾有效期限，未申請展延；6. 部分未登記工廠經稽查後仍繼續營運；7. 未積極督促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期申報；8. 未積極管理及追蹤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檢測申報異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結合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加強監督巡守藻礁保育區，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協商督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報改善計畫，每季召開水污染自主管理成效檢討會議，採取環、檢、警結盟方式打擊犯罪；2. 已設置水質監視天羅地網計畫，預警掌握河川水質現況，另由工商發展局主導整合各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3. 已函請農業發展局協助釐清，並將依清查結果進行後續查處；4. 俟比對釐清後針對未提報者進行查處；5. 後續清查如仍有營運者，將依法裁處；6. 已函請工商發展局協助提供未登記工廠執行聯合稽查結果，後續將依稽查結果查處；7. 已函請重新申報，資料錯漏已修正；8. 部分事業已申報並完成審查認可，或將依法裁處。

（五）推動資源回收績效雖獲考評特優，惟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於民國 96 年度起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民國 99 至 100 年度上開工作計畫預算數為 5,180 萬元，執行數為 4,227 萬餘元，執行率達 81.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目標尚乏合理規劃基準，且統計報表未確實查填影響評鑑準確度，亦未能有效追蹤考核各公所執行成效；2. 未告知受補助機關保固期間可免費修護或更換零件，致部分公所於保固期間內正常操作之故障或缺失，未依契約規定於原廠進行免費修護或更換零件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納入對各公所推動資源回收考核；2. 將加強保固內容之宣導並行文各公所敘明保固內容。

（六）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率偏低，公共空間長期閒置，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該局經管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出租標的總面積 3,075 坪，財產價值 2 億 9,0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研發大樓出租率偏低，公共使用空間長期閒置，使用效能不佳（圖 4、表 5）；2. 部分承租人未符出租要點資格；3. 部分承租戶未有繳款紀錄亦未適時調整租金率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刻正與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合作協議，並俟民國 103 年度園區內廠商設廠完成，積極招募承租；2. 將檢討改進，並積極招募符合資格之廠商進駐承租；3. 業依規定調整租金率，並追繳 175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4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使用情形圖

表 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使用情形

單位：坪、%

年度	實際出租		閒置空間	
	面積	出租率	面積	閒置率
98	418	13.59	2,657	86.41
99	824	26.80	2,251	73.20
100	1,850	60.16	1,225	39.84
101	1,850	60.16	1,225	39.84
102	1,647	53.56	1,428	46.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經考核為績優單位，惟縣管河川有嚴重污染情形，有待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污染整治工作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辦理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復延宕處理廠商請求履約事項，肇致巨額賠償；（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核有部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非屬配合停耕之農地，仍發放停耕補償費；已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未依規定裁罰，均有待研謀改善；（三）部分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優良，惟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使用中機車未定檢未告發及部分設備未有效利用，均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之管制與維護，肩負維護縣內治安和諧任務，發揮緊急救護功能，致力整合犯罪偵防能力，加強刑案偵查與犯罪防治，秉持「治安第一、交通優先、為民服務」之信念，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達到平安家園之治安整體目標，該局下設有桃園、中壢、平鎮、八德、楊梅、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及龍潭等 10 個分局、4 個分駐所、82 個派出所，分別負責轄區社會治安、交通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淨化治安環境、掃蕩竊盜犯罪、加強查察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保護少年工作、維護校園安全、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掃除路霸障礙及賡續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7,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0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8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9,8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202 萬餘元(25.3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6 萬餘元(9.82%)，減免數 140 萬餘元(1.40%)，主要係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及屆滿 4 年仍未收取，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914 萬餘元(88.78%)，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59 億 7,2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3,426 萬餘元(90.99%)，應付保留數 2,696 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6,1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143 萬餘元(8.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轄屬警察人員死亡及傷殘慰問金、傷殘醫療及健康檢查補助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及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6 萬餘元，約 30.64%，主要係員警受傷醫療、卹償案件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維護未臻完善，亟待加強履約管理。

該局自民國 91 年度起辦理天羅地網系統建置，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於桃園縣各鄉鎮市完成 411 處路口監控點，建置總經費 4 億 7,617 萬元，本年度治安監視系統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惟該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未依「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影像調閱銷毀作業未臻嚴謹；未依規定製作督導紀錄表及成果增減統計表；案件偵辦結果逾 3 個月未上網登錄；未定期辦理各分局天羅地網業務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要求各分局確實辦理影像相關資料之銷毀簽辦，作成紀錄備查，及依規定格式繕造各項表單；全面清查管控調閱案件回報登錄；規劃辦理監錄系統業務督評。

2. 部分路口監控點遲未恢復正常運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3 處路口報修案件因無線網路中繼站遭新建物遮蔽、燈桿遭撞毀拆除、配合工程施工移除等，致網路無法連線或畫面無訊息，分別逾 2 至 10 個月以上仍未修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檢討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建立定期稽催與回報機制以利管制。

3. 委外維護保養契約訂定及履約管理未嚴謹：該局「天羅地網調閱資料紀錄表」無廠商接收通知時間及交付機關時間欄位，契約影像交付時限規範形同虛設；路口 DVR 錄影天數未符規定天數；部分委外維護保養項目列有維修時效要求，惟契約未規範逾期修復或提供之罰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擬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並重新設計表格；於檢查期間加強追蹤管制；日後檢討訂定契約條款與需求規範。

4. 攝影機有效圖素未符規範，且錄影主機未規範送驗：建置案需求計劃書設備功能與基本規格需求規範之有效攝像總圖素與「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基本規範」未合，且未依上開規範將數位錄影主機送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相關缺失列入未來建置案修訂辦理。

(二)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使用及維護管理尚待加強。

該局經管各式警用車輛配置及使用維護情形，核有：1. 巡邏車及偵防車配置數量不足（表 1）；2. 部分報廢巡邏機車行駛里程數偏低；3. 巡邏車輛未確實依車輛使用管理規定使用，且部分巡邏車或偵防車低度使用；4. 警用車輛逾齡比率偏高（表 2）；5. 部分單位機車數量較員警為多，

表 1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警用車種	配賦車數	實際車數	不足數量
巡邏車	514	300	-214
偵防車	146	117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2 警用車輛逾齡情形統計表

單位：輛、%

警用車種	現有數量	逾齡數量	逾齡比率
巡邏車	300	92	30.67
偵防車	117	27	23.08
巡邏機車	1,597	628	3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造成機車閒置；6.車輛使用管理規定未配合機關改制修訂，且未統計轄管車輛每月行駛里程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極爭取經費，逐年購補車輛不足數；按月查填車輛行駛里程統計表、油料消耗統計表，分析未使用或使用率偏低情形，確實檢討管控；於民國 103 年 3 月修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函所屬各單位辦理。

(三)道路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亟應正視並妥謀改善。

桃園縣近 5 年人口數及汽（機）車輛總數由民國 98 年度 197 萬餘人、170 萬餘輛逐年攀升至本年度 204 萬餘人、181 萬餘輛，汽機車肇事事件數亦由民國 98 年度 15,487 件上升至 26,660 件，肇事率亦由民國 98 年度 91 件/萬輛，上升至 147 件/萬輛（表 3），本年度該局執行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績優單位，惟交通執法辦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桃園縣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卻由民國 98 年度之 64 萬餘件下降至本年度之 63 萬餘件，防制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或肇事率），未達年度目標值；2. 「機車類」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各車種之最，惟本年度取締「嚴重超速」、「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較上年度取締件數減少，未能加強執法嚴懲違規，取締作業有欠積極；3. 易肇事路段 9 處迄未增設（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改善；4. 填製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部分通知單延遲移送或登錄，及未依序使用且有缺漏號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執行院頒各項執法計畫，結合縣政府團隊擴大宣導層面，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品質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協同路權單位實施交通設施改善與擴大交通安全宣導等工作；視預算額度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易肇事路段交通；除督飭所屬改正外，已核予相關違失員警劣績處分，並將加強員警交通法規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製單嚴謹度。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汽（機）車數及其交通違規舉發、肇事情形

單位：件、輛、件/萬輛、人

項目 年度	各年度 交通違 規舉發 案件	各年底汽（機）車總數			道路交通事故						
		合計 (1)=(2)+(3)	汽車 (不含軍 車) (2)	機車(3)	肇事總 件數 (4)=(6) +(9)	每萬車輛 肇事率 (5)=(4)/(1)*10,000	A1 類			A2 類	
							件數 (6)	死亡 人數 (7)	受傷 人數 (8)	件數(9)	受傷人 數(10)
98	640,357	1,702,386	620,408	1,081,978	15,487	91	127	131	46	15,360	20,139
99	624,029	1,742,311	633,599	1,108,712	18,432	106	131	138	56	18,301	23,834
100	607,780	1,797,521	653,436	1,144,085	22,713	126	121	125	29	22,592	29,547
101	602,380	1,830,394	670,922	1,159,472	23,954	131	114	119	44	23,840	31,155
102	638,505	1,814,342	688,947	1,125,395	26,660	147	115	118	46	26,545	35,046

註：1.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暴力犯罪破獲率逐年下降，亟待提升偵查成效。

近 3 年桃園縣全般刑案破獲率雖自民國 100 年之 88.10%逐年略升至本年度之 89.03%，惟 100 及 101 年度該局辦理「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偵查犯罪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鑑為乙等，維護

表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暴力犯罪統計指標與全國平均值比較表

單位：件數、%

項目 年度	全國平均		桃園縣		比較增減	
	發生件數 (1)	破獲率 (2)	發生件數 (3)	破獲率 (4)	占總數% (5)=(3)/(1)	破獲率比較 (6)=(4)-(2)
100	4,190	94.11	313	93.29	7.47	-0.82
101	3,461	96.94	213	89.67	6.15	-7.27
102	2,525	97.27	172	90.70	6.81	-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治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桃園縣暴力犯罪案件數約占全國發生數 6%，且破獲率由 100 年度之 93.29%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 90.70%，較全國平均破獲率為低（表 4）；2.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排名下滑；3. 列管不良幫派及成員人數逐年遞增，未積極輔導撤銷列管；4. 刑事警察缺額逐年增加，缺額比例已達預算員額 1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未破積案加強布線偵查，提升破獲率；積極輔導重點列管幫派分子，防制不法幫派活動；加強轄內符合 A 類治平目標蒐證提報到案，提升檢肅黑道幫派績效；每年定期辦理偵查佐甄試作業，並視缺額俟機派補人力。

(五)毒品案件發生數仍高，第三級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亟待加強毒品防制。

該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本年度上、下半年績效分別獲該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及第 1 名佳績，又據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統計資料，本年度桃園縣毒品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發生 207.50 件，雖較民國 98 年度之 223.09 件減少，惟近 5 年毒品犯罪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5），其中第三級毒品犯罪率本年度每 10 萬人發生 25.08 件，較民國 99 年度之 8.99 件增加 16.09 件，增幅高達 178.98%；兒童與少年毒品嫌疑犯由民國 98 年度之 183 人增至本年度之 279 人，逐年遞增（表 6），檢肅毒品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仍待改進情事：

表 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毒品案件犯罪率與全國平均值之比較表

單位：件/10 萬人

年度	全國毒品案件犯罪率	桃園縣				
		合計	第一級毒品犯罪率	第二級毒品犯罪率	第三級毒品犯罪率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犯罪率
98	194.61	223.09	107.68	105.55	9.75	0.10
99	208.80	239.10	84.71	145.35	8.99	0.05
100	198.33	220.90	81.94	121.73	17.23	-
101	189.09	197.06	68.11	108.57	20.33	0.05
102	171.90	207.50	60.72	121.69	25.08	-

註：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桃園縣毒品嫌疑犯年齡層別表

單位：人

年度	年齡層別			毒品嫌疑犯總計	兒童與少年（0-17 歲）毒品嫌疑犯比率（%）
	0-17 歲	18-23 歲	24 歲以上		
98	183	502	4,346	5,031	3.64
99	180	559	4,496	5,235	3.44
100	241	599	4,042	4,882	4.94
101	228	750	3,555	4,533	5.03
102	279	789	3,899	4,967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1. **毒品犯罪逐漸年輕化，入侵校園日趨嚴重：**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查獲件數占整體件數比例達八成以上，且以第二級毒品為最，毒品管制與追蹤機制須再加強；毒品犯罪逐漸年輕化，入侵校園日趨嚴重，亟應加強校園反毒宣傳與查緝，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據「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積極查緝各類毒品案件，抑制毒品犯罪，並持續配合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毒品危害宣導，以減少毒品人口及犯罪率。

2. **毒品罰鍰收繳率偏低，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該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罰鍰裁處及收繳作業，核有：未確實依組織分工執行業務，由同一承辦人員處理毒品罰鍰裁處流程相關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已裁處尚未收繳之毒品罰鍰，未即時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毒品罰鍰收繳率偏低；取得債權憑證，迄未依規定每年清查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增補人力積極辦理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及清查債權憑證。

3. **毒品沒入管制作業未臻嚴謹：**沒入毒品管理情形，核有：查獲毒品沒入物未指派專人保管；保管單位主管（官）未辦理不定期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未製作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龜山分局查獲毒品沒入物未依規定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設置登記簿、指派專人辦理及保管、於入口處架設監視器，並辦理不定期查核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處作業欠嚴謹；（二）天羅地網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完善；（三）毒品罰鍰裁處及收繳作業未臻健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薪資費用發放作業未臻嚴謹，亟應加強審核；（二）經管宿舍遭占用出租營利或不符續住規定，亟待加強管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計有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設置「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有心參與」等五心級服務；積極結合公私協力資源，推動社區保母系統等友善育兒措施；設立關懷據點，關懷社區長輩，活躍生活；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供整體而持續的個別化多元專業服務；推動性別平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落實友善公共建設環境，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擬定單一窗口真貼心、優質托育最安心、單親自在不擔心、有愛無礙好窩心、社區在地多關心及升級照顧最用新等 6 大施政目標，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受災戶災害救助、傷病醫療補助及遊民輔導等救助措施；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提供營養送餐、居家服務、緊急救援、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多元化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部分經費未能於年度結束前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8,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係應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相關費用等；審定實現數 12 億 1,9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裁罰案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1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54 萬餘元(4.57%)，主要係補助收入按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入。

表 1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80,386	1,219,589	2,249	1,221,838	- 58,547	4.57
社會局	1,268,694	1,210,064	1,605	1,211,669	- 57,024	4.4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692	9,525	644	10,169	- 1,522	13.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31 萬餘元(25.68%)，減免數 3 萬元(0.59%)，係因法院判決撤銷；應收保留數 377 萬餘元(73.73%)，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122	30	1,315	3,777	73.73
社 會 局	3,951	30	1,201	2,719	68.83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1,171	—	113	1,057	90.30

3. 歲出預算數 56 億 6,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52 萬餘元，係溢發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審定實現數 50 億 7,360 萬餘元（89.55%），應付保留數 560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7,9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659 萬餘元（10.35%），主要係各項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

表 3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665,808	5,073,608	5,602	5,079,211	- 586,596	10.35
社會局	5,530,263	4,959,430	5,031	4,964,462	- 565,800	10.2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5,545	114,178	571	114,749	- 20,795	15.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47 萬餘元（12.88%），減免數 4,239 元（0.04%），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87.08%），主要係補助桃園市公所拆除及新建陽明社區活動中心尚未完工。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483	4	1,479	10,000	87.08
社會局	10,778	4	774	10,000	92.7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704	—	704	—	—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9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3,490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增幅頗鉅，允宜審慎檢討籌編預算。

該局為營造安心成家、就業成功、親子成長之升格願景，進一步達成「愛與祥和」社會之理念，除持續規劃、執行社會福利工作外，更透過連結統合民間資源，推展社區關懷與各類創新方案，以增加福利服務的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和可近性，本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經衛生福利部實地考核為全國特優，惟桃園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18 億 5,415 萬餘元、109 億 6,117 萬餘元及 79 億 2,33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 20.38%、18.46%及 13.43%，其中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12 億 3,576 萬餘元、16 億 1,354 萬餘元及 14 億 9,49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分別為 10.42%、14.72%及 18.87%（表 5），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比重逐年增加，經函請審慎檢討籌編預算。據復：爾後將妥善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核實支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桃園縣社會福利支出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占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非 法 定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決 算 數	非 法 定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決 算 數 占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100	58,162,111	11,854,153	20.38	1,235,769	10.42
101	59,365,881	10,961,176	18.46	1,613,540	14.72
102	59,001,251	7,923,381	13.43	1,494,990	1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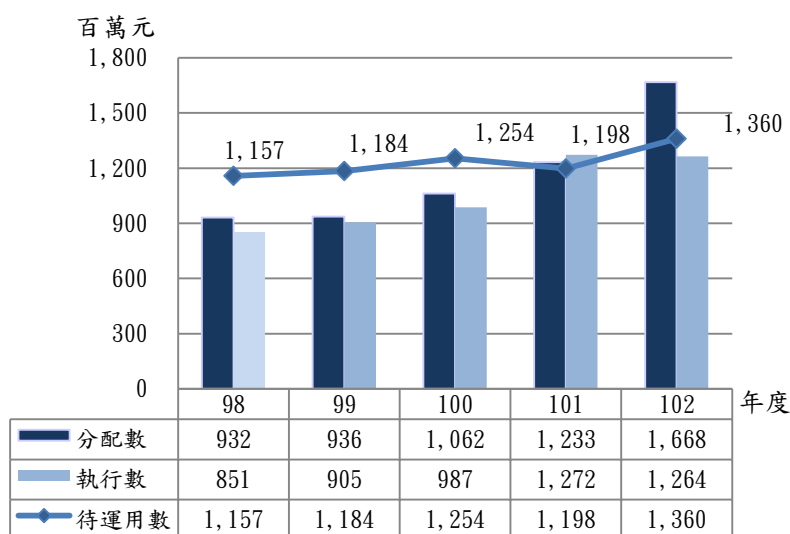
註：1. 歲出決算審定數、社會福利支出決算審定數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均包括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獲評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1 億 5,770 萬餘元、11 億 8,482 萬餘元、12 億 5,401 萬餘元、11 億 9,892 萬餘元及 13 億 6,013 萬餘元（圖 1），本年度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經中央評為特優，惟實際辦理情形，核有：

1. 編列預算前未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措施及慈善等公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執行及待運用數

益活動；2. 公益彩券盈餘挹注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法定應辦社會福利事項；開辦福利計畫多屬現金給付項目，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徵收收入及部分主要業務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距甚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每年依據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各項社會福利，並持續強化基金用途預算及執行數使用；2. 檢討避免公益彩券盈餘替代政府各該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並持續依規定辦理，強化特殊救助及創新服務，以彰顯基金設置目的；3. 嗣後將檢討精進。

(三)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雖獲佳績，惟服務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1 個、社區服務據點 9 處，以落實輔導新移民之社會適應，並提供新移民所需之生活適應課程及各項資訊，建立新移民家庭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發展健全家庭關係，本年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執行績效評為甲等，惟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1. 外籍配偶暨其子女照顧輔導等業務所需經費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自有財源未及 4 成，未依計畫於每個鄉鎮設置 1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2. 轄區內外籍配偶資料無法及時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逐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以利業務長期推展，並積極尋找合宜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服務據點；2. 將與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協調提供民眾同意受訪回條，俾利提供外配據點主動關懷服務。

(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自 98 年開辦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近 5 年（98 至 102 年度）預算數合計 6,735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3,885 萬餘元，補助人數合計 1,283 人，預算與計畫執行情形（表 6），核有：1. 實際服務較預估需求人數減少；2. 部分鄉鎮市參加契約診所數量偏低，復興鄉無契約診所；3. 未建立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印製海報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民意代表服務處、衛生所及家庭服務中心等，並於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前往宣導；2. 復興鄉牙醫診所已有意願簽約，並積極邀約其餘鄉鎮市加入契約診所；3. 已與契約院所簽訂合約書，提供服務應包含假牙製作及裝戴後至少 1 年調整服務，回收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連同請款資料以郵件方式回覆，作為假牙補助考核機制。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經費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數
合計	67,355	38,856	57.69	1,283
98	12,371	11,721	94.75	340
99	13,746	7,819	56.88	269
100	13,746	5,974	43.46	207
101	13,746	5,792	42.14	200
102	13,746	7,550	54.93	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五)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核有重複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

該局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作業，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申請人資格，核有：1. 身心障礙者已死亡、已遷入或已遷出桃園縣、已註銷身障資格、已進住社會福利機構等，仍核發生活補助費、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或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2. 重複補助居家服務與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3. 兒童戶籍已遷出桃園縣，仍核發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清查未符合補助人數 150 人，金額 90 萬餘元，將通知追繳並加強查核勾稽。

(六)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作業雖獲佳績，惟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2,578 萬餘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實際執行數 2 億 1,510 萬餘元，桃園縣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選為 2013 年第五屆高齡友善城市組安居獎，本年度預算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未建立稽查後續追蹤機制；2. 日間照顧服務實際服務人數與需求人數存有重大落差，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期有效提升個案服務品質；2. 人數預估部分涉及民眾使用意願、日間照顧中心開辦時程及有意願民間單位未能找到合適場地提供服務等，未來擬定整合計畫，整體評估服務開辦時間及服務點數，以詳實估算服務人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一)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嚴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施行，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宜審慎檢討規劃；(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核有重複發放情事，允宜加強內部稽核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通知檢討改善。

拾柒、原住民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及語言振興計畫、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原鄉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生活輔導中心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輔導原住民族就業、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活化原住民文化會館多角化經營、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扶植原住民部落行銷培訓在地人員就業系列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及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等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主要係違規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及林業取締等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4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82 萬餘元（12.66%），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工程實際結算數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元（50.00%）；應收保留數 18 萬元（50.00%），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8,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94 萬餘元（87.34%），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7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64 萬餘元（12.61%），主要係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經評鑑優等，惟營運情形仍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秉持「效率、生活、文化、教育、社福、就業、產業、建設、復育」等全方位服務施政，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經管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各項特展活動，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本年度優等。該會館營運情形，核有：（1）出租客房未依法取得登記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未經主管機關檢查；

（2）近 3 年平均住房率偏低（表 1）；（3）收費標準未依規費法辦理定期檢討；（4）部分場地租借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收繳及收取保證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與現金管理未符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擬先行辦理土地使用類別變更，俟完成後依規定申請登記並完成消防安全檢查；（2）將建立住宿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同時提高網路資訊曝光，以符合現行潮流提升住宿率；（3）擬訂收費標準草案送交縣府法制處審查，以符規費法規定；（4）將依規定辦理。

表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住房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雙人房 住房率	三人房 住房率	團體房 住房率	年平均 住房率
100	6.76	0.68	0.28	2.57
101	0.59	1.11	0.46	0.72
102	2.31	2.09	1.36	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2.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興鄉山坡地違規案件清查進度嚴重落後，尚待積極辦理。

該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復興鄉山坡地違規案件清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違規山坡地未辦理勘查者 92 筆，面積 35.84 公頃，約占既有件數 209 筆之 44.02%，總面積 72.46 公頃之 49.47%（表 2），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補助經費 409 萬餘元，決算數 125 萬餘元，執行率僅 30.60%；（2）違規山坡地清查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核列以後年度預算；（2）將與相

表 2 桃園縣復興鄉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案件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既 件 有 數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辦理情形件數			未 辦 理 勘 查 件 數
		解 除 列 管	限 期 改 正	裁 罰	
合 計	209	65	51	1	92
舊有超限 （民國 99 年前 水務局移撥案件）	120	42	37	0	41
民國 101 年 水務局交查案件	3	1	1	1	0
民國 102 年 水務局交查案件	16	0	4	0	12
民國 100 年 水保局交查案件	21	13	5	0	3
民國 100 年 水保局通報案件	49	9	4	0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提供資料。

關單位研議可行之勘查計畫，以加速完成既有案件勘查處理。

3. 發放中低收入原住民租金補貼，部分申請人未符資格，允宜加強內部稽核。

該局本年度發放中低收入原住民租屋補助，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比對申請人資格，核有：（1）同一月份申請 2 次；（2）戶籍已遷出；（3）設籍未滿 4 個月；（4）戶籍遷入日期晚於發放日期；（5）申請人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6）申請人無戶籍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清查結果計有溢領補助款 143 人次，金額 46 萬餘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溢領款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捌、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縣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公庫收繳，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處理、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及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財產管理系統統合暨增修服務合約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7 億 1,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7 億 6,8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59 萬餘元，主要係埔心分隊新建工程一般性補助款，尚待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217 億 8,511 萬餘元（100.31%），較預算超收 6,831 萬餘元（0.31%），主要係辦理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 BOT 簽約及桃園科技園區供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移轉案獎勵金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萬餘元（3.08%），註銷數 120 萬元（4.35%），主要係訴願決定書撤銷處分，應收保留數 2,553 萬餘元（92.5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023 萬餘元，因整合財產管理系統計畫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 萬元，合計 5 億 4,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34 萬餘元（70.98%），應付保留數 96 萬元（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5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615 萬餘元（28.84%），主要係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7 萬元（100.00%），係桃園市中正段 1332 地號探鑽工程費用無需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計有桃園縣投資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該基金於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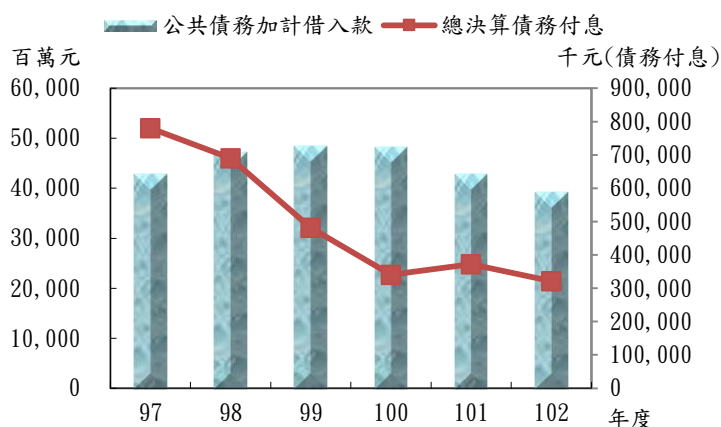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作業，結束後未了事項由財政局負責清理。本年度清理完結，決算清理收入 9,179 元，清理費用 3,400 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賸餘 5,779 元，並將累計賸餘 9,788 萬餘元，全數解繳縣庫。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債務付息支出及公共債務略有改善，且獲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評佳績，惟潛藏負債龐鉅，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健全地方財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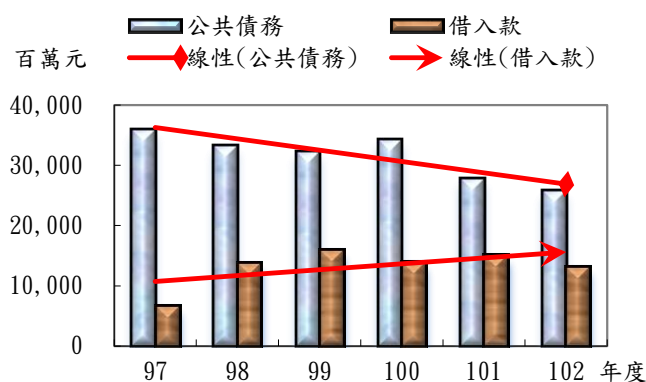
桃園縣於民國 98 年度施行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債務付息支出自民國 97 年度之 7 億 8,000 萬元，至本年度已降為 3 億 2,159 萬餘元，有效減輕債務付息支出(圖 1)，另未償還公共債務餘額自民國 97 年度 360 億 3,747 萬餘元，至本年度降為 258 億 7,500 萬餘元(減少 101 億 6,247 萬餘元)，借入款自民國 97 年度之 67 億元，至本年度攀

升為 132 億 3,762 萬餘元(增加 65 億 3,762 萬餘元)，整體財政借款減少 36 億 2,485 萬餘元(圖 1、圖 2)，減幅 8.48%，且連續 4 年度榮獲財政部「地方財政輔導方案考核」全國第 1 名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1 桃園縣民國97至102年度總決算債務付息與整體財政借款情形圖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2 桃園縣民國97至102年度公共債務及借入款餘額趨勢圖

佳績，惟該府自民國 103 年起未來 27、28 年應負擔公教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261 億 5,717 萬餘元，及應於民國 103 年 6 月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本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 億 8,523 萬餘元，潛藏負債龐鉅，未來財政壓力仍沉重，如以近 3 年平均歲入歲出(含應收應付保留款)資金淨流入約 35 億元，尚需 7 年彌平公共債務，4 年彌平借入款，有待加強開源節流，審慎評估財

源分配，健全財政結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仍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逐步改善財政政況，俾達穩健財政的目標。

(二)債務管理考評佳，惟部分借款利率仍高，允宜研議調整並廣納資金調度來源，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縣政府本年度持續透過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利息負擔，且在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中，債務管理項目為全國第 3 名，惟查仍有：1. 部分借款銀行利率自民國 99 年起均未調降利率；2.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2 年底存款餘額分別為 24 億 2,527 萬餘元（其中定期存款 2,715 萬餘元、利率 0.55%）、12 億 680 萬餘元（其中定期存款 3 億元、利率 0.45%），其定期存款利率均較縣政府最低舉借利率 0.88% 為低，允宜研議納入縣庫資金調度來源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穩定地方金融及減少利息支出作適切考量；2. 將視縣庫資金需求及其收支情形，研議將其納入縣庫資金調度之來源。

(三)公產管理經考評結果表現優異，惟尚有部分缺失待改善。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經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公產管理項目連同本年度已連續 4 年排名前 3 名，表現優異，惟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被占用之縣有土地登記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者，計 12 筆，有待積極排除占用，或土地遭占用之鑑界及實景資料保存未臻完善；2. 列管被占用土地相關資訊錯漏或土地為空置，惟未納列檢討；3. 閒置土地處理計畫僅決議不出售，並無活化計畫，或處理計畫屬中、長期等，允宜依時程持續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另該府於民國 96 年度訂定「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歷年尚無採用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允宜加強多元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該土地因尚無妨礙公共安全、土地利用或市容觀瞻，將續為研議處理，嗣後占建戶鑑界及測量將現場拍照並繕製紀錄與專案專卷妥存；2. 資料已釐正，部分空置土地已列入標售或研議辦理標租中；3. 針對已解除列管之閒置案件，除由管理機關持續列管處理外，該局將適時追蹤檢討，另擇適宜標租之縣有房地活化，以達多元運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潛藏負債龐鉅，允宜妥善規劃償債計畫；（二）持續編修財產管理系統及加強產籍管理業務，惟不動產管理作業，仍待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三）」通知檢討改善外，餘執行菸酒業管理及督導查緝缺失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以既有南崁溪河岸綠美

化成果為基礎進行南崁溪亮點計畫，改善護岸設施及強化周邊景觀，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山坡地查報取締、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治山防災工程等之執行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淨化河川流域水質，並積極配合中央內政部執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政策，採公務預算及促參方式併行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以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並改善水域環境品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區域排水工程維護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管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工程、改善南崁溪護岸設施及強化周邊景觀、及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南平橋至莊敬一號橋護岸暨景觀改善工程、龜山鄉林口南區及石門都市計畫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八德市易淹水地區等排水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7,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4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42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緊急搶修等修繕工程依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8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552 萬餘元(17.5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依實際支用數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83 萬餘元 (22.80%)，應收保留數 1 億 9,239 萬餘元 (77.20%)，主要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BOT) 案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9 萬餘元，因辦理縣立瑞坪國中「校外後山防洪整治工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0 萬元，合計 15 億 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463 萬餘元 (57.26%)，應付保留數 5 億 3,034 萬餘元 (35.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4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501 萬餘元 (7.62%)，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290 萬餘元 (73.07%)，減免數 5,573 萬餘元 (7.64%)，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070 萬餘元 (19.29%)，主要係忠孝西橋至南崁溪橋護岸暨景觀改善工程、老街溪斷面 (46-1-50) 河川整治—景觀工程等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自辦及促參招商興建未達計畫進度；用戶端接管普及率偏低，亟待加強提升執行進度。

該局本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乙等，污水下水道建設為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污水下水道計畫面積及涵括人口數未達都市計畫區面積及全縣人口 6 成，建設計畫涵蓋範圍亟待提升；(2) 污水下水道各分區系統公務預算自辦案件進度普遍落後，促參招商興建及履約進度未如計畫預期，未能達到每年提升 3% 普及率政策目標；(3) 桃園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接管普及率相較全國平均仍屬偏低，整體建設進度相對延緩，污水處理率落幅逐年擴大，亟待改善提升；(4)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事業用戶使用費僅以水量計價，未依「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按水質加水量徵收使用費，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新屋、觀音、平鎮及龍潭等系統納入第 5 期推動計畫中，以利提升接管率；自民國 104 年起預計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平均年增率 5% 以上之速度推動，於民國 110 年度達到 40% 普及率之目標；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按水質水量收費。

2.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遲緩及預算編列不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經中央訪評分數為 87.33 分，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公布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桃園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487.97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267.66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54.85%，遠落後於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8.54%，為臺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縣市之末；另據該局本年度預算書編列雨水下水道工作預算 4 億 446 萬餘元，其中自籌經費 7,432 萬餘元，比重僅 18.38%，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遲緩，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避免都市計畫區因過度開發致淹水情形發生，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並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縣內新建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等相關工程。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行水區用地管理未積極排除，尚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度 611 水患後治水預算及執行率不增反減，遲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2) 縣管河川及區排修正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圖，遲未提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且公告數量偏低，影響用地取得及行水區管理；(3) 轄管河川範圍內公有土地遭占用及違建物未訂定清理計畫，按優先順序執行排除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度寬列治水預算，並加強協調作業及進度控管作業，以利易淹水治理；考量地區性輕重緩急就急迫性及指標性之水系先行規劃，除積極辦理修正東門溪治理

計畫及堤防預定線，並於民國 104 年度列入新屋溪及大堀溪之基本治理規劃與公告業務；針對「桃園縣縣管河川河川區域建物管理計畫」第一優先拆除違規建物部分提出 4 年拆除計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外；餘 1. 河川整治－水利及截流工程施工及管理有待加強；2. 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件履約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機關權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交通網路建設、各項重大縣政建設推動、政府採購管理制度落實、建築執照核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物拆除等業務，以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核發建築執照、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境內重要道路用地取得及各項重大工程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重要鄉道及市區道路新闢及拓寬、縣道 112 中壢市龍岡路（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拓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西向聯外道路等工程用地取得費用尚未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5,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5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500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央補助收入及公所協助收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02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84 萬餘元（0.36%），主要係道路改善維護工程鄉鎮市配合款，部分公所未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2 萬餘元（36.26%）；減免數 3,526 萬餘元（33.54%），主要係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路線變更減少工程款，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176 萬餘元（30.20%），主要係楊梅 I-9-15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地方配合款未撥入。

3. 歲出預算數47億8,9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億1,366萬餘元(56.66%)，應付保留數14億5,456萬餘元(3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1億6,82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億2,145萬餘元(12.97%)，主要係道路拓寬工程路線變更減少工程款，及八德、中壢崁頂路拓寬工程新增案補償費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2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47萬餘元(68.53%)，減免數2,982萬餘元(9.85%)，主要係縣府前廣場改善工程設計服務費改列本年度工程經費支應；應付保留數6,546萬餘元(21.62%)，主要係桃19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及八德市新生路及崁頂路道路拓寬工程(新生路部分)尚未完工。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共同管道管理基金、道路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寬頻管道維護工作、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維護工作、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及建築及設備計畫等8項，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國中、小等周邊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寬頻管道、高鐵桃園站區及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坑洞機動養護開口合約、縣鄉道改善路面更新工程尚未完工。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億91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億8,207萬餘元(表1)，係未列支建置寬頻管道及設計監造等費用；高鐵桃園區及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較預計減少；縣鄉道改善路面更新工程設計發包延遲。

表1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72,947	309,123	482,071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1	3,303	2,642	399.74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2,544	18,199	5,655	45.08
桃園縣道路基金	- 186,152	287,621	473,77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亟待建立工程數量檢核與審查機制。

工務局為桃園縣政府工務主管機關，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大多聘請外部專家學者、管線業者及內部相關人員討論工程介面協調、使用需求及設計圖說等。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之「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建築工程」等 5 案，核有鋼筋、混凝土及模板施工數量與圖說不符等缺失，影響金額總計約 1,455 萬元，除已分別通知各主辦機關改進外，該局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各階段檢核表四規劃設計階段檢核表一、合理編列預算書及訂定底價、7 規範：「落實計算工程數量，建立檢核與審查方式，避免數量計算錯誤。」建立工程數量檢核與審查方式，並研訂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規定，俾供各機關學校遵循，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現行審查作業方式，研議檢核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設計數量，避免數量計算錯誤。

(二)未落實即報即拆，無法遏止新增違建，亟待提升拆除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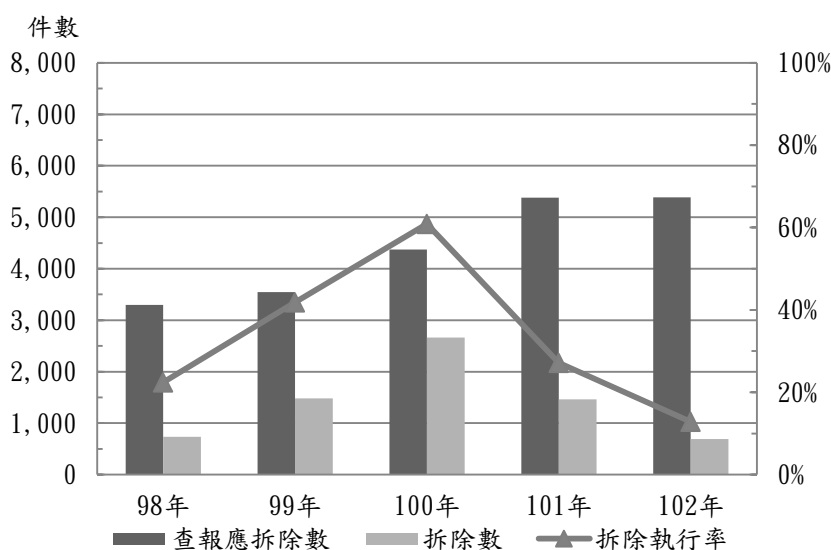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營建業務指標月報，桃園縣查報違章建築應拆除案件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3,297 件，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5,387 件；違章拆除執行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60.91%，遽降至本年度之 12.85%（表 2、圖 1）。又本

表 2 桃園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別	查報應拆除數	拆除數	拆除執行率
98	3,297	738	22.38
99	3,544	1,483	41.85
100	4,372	2,663	60.91
101	5,383	1,462	27.16
102	5,387	692	1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營建業務指標月報。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營建業務指標月報。

圖 1 桃園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件數統計圖

年度拆除件數 692 件遠落後 5 都平均拆除件數 4,829 件及拆除執行率 64.8%，核有未落實即報即拆作業規定，無法遏止新增違建，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98 年度後拆除案件除二次施工外，增加 A0 類、A1~A8 類、B 類及 C 類等類型，將依拆除順位依即報即拆規定辦理。

(三)仍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亟待積極推動提升。

桃園縣政府民國 95 至 98 年度配合中央政府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7 億 3,828 萬餘元，連同自籌經費 10 億 7,903 萬餘元，合計列支 38 億 1,731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總長 683 公里，子管長度 10,458 公里，供民間業者及公務單位佈纜。因佈纜率欠佳，前經檢討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前將暫掛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以提升佈纜率，惟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纜線附掛長度為 1,616 公里，較民國 101 年底長度 1,592 公里增加 24 公里，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側溝纜線長度不減反增；2. 已出租民間業者佈纜之子管長度合計 1,150 公里，較民國 101 年底長度 1,068 公里增加 82 公里，佈纜率僅約 11%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為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已擬定「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後據以執行；2. 將積極提升佈纜長度，並研擬村里監視系統之佈纜，以增加公務佈纜長度。

(四)違章建築未依法拆除，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該局掌理桃園縣違章建築拆除業務，經查桃園縣區段徵收開發案，核有：中路地區非合法建物救濟金計 13 億 7,491 萬餘元，高於合法建物補償費 7 億 1,032 萬餘元，占總補償經費 31 億 7,090 萬餘元之 43.36%；A7 站站區則為 48 億 1,465 萬餘元，占總補償經費 72 億 9,090 萬餘元之 66.04%，顯示違章建築案件，未依法拆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各相關單位就權責全力配合辦理，並以連續處罰機制迫使違建人自行拆除，檢討修訂違建徵收補償及自動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建立與地檢署之聯絡窗口，對拆後重建者移送法辦，以利後續執行。

(五)未確實審查工程材料送審資料，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桃園縣第 31 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區工程」第 1 至第 6 分區等 6 案工程，決標金額共計 3 億 8,420 萬餘元，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竣工，迄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未完成驗收，核有：1. 未確實審查工程材料送審資料，驗收檢驗結果未符契約規定，衍生履約爭議；2. 監造單位延遲提出判定污水管材不合格，未依契約罰則規定積極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因契約污水管材適用疑義，將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後儘速辦理驗收；2. 辦理驗收結算時，依契約扣罰監造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寬頻管道公務系統佈纜成效不佳，亦未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將暫掛纜線遷移，亟待積極推動及制訂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

核意見(三)」函請檢討改善外，餘(一)道路平整方案之推動及執行尚待加強；(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之停車空間，尚未落實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使用；(三)瀝青混凝土施工數量未依契約規定計算，結算覆核待加強；(四)尚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且未依規定辦理財物盤點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工商發展局主管

工商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工商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及投資招商，與礦業、土石採取、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業務，並行銷桃園MIT產品，推廣購物遊，產業觀光化；推動「桃園縣商圈輔導服務團暨行銷推廣計畫」；桃園縣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優化產業環境、規劃推動縣內整體產業發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辦理公有市場、攤販業務、桃園縣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工商登記、桃園招商及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永安漁港南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5,1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1,93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招商獎勵金；審定實現數1億6,40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43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7,24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115萬餘元(13.98%)，主要係臨時工廠登記之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2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3萬餘元(13.03%)，應收保留數1,956萬餘元(86.9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2億3,2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28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1億9,399萬餘元(83.60%)，應付保留數1,067萬餘元(4.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466萬餘元，預算賸餘2,736萬餘元(11.80%)，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19萬餘元(100.00%)。

二、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不動產出租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72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純損 1,141 萬餘元，約 61.06%，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工商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縣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桃園縣招商形象廣告拍攝製作、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桃園縣招商形象廣告拍攝製作、虛擬科技園區及數位桃園開發計畫、桃園縣報編未開發工業用地改善、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工業區廠商連繫網絡建置計畫、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等 6 項，或因合約變更；或因採購案流標；或因編報工業區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或依廠協會執行工作計畫核實補助，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742 萬餘元，約 75.08%，主要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經費收入、土地管理基金收入及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允應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並加強研謀增進事業收益。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係桃園航空城計畫主要擘劃核心，擔負未來開發後營運之重責，惟該計畫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桃園機場特定區之土地查估與徵收作業亦尚在前期規劃中，致仍未能取得機場周邊之產業用地，該公司爰配合該局辦理全縣招商作業及資產活化，近 3 年來每年純損約 7 百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2,368 萬餘元，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籌設未臻嚴謹，組織定位未明；2. 未擬具具體營運計畫確立公司業務推動方向；3. 未健全業務考核及管制機制；4. 營運收支長年呈虧損狀態未能就本業適當開拓財源增益事業收入，致公司長期營運虧損侵蝕政府投資股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修正組織章程且已提報修正自治條例；2. 刻正撰擬營運計畫書；3. 刻正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置與輔導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4. 將檢討研謀增加事業收益，並配合開源節流措施，以期達成收支平衡。

(二)辦理石油設施設置、取締違法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查核作業未臻健全，仍有待落實執行。

經濟部能源局本年度補助該局辦理石油設施設置、取締違法經營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 4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設置自用加儲油業者負責人已變更，惟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允宜加強主動辦理自用加儲油設施稽查；2. 取得供應業者違法經營油品之有關事證，漏未函報經濟部能源局續處；3. 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查核，未依不合格重大情節及時複查或依規定妥處；4. 辦理液化石油氣巡查及建檔等業務未臻嚴謹；5. 未經核准設置之自用加儲油設施業者，允宜加強規劃納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自用加儲油設施納入民國 103 年度巡查計畫辦理，另已函請業者申請變更設置；2. 已函報經濟部能源局，嗣後於開立裁處書時一併函請依權責辦理；3. 已訂定複查時程，優先將不合格情事列入複查，後續並依規定裁處；4. 已訂定液化石油氣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及進行人員教育訓練；5. 已將疑似非法廠商管理續處，並與環境保護局建立橫向連繫機制。

(三)桃園縣內未登記工廠仍多，稽查及輔導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俾健全工業秩序。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行政院爰放寬補辦工廠登記權宜條款，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經查該局輔導情形，核有：1. 稽查未辦理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2.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比率偏低(表 1)，輔導成效仍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整人力及複查機制，俾有效管理；2. 將持續配合中央「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加強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登記。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統計表

單位：家、%

類別 年度	辦理臨時登記工廠	已合法 化工廠	合法化 比率
合計	202	16	7.92
100	6	6	100.00
101	49	4	4.26
102	147	6	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仍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辦理工商稽查、輔導業務雖具成效，惟部分稽查結果未積極妥處，有待建置完善內部控制；(二)已建置市場資訊網頁，惟公開資訊尚有不足及督導管理有待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僅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勞動條件、人力資源、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縣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外勞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加強外勞服務，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5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2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619 萬餘元 (361.88%)，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及就業服務法令案件罰鍰、勞工育樂中心場地租用次數均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8 萬餘元 (37.77%)，減免數 56 萬元 (1.20%)，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原處分撤銷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857 萬餘元 (61.03%)，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6,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54 萬餘元 (86.24%)，預算賸餘 2,226 萬餘元 (13.7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及維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勞工權益補助及維護計畫等 2 項，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272 萬餘元，約 97.62%（表 1），主要係計畫執行未達預計量，各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表 1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33,521	- 796	32,724	97.62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897	- 14,174	18,722	56.91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 624	13,377	14,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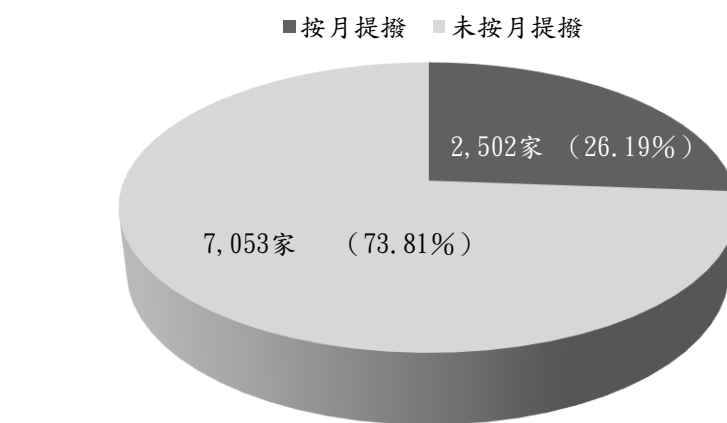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為優等，惟部分業務計畫推動仍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輔導並積極推行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該局本年度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優等獎，該基金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可用預算數 9,454 萬餘元，決算數 7,720 萬餘元，執行率 81.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庇護工場之許可設立有待積極輔導增加；2. 自力更生業務預算執行欠佳；3. 自力更生房租補助申請清冊附件，未妥適保存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爾後持續開發輔導新設庇護工場、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附件將隨件歸入檔案保存。

(二)桃園縣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及未按月提撥退休金之事業仍多，未積極清查，有待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桃園縣內之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9,555 家，有按月提撥者計 2,502 家（26.19%），未按月提撥者計 7,053 家（73.81%），其中未申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2年底桃園縣內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圖

請暫停提撥者計 6,760 家（圖 1）；又桃園縣內未開設退休金帳戶之待查事業計 5,593 戶，然該局對於前開未按月提撥退休金及未開設勞工退休金專戶之事業，僅發函稽催各該事業，未有清查計畫，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配合行政院勞動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失業者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率、考照人數仍有偏低情事，且訓練資源未有效整合，允宜加強訓練輔導計畫執行，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參、城鄉發展局主管

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僅城鄉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景觀工程及都市更新等業務，另為推動創意且永續的城鄉發展策略，致力打造活力緊湊的都市空間，埤圳編織的城鄉風貌，拼貼出魅力桃園的風貌，以實踐永續的城鄉空間。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整合城與鄉、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重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埤塘生態公園與優質親水環境、城市的遠見、打造活力都會風貌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後續擴充增購、觀音鄉 8-3 號埤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等項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0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68 萬餘元（22.81%），主要係補助款實際核准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1 萬餘元（23.11%），減免數 66 萬元（2.71%），主要係罰鍰案件經訴願撤銷；應收保留數 1,801 萬餘元（74.18%），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2,43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36 萬餘元（44.86%），應付保留數 1 億 337 萬餘元（24.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3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062 萬餘元（30.78%），主要係依內政部實際核准數執行及桃園縣城鄉發展總顧問費改由航空城計畫支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38 萬餘元（57.80%），減免數 424 萬餘元（3.44%），主要係 1-4 號埤改善工程及 8-3 號埤勞務委託案執行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787 萬餘元（38.76%），主要係部分計畫未完成及都市計畫案尚在審議階段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及都市更新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等 2 項，分別因國宅社區回歸公寓大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基金、老街溪整體整治計畫因配合業管單位變更標的物，尚進行相關調查設計施工發包事宜及新市鎮計畫案於都委會審議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097 萬餘元，約 96.59%（表 1），主要係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部分工程未完成及新市鎮計畫案審議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未如預期所致。

表 1 城鄉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2,066	- 1,092	30,973	96.59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201	- 491	- 290	144.62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 31,865	- 600	31,264	98.11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採購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改善。

該局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中路寵物公園都市藍綠軸帶串連工程，金額分別為 1,695 萬元、2,670 萬元及 493 萬餘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縣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案部分：（1）變更設計，施工日報表未配合修正原契約數量；（2）保險期間未辦理展延；（3）候車亭施作位置距離公車站牌甚遠；（4）竣工後未辦理改善情形滿意度調查；（5）廠商未積極維持保活率；2. 潤仔壠人行空間（康樂路暨博愛路）改善工程部分：（1）廠商未定期提送施工日誌；（2）監造報表查填未盡詳實；（3）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3. 中路寵物公園都市藍綠軸帶串連工程部分：（1）未依合約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2）未檢視工程施作期間與保險期間合理性；（3）施工日誌與監造日報表登載不一致；（4）工程完工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審慎辦理、將邀請交通局討論、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現場勘查及社區民眾反映，賦予道路景觀新意象、已要求廠商善盡養護責任；2. 依規定辦理，且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積極改善；3. 已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將注意訂定合理投保期限、加強督導管理及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二)埤塘活化再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加強辦理。

該局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預計 3 年內完成 10 口以上埤塘公園，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埤塘活化工程未配合調整水利會農田灌溉期程施作期間，計畫執行落後；2. 桃園市 1-4 號陂塘新建工程完工宣導未節省公帑支出；3. 未依契約規定檢據核銷；4. 完工後移交設備未列入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農田灌溉期程納入工程期程參考設計；2. 爾後檢討改進；3. 已責請廠商提具開、竣工典禮相關憑證資料，爾後將確實檢視；4. 已辦理財產帳登記。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埤塘活化再生計畫進度執行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餘（一）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嚴謹；（二）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審核未盡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承，發揚客家文化任務，致力推展客家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另配合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多元管道及樣貌讓民眾更加認識客家文化及客家族群，且以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客家文化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強化客語發展、振興客家文化、推動客家產業發展、活化館舍經營、規劃設置「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遊客旅遊服務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龍潭鄉三坑村三坑子老街整體客家風貌營造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主要係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龍潭鄉三坑村三坑子老街整體客家風貌營造計畫尚未完成，

補助尾款尚未撥補；合計決算審定數 2,9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0.97%），主要係租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 萬餘元（91.72%），減免數 18 萬餘元（8.28%），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結餘，補助收入辦理減免註銷。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3,7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97 萬餘元（97.76%），應付保留數 38 萬餘元（0.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4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8 萬餘元（1.9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4 萬餘元（99.73%），減免數 1 萬餘元（0.27%），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委外（託）辦理各項活動及館舍經營管理雖吸引參觀人潮，惟執行情形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產業發展，促進客庄繁榮發展，活化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行銷多元客家文化，委外辦理全國客家日、桐花祭、好客海洋音樂季、客家文化節等四大活動（表 1）及客家文化館民國 100 至 101 年為館舍營運規劃案等活動，雖吸引參觀人潮，經核有應行改善事項：1. 活動規劃攤位由廠商自行招商，合約未訂定攤商管理規範事宜，且未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客家四大活動執行經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活動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全國客家日	800	1,999	4,003
客家桐花祭	3,100	3,850	3,850
好客海洋音樂季	—	6,950	10,000
客家文化節	4,150	5,900	5,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本受益者付費原則洽請攤商分攤相關經費；2. 承商未投保足額公共意外險，履約管理欠周妥；3. 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及建立考核機制，客觀評估相關活動執行成效；4. 活動未編列繼續經費預算，卻以跨年度經費及其他計畫預算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契合；5. 原編預算額度不足契約價金，仍增作大量文宣品增加公帑支出；6. 活動規劃辦理事項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有欠嚴謹等缺失。據復：1. 因活動係臨時及短暫性，攤商多有入不敷出情形，未要求攤商付費，爾後將督促所屬於辦理活動時，明確訂定攤商管理規範，或要求分攤相關設攤及清潔經費；2. 已責令承商繳回保費 3 萬餘元及依規定追加保額；3. 已要求委外辦理廠商於期末成果報告提出具體評估成果或結論，並依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建立辦理相關活動計畫之績效考核機制，客觀評估相關活動執行成效，以供日後年度續辦類似活動之參據；4. 爾後規劃辦理活動時，妥為編列相關預算及評估製作文宣品之必要性，並加強督促廠商依規定時程執行應辦事項。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桃園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67 億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6,752 萬餘元 (84.52%)，應付保留數 1 億 4,691 萬餘元 (2.1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1,4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118 萬餘元 (13.29%)。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52 億 3,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9,887 萬餘元 (97.36%)，預算賸餘 1 億 3,810 萬餘元 (2.64%)，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6,8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79 萬餘元 (74.00%)，預算賸餘 1,784 萬餘元 (26.00%)，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4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651 萬餘元 (96.86%)，預算賸餘 1,348 萬餘元 (3.14%)，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6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4 萬餘元 (16.09%)，應付保留數 1 億 4,691 萬餘元 (23.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8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174 萬餘元 (60.59%)，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3 億 4,000 萬元，未動支數 3 億 4,000 萬元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66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34 萬餘元（95.76%），減免數 1,774 萬餘元（3.53%），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57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地方稅務局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動支 3,310 萬餘元（41.38%），未動支數 4,689 萬餘元（58.62%）。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委辦經費預算不足款；文化局辦理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周邊及媒體行銷相關費用；動物防疫所因應我國發生狂犬病確診病例及相關人員接種人用狂犬病疫苗費用；觀光行銷局辦理該局及新聞處搬遷裝修預算不足款；財政局辦理桃園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整合計畫；水務局辦理瑞坪國中校外後山防洪整治工程等業務所需經費。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桃園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府主預字第 1020294703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府主預字第 1030111322 號函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59,128,000,000	61,234,855,554	61,260,826,913
1. 稅 課 收 入	34,821,424,000	38,152,504,204	38,173,160,20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75,308,000	1,773,939,706	1,776,056,936
3. 規 費 收 入	1,340,178,000	1,885,833,804	1,886,196,661
4. 財 產 收 入	133,900,000	149,507,582	149,662,47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842,584,000	3,835,198,059	3,835,198,059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07,241,000	14,450,709,960	14,448,697,18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9,491,000	141,342,882	141,342,882
8. 自治稅捐收入	33,200,000	72,672,698	72,672,698
9. 其他收入	444,674,000	773,146,659	777,839,817
二、歲 出 合 計	62,928,000,000	57,742,501,854	57,736,471,325
1. 一般政務支出	5,693,179,000	5,075,342,126	5,075,126,87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031,496,000	24,283,740,977	24,283,740,977
3. 經濟發展支出	9,095,197,000	8,100,336,694	8,095,047,635
4. 社會福利支出	7,472,488,000	6,675,708,571	6,675,182,35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38,060,000	2,004,273,943	2,004,273,943
6. 退休撫卹支出	5,305,626,000	5,149,673,680	5,149,673,680
7. 警政支出	5,972,670,000	5,461,230,144	5,461,230,144
8. 債務支出	466,385,000	321,598,275	321,598,275
9. 其他支出	1,452,899,000	670,597,444	670,597,44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800,000,000	+ 3,492,353,700	+ 3,524,355,588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132,826,913	3.61	+ 25,971,359	0.04
62.31	+ 3,351,736,204	9.63	+ 20,656,000	0.05
2.90	+ 500,748,936	39.26	+ 2,117,230	0.12
3.08	+ 546,018,661	40.74	+ 362,857	0.02
0.24	+ 15,762,470	11.77	+ 154,888	0.10
6.26	- 2,007,385,941	34.36	—	—
23.59	- 658,543,814	4.36	- 2,012,774	0.01
0.23	+ 11,851,882	9.15	—	—
0.12	+ 39,472,698	118.89	—	—
1.27	+ 333,165,817	74.92	+ 4,693,158	0.61
100.00	- 5,191,528,675	8.25	- 6,030,529	0.01
8.79	- 618,052,124	10.86	- 215,250	0.00
42.06	- 747,755,023	2.99	—	—
14.02	- 1,000,149,365	11.00	- 5,289,059	0.07
11.56	- 797,305,649	10.67	- 526,220	0.01
3.47	- 433,786,057	17.79	—	—
8.92	- 155,952,320	2.94	—	—
9.46	- 511,439,856	8.56	—	—
0.56	- 144,786,725	31.04	—	—
1.16	- 782,301,556	53.84	—	—
100.00	+ 7,324,355,588	—	+ 32,001,888	0.92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4,803,000,000	100.00	71,234,855,554	100.00	71,260,826,913	100.00	- 3,542,173,087	4.74
(一)歲入	59,128,000,000	79.04	61,234,855,554	85.96	61,260,826,913	85.97	+ 2,132,826,913	3.61
(二)債務之舉借	15,675,000,000	20.96	10,000,000,000	14.04	10,000,000,000	14.03	- 5,675,000,000	36.20
二、支出合計	74,803,000,000	100.00	69,617,501,854	97.73	69,611,471,325	97.69	- 5,191,528,675	6.94
(一)歲出	62,928,000,000	84.12	57,742,501,854	81.06	57,736,471,325	81.02	- 5,191,528,675	8.25
(二)債務之償還	11,875,000,000	15.88	11,875,000,000	16.67	11,875,000,000	16.66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1,617,353,700	2.27	+ 1,649,355,588	2.31	+ 1,649,355,588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675,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5,675,000,000	36.20
二、債務之償還	11,875,000,000	11,875,000,000	11,875,000,000	—	11,875,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126,000	21,888,497	21,888,497	+ 13,762,497	169.36	—	—
交 通 局 主 管	4,766,000	17,498,864	17,498,864	+ 12,732,864	267.16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766,000	17,498,864	17,498,864	+ 12,732,864	267.16	—	—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3,360,000	4,389,633	4,389,633	+ 1,029,633	30.64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4,389,633	4,389,633	+ 1,029,633	30.64	—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717,319,000	230,711,133	230,711,133	- 486,607,867	67.84	—	—
交 通 局 主 管	695,261,000	219,041,326	219,041,326	- 476,219,674	68.50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95,261,000	219,041,326	219,041,326	- 476,219,674	68.50	—	—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22,058,000	11,669,807	11,669,807	- 10,388,193	47.09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2,058,000	11,669,807	11,669,807	- 10,388,193	47.09	—	—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 709,193,000	- 208,822,636	- 208,822,636	+ 500,370,364	70.55	—	—
交 通 局 主 管	- 690,495,000	- 201,542,462	- 201,542,462	+ 488,952,538	70.81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90,495,000	- 201,542,462	- 201,542,462	+ 488,952,538	70.81	—	—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 18,698,000	- 7,280,174	- 7,280,174	+ 11,417,826	61.06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8,698,000	- 7,280,174	- 7,280,174	+ 11,417,826	61.06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610,235,000	1,632,738,025	1,632,738,025	- 3,977,496,975	70.90	—	—
縣政府主管	7,592,000	6,906,496	6,906,496	- 685,504	9.03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7,592,000	6,906,496	6,906,496	- 685,504	9.03	—	—
地政局主管	4,892,756,000	847,917,945	847,917,945	- 4,044,838,055	82.67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2,144,653,000	582,701,104	582,701,104	- 1,561,951,896	72.83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48,103,000	265,216,841	265,216,841	- 2,482,886,159	90.35	—	—
消防局主管	94,000	123,433	123,433	+ 29,433	31.31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94,000	123,433	123,433	+ 29,433	31.31	—	—
交通局主管	400,405,000	444,833,090	444,833,090	+ 44,428,090	11.10	—	—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00,405,000	444,506,002	444,506,002	+ 44,101,002	11.01	—	—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327,088	327,088	+ 327,088	—	—	—
衛生局主管	174,145,000	166,813,489	166,813,489	- 7,331,511	4.21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4,145,000	166,813,489	166,813,489	- 7,331,511	4.21	—	—
警察局主管	543,000	578,971	578,971	+ 35,971	6.62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43,000	578,971	578,971	+ 35,971	6.62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31,802,000	151,725,509	151,725,509	+ 19,923,509	15.12	—	—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31,802,000	151,725,509	151,725,509	+ 19,923,509	15.12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2,898,000	13,839,092	13,839,092	+ 10,941,092	377.54	—	—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8,000	99,431	99,431	+ 1,431	1.46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2,800,000	13,739,661	13,739,661	+ 10,939,661	390.70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077,747,000	791,609,854	791,609,854	- 2,286,137,146	74.28	—	—
縣政府主管	3,805,000	3,091,519	3,091,519	- 713,481	18.75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805,000	3,091,519	3,091,519	- 713,481	18.75	—	—
地政局主管	2,218,822,000	213,361,699	213,361,699	- 2,005,460,301	90.38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992,000,000	208,386,391	208,386,391	- 1,783,613,609	89.54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6,822,000	4,975,308	4,975,308	- 221,846,692	97.81	—	—
消防局主管	238,000	81,614	81,614	- 156,386	65.71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38,000	81,614	81,614	- 156,386	65.71	—	—
交通局主管	475,161,000	239,631,393	239,631,393	- 235,529,607	49.57	—	—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81,711,000	239,293,318	239,293,318	- 42,417,682	15.06	—	—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93,450,000	338,075	338,075	- 193,111,925	99.83	—	—
衛生局主管	171,110,000	155,793,214	155,793,214	- 15,316,786	8.95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1,110,000	155,793,214	155,793,214	- 15,316,786	8.95	—	—
警察局主管	5,320,000	3,892,208	3,892,208	- 1,427,792	26.84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320,000	3,892,208	3,892,208	- 1,427,792	26.84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68,327,000	160,826,710	160,826,710	- 7,500,290	4.46	—	—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8,327,000	160,826,710	160,826,710	- 7,500,290	4.46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34,964,000	14,931,497	14,931,497	- 20,032,503	57.29	—	—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99,000	591,109	591,109	+ 292,109	97.70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34,665,000	14,340,388	14,340,388	- 20,324,612	58.63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532,488,000	841,128,171	841,128,171	- 1,691,359,829	66.79	—	—
縣政府主管	3,787,000	3,814,977	3,814,977	+ 27,977	0.74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787,000	3,814,977	3,814,977	+ 27,977	0.74	—	—
地政局主管	2,673,934,000	634,556,246	634,556,246	- 2,039,377,754	76.27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52,653,000	374,314,713	374,314,713	+ 221,661,713	145.21	—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21,281,000	260,241,533	260,241,533	- 2,261,039,467	89.68	—	—
消防局主管	- 144,000	41,819	41,819	+ 185,819	—	—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44,000	41,819	41,819	+ 185,819	—	—	—
交通局主管	- 74,756,000	205,201,697	205,201,697	+ 279,957,697	—	—	—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694,000	205,212,684	205,212,684	+ 86,518,684	72.89	—	—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193,450,000	- 10,987	- 10,987	+ 193,439,013	99.99	—	—
衛生局主管	3,035,000	11,020,275	11,020,275	+ 7,985,275	263.11	—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3,035,000	11,020,275	11,020,275	+ 7,985,275	263.11	—	—
警察局主管	- 4,777,000	- 3,313,237	- 3,313,237	+ 1,463,763	30.64	—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4,777,000	- 3,313,237	- 3,313,237	+ 1,463,763	30.64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 36,525,000	- 9,101,201	- 9,101,201	+ 27,423,799	75.08	—	—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6,525,000	- 9,101,201	- 9,101,201	+ 27,423,799	75.08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 32,066,000	- 1,092,405	- 1,092,405	+ 30,973,595	96.59	—	—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201,000	- 491,678	- 491,678	- 290,678	144.62	—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 31,865,000	- 600,727	- 600,727	+ 31,264,273	98.11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32,325,570,000	32,720,130,534	32,837,113,432	+ 511,543,432	1.58	+ 116,982,898	0.36
教 育 局 主 管	28,054,543,000	27,887,136,469	27,946,109,034	- 108,433,966	0.39	+ 58,972,565	0.21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054,543,000	27,887,136,469	27,946,109,034	- 108,433,966	0.39	+ 58,972,565	0.21
農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20,050,000	34,198,932	34,198,932	+ 14,148,932	70.57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000	34,198,932	34,198,932	+ 14,148,932	70.57	—	—
觀 光 行 銷 局 主 管	14,185,000	14,531,524	14,531,524	+ 346,524	2.44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185,000	14,531,524	14,531,524	+ 346,524	2.44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57,381,000	2,014,292,605	2,072,302,938	+ 114,921,938	5.87	+ 58,010,333	2.88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26,750,000	353,507,724	411,518,057	+ 84,768,057	25.94	+ 58,010,333	16.41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26,067,000	614,492,544	614,492,544	- 111,574,456	15.37	—	—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68,459,000	66,718,004	66,718,004	- 1,740,996	2.54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81,914,000	929,962,763	929,962,763	+ 148,048,763	18.93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191,000	49,611,570	49,611,570	- 4,579,430	8.45	—	—
社 會 局 主 管	812,351,000	1,424,761,977	1,424,761,977	+ 612,410,977	75.39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2,351,000	1,424,761,977	1,424,761,977	+ 612,410,977	75.39	—	—
工 務 局 主 管	1,372,450,000	1,249,557,123	1,249,557,123	- 122,892,877	8.95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050,000	6,008,691	6,008,691	- 1,041,309	14.77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0,919,000	39,688,061	39,688,061	- 1,230,939	3.01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1,324,481,000	1,203,860,371	1,203,860,371	- 120,620,629	9.11	—	—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主 管	94,610,000	95,651,904	95,651,904	+ 1,041,904	1.10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410,000	65,445,170	65,445,170	+ 1,035,170	1.61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200,000	30,206,734	30,206,734	+ 6,734	0.02	—	—

註：本表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縣道路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4,217,777,656	31,217,977,258	31,269,145,636	- 2,948,632,020	8.62	+ 51,168,378	0.16
教育局主管	29,176,475,939	27,307,741,671	27,358,910,049	- 1,817,565,890	6.23	+ 51,168,378	0.19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176,475,939	27,307,741,671	27,358,910,049	- 1,817,565,890	6.23	+ 51,168,378	0.19
農業發展局主管	32,183,000	30,360,331	30,360,331	- 1,822,669	5.66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32,183,000	30,360,331	30,360,331	- 1,822,669	5.66	—	—
觀光行銷局主管	13,214,000	9,366,400	9,366,400	- 3,847,600	29.12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214,000	9,366,400	9,366,400	- 3,847,600	29.12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35,103,000	1,568,846,111	1,568,846,111	- 366,256,889	18.93	—	—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76,488,000	461,534,459	461,534,459	- 14,953,541	3.14	—	—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25,308,000	593,219,664	593,219,664	- 132,088,336	18.21	—	—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60,951,000	54,606,321	54,606,321	- 6,344,679	10.41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619,874,000	446,838,720	446,838,720	- 173,035,280	27.91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2,482,000	12,646,947	12,646,947	- 39,835,053	75.90	—	—
社會局主管	1,387,273,000	1,264,780,366	1,264,780,366	- 122,492,634	8.83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87,273,000	1,264,780,366	1,264,780,366	- 122,492,634	8.83	—	—
工務局主管	1,545,397,717	940,433,799	940,433,799	- 604,963,918	39.15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89,000	2,705,423	2,705,423	- 3,683,577	57.65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28,375,000	21,489,016	21,489,016	- 6,885,984	24.27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1,510,633,717	916,239,360	916,239,360	- 594,394,357	39.35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28,131,000	96,448,580	96,448,580	- 31,682,420	24.73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7,307,000	79,619,288	79,619,288	- 17,687,712	18.18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824,000	16,829,292	16,829,292	- 13,994,708	45.40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1,892,207,656	1,502,153,276	1,567,967,796	+ 3,460,175,452	—	+ 65,814,520	4.38
教育局主管	- 1,121,932,939	579,394,798	587,198,985	+ 1,709,131,924	—	+ 7,804,187	1.35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121,932,939	579,394,798	587,198,985	+ 1,709,131,924	—	+ 7,804,187	1.35
農業發展局主管	- 12,133,000	3,838,601	3,838,601	+ 15,971,601	—	—	—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 12,133,000	3,838,601	3,838,601	+ 15,971,601	—	—	—
觀光行銷局主管	971,000	5,165,124	5,165,124	+ 4,194,124	431.94	—	—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71,000	5,165,124	5,165,124	+ 4,194,124	431.94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278,000	445,446,494	503,456,827	+ 481,178,827	2,159.88	+ 58,010,333	13.02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149,738,000	- 108,026,735	- 50,016,402	+ 99,721,598	66.60	+ 58,010,333	53.70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59,000	21,272,880	21,272,880	+ 20,513,880	2,702.75	—	—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7,508,000	12,111,683	12,111,683	+ 4,603,683	61.32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62,040,000	483,124,043	483,124,043	+ 321,084,043	198.15	—	—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709,000	36,964,623	36,964,623	+ 35,255,623	2,062.94	—	—
社會局主管	- 574,922,000	159,981,611	159,981,611	+ 734,903,611	—	—	—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74,922,000	159,981,611	159,981,611	+ 734,903,611	—	—	—
工務局主管	- 172,947,717	309,123,324	309,123,324	+ 482,071,041	—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1,000	3,303,268	3,303,268	+ 2,642,268	399.74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2,544,000	18,199,045	18,199,045	+ 5,655,045	45.08	—	—
桃園縣道路基金	- 186,152,717	287,621,011	287,621,011	+ 473,773,728	—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 33,521,000	- 796,676	- 796,676	+ 32,724,324	97.62	—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897,000	- 14,174,118	- 14,174,118	+ 18,722,882	56.91	—	—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 624,000	13,377,442	13,377,442	+ 14,001,442	—	—	—

丁、其
壹、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1	總 計	59,128,000,000	60,498,241,773	736,224,123	389,658	61,234,855,554
	稅 課 收 入	34,821,424,000	38,040,148,422	112,355,782	—	38,152,504,204
	01 土 地 稅	13,100,983,000	16,190,051,925	29,948,264	—	16,220,000,189
	02 房 屋 稅	2,585,429,000	2,619,113,601	22,445,283	—	2,641,558,884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510,506,000	5,618,652,990	59,962,235	—	5,678,615,225
	04 印 花 稅	689,890,000	855,254,876	—	—	855,254,876
	05 菸 酒 稅	772,995,000	723,426,490	—	—	723,426,490
	06 統 籌 分 配 稅	12,161,621,000	12,032,518,962	—	—	12,032,518,962
02	07 教 育 捐	—	1,129,578	—	—	1,129,57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75,308,000	1,428,596,211	345,343,495	—	1,773,939,706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270,969,000	1,377,137,614	344,457,638	—	1,721,595,252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16,000	13,310,804	—	—	13,310,804
03	03 賠 償 收 入	4,023,000	38,147,793	885,857	—	39,033,650
	規 費 收 入	1,340,178,000	1,882,547,942	3,285,862	—	1,885,833,804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799,649,000	1,242,152,335	600	—	1,242,152,935
04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40,529,000	640,395,607	3,285,262	—	643,680,869
	財 產 收 入	133,900,000	138,877,925	10,629,657	—	149,507,582
	01 財 產 孳 息	90,860,000	91,611,874	10,629,657	—	102,241,531
05	02 財 產 售 價	41,000,000	37,545,547	—	—	37,545,547
	0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040,000	9,720,504	—	—	9,720,504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842,584,000	3,835,198,059	—	—	3,835,198,059
06	0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5,842,584,000	3,835,198,059	—	—	3,835,198,05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107,241,000	14,185,751,898	264,568,404	389,658	14,450,709,960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4,747,521,000	13,927,368,687	216,308,404	389,658	14,144,066,749
07	0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359,720,000	258,383,211	48,260,000	—	306,643,21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9,491,000	141,342,882	—	—	141,342,882
	01 捐 獻 收 入	129,491,000	141,342,882	—	—	141,342,882
0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3,200,000	72,672,698	—	—	72,672,698
	01 臨 時 稅 課	33,200,000	72,672,698	—	—	72,672,698
09	其 他 收 入	444,674,000	773,105,736	40,923	—	773,146,659
	01 雜 項 收 入	444,674,000	773,105,736	40,923	—	773,146,659

他附表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0,522,571,388	737,865,867	389,658	61,260,826,913	100.00	+ 2,132,826,913	3.61	+ 25,971,359	0.04
38,060,804,422	112,355,782	—	38,173,160,204	62.31	+ 3,351,736,204	9.63	+ 20,656,000	0.05
16,190,051,925	29,948,264	—	16,220,000,189	26.48	+ 3,119,017,189	23.81	—	—
2,619,113,601	22,445,283	—	2,641,558,884	4.31	+ 56,129,884	2.17	—	—
5,618,652,990	59,962,235	—	5,678,615,225	9.27	+ 168,109,225	3.05	—	—
855,254,876	—	—	855,254,876	1.40	+ 165,364,876	23.97	—	—
723,426,490	—	—	723,426,490	1.18	- 49,568,510	6.41	—	—
12,053,174,962	—	—	12,053,174,962	19.68	- 108,446,038	0.89	+ 20,656,000	0.17
1,129,578	—	—	1,129,578	0.00	+ 1,129,578	—	—	—
1,430,654,931	345,402,005	—	1,776,056,936	2.90	+ 500,748,936	39.26	+ 2,117,230	0.12
1,377,711,114	344,457,638	—	1,722,168,752	2.81	+ 451,199,752	35.50	+ 573,500	0.03
13,310,804	—	—	13,310,804	0.02	+ 12,994,804	4,112.28	—	—
39,633,013	944,367	—	40,577,380	0.07	+ 36,554,380	908.63	+ 1,543,730	3.95
1,882,547,942	3,648,719	—	1,886,196,661	3.08	+ 546,018,661	40.74	+ 362,857	0.02
1,242,152,335	600	—	1,242,152,935	2.03	+ 442,503,935	55.34	—	—
640,395,607	3,648,119	—	644,043,726	1.05	+ 103,514,726	19.15	+ 362,857	0.06
138,877,925	10,784,545	—	149,662,470	0.24	+ 15,762,470	11.77	+ 154,888	0.10
91,611,874	10,784,545	—	102,396,419	0.17	+ 11,536,419	12.70	+ 154,888	0.15
37,545,547	—	—	37,545,547	0.06	- 3,454,453	8.43	—	—
9,720,504	—	—	9,720,504	0.02	+ 7,680,504	376.50	—	—
3,835,198,059	—	—	3,835,198,059	6.26	- 2,007,385,941	34.36	—	—
3,835,198,059	—	—	3,835,198,059	6.26	- 2,007,385,941	34.36	—	—
14,183,739,124	264,568,404	389,658	14,448,697,186	23.59	- 658,543,814	4.36	- 2,012,774	0.01
13,925,355,913	216,308,404	389,658	14,142,053,975	23.08	- 605,467,025	4.11	- 2,012,774	0.01
258,383,211	48,260,000	—	306,643,211	0.50	- 53,076,789	14.76	—	—
141,342,882	—	—	141,342,882	0.23	+ 11,851,882	9.15	—	—
141,342,882	—	—	141,342,882	0.23	+ 11,851,882	9.15	—	—
72,672,698	—	—	72,672,698	0.12	+ 39,472,698	118.89	—	—
72,672,698	—	—	72,672,698	0.12	+ 39,472,698	118.89	—	—
776,733,405	1,106,412	—	777,839,817	1.27	+ 333,165,817	74.92	+ 4,693,158	0.61
776,733,405	1,106,412	—	777,839,817	1.27	+ 333,165,817	74.92	+ 4,693,158	0.61

貳、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62,928,000,000	54,120,365,710	329,794,112	3,292,342,032	57,742,501,854
0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693,179,000	4,926,721,903	18,828,934	129,791,289	5,075,342,126
	0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48,908,000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02	行 政 支 出	730,181,000	551,270,473	—	39,386,238	590,656,711
	03	民 政 支 出	3,672,703,000	3,242,207,022	18,828,934	79,403,348	3,340,439,304
	04	財 務 支 出	641,387,000	581,450,148	—	960,000	582,410,148
0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5,031,496,000	24,235,671,336	—	48,069,641	24,283,740,977
	01	教 育 支 出	23,948,067,000	23,263,210,392	—	27,440,174	23,290,650,566
	02	文 化 支 出	1,083,429,000	972,460,944	—	20,629,467	993,090,411
0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9,095,197,000	5,177,540,792	300,469,434	2,622,326,468	8,100,336,694
	01	農 業 支 出	2,135,067,000	1,264,003,578	5,229,434	620,677,271	1,889,910,283
	02	工 業 支 出	334,738,000	247,899,977	—	15,246,437	263,146,414
	03	交 通 支 出	6,125,129,000	3,271,254,376	288,840,000	1,944,963,219	5,505,057,595
	0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00,263,000	394,382,861	6,400,000	41,439,541	442,222,402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7,472,488,000	6,665,317,294	7,296,229	3,095,048	6,675,708,571
	0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85,161,000	1,134,396,106	—	—	1,134,396,106
	0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90,682,000	383,034,304	—	—	383,034,304
	0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964,415,000	4,534,179,110	5,602,967	—	4,539,782,077
	0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732,230,000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0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438,060,000	1,685,892,311	—	318,381,632	2,004,273,943
	0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37,459,000	124,675,059	—	53,963,000	178,638,059
	0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00,601,000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0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05,626,000	5,149,673,680	—	—	5,149,673,680
	0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305,626,000	5,149,673,680	—	—	5,149,673,680
07		警 政 支 出	5,972,670,000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01	警 政 支 出	5,972,670,000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08		債 務 支 出	466,385,000	321,598,275	—	—	321,598,275
	0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66,385,000	321,598,275	—	—	321,598,275
09		其 他 支 出	1,452,899,000	523,685,040	3,199,515	143,712,889	670,597,444
	01	其 他 支 出	1,406,000,000	523,685,040	3,199,515	143,712,889	670,597,444
	0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6,89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310 萬餘元，賸餘 4,689 萬餘元。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4,117,023,431	329,794,112	3,289,653,782	57,736,471,325	100.00	- 5,191,528,675	8.25	- 6,030,529	0.01
4,926,721,903	18,828,934	129,576,039	5,075,126,876	8.79	- 618,052,124	10.86	- 215,250	0.00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0.97	- 87,072,037	13.42	—	—
551,270,473	—	39,386,238	590,656,711	1.02	- 139,524,289	19.11	—	—
3,242,207,022	18,828,934	79,188,098	3,340,224,054	5.79	- 332,478,946	9.05	- 215,250	0.01
581,450,148	—	960,000	582,410,148	1.01	- 58,976,852	9.20	—	—
24,235,671,336	—	48,069,641	24,283,740,977	42.06	- 747,755,023	2.99	—	—
23,263,210,392	—	27,440,174	23,290,650,566	40.34	- 657,416,434	2.75	—	—
972,460,944	—	20,629,467	993,090,411	1.72	- 90,338,589	8.34	—	—
5,174,724,733	300,469,434	2,619,853,468	8,095,047,635	14.02	- 1,000,149,365	11.00	- 5,289,059	0.07
1,262,472,778	5,229,434	622,208,071	1,889,910,283	3.27	- 245,156,717	11.48	—	—
246,614,718	—	15,246,437	261,861,155	0.45	- 72,876,845	21.77	- 1,285,259	0.49
3,271,254,376	288,840,000	1,940,959,419	5,501,053,795	9.53	- 624,075,205	10.19	- 4,003,800	0.07
394,382,861	6,400,000	41,439,541	442,222,402	0.77	- 58,040,598	11.60	—	—
6,664,791,074	7,296,229	3,095,048	6,675,182,351	11.56	- 797,305,649	10.67	- 526,220	0.01
1,134,396,106	—	—	1,134,396,106	1.96	- 150,764,894	11.73	—	—
383,034,304	—	—	383,034,304	0.66	- 107,647,696	21.94	—	—
4,533,652,890	5,602,967	—	4,539,255,857	7.86	- 425,159,143	8.56	- 526,220	0.01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1.07	- 113,733,916	15.53	—	—
1,685,892,311	—	318,381,632	2,004,273,943	3.47	- 433,786,057	17.79	—	—
124,675,059	—	53,963,000	178,638,059	0.31	- 58,820,941	24.77	—	—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3.16	- 374,965,116	17.04	—	—
5,149,673,680	—	—	5,149,673,680	8.92	- 155,952,320	2.94	—	—
5,149,673,680	—	—	5,149,673,680	8.92	- 155,952,320	2.94	—	—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9.46	- 511,439,856	8.56	—	—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9.46	- 511,439,856	8.56	—	—
321,598,275	—	—	321,598,275	0.56	- 144,786,725	31.04	—	—
321,598,275	—	—	321,598,275	0.56	- 144,786,725	31.04	—	—
523,685,040	3,199,515	143,712,889	670,597,444	1.16	- 782,301,556	53.84	—	—
523,685,040	3,199,515	143,712,889	670,597,444	1.16	- 735,402,556	52.30	—	—
—	—	—	—	—	- 46,899,000	—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62,928,000,000	54,120,365,710	329,794,112	3,292,342,032	57,742,501,854	
1		縣 議 會 主 管	648,908,000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001	縣 議 會	648,908,000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2		縣 政 府 主 管	739,009,000	559,464,695	—	39,386,238	598,850,933	
	002	秘 書 處	383,287,000	254,550,041	—	27,276,538	281,826,579	
	0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0,802,000	54,805,493	—	—	54,805,493	
	004	資 訊 中 心	98,420,000	83,523,969	—	12,109,700	95,633,669	
	005	法 制 處	46,546,000	36,926,486	—	—	36,926,486	
	006	主 計 處	56,258,000	52,270,875	—	—	52,270,875	
	007	人 事 處	50,353,000	45,786,524	—	—	45,786,524	
	008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2,828,000	2,364,311	—	—	2,364,311	
	009	政 風 處	40,515,000	29,236,996	—	—	29,236,996	
3		民 政 局 主 管	838,957,000	769,551,827	—	—	769,551,827	
	001	民 政 局	411,914,000	368,797,437	—	—	368,797,437	
	00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7,613,000	7,115,967	—	—	7,115,967	
	003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72,210,000	68,107,678	—	—	68,107,678	
	004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74,848,000	70,562,896	—	—	70,562,896	
	005	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41,827,000	41,172,500	—	—	41,172,500	
	006	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37,785,000	34,850,326	—	—	34,850,326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4,117,023,431	329,794,112	3,289,653,782	57,736,471,325	100.00	- 5,191,528,675	8.25	- 6,030,529	0.01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0.97	- 87,072,037	13.42	—	—
551,794,260	—	10,041,703	561,835,963	0.97	- 87,072,037	13.42	—	—
559,464,695	—	39,386,238	598,850,933	1.04	- 140,158,067	18.97	—	—
254,550,041	—	27,276,538	281,826,579	0.49	- 101,460,421	26.47	—	—
54,805,493	—	—	54,805,493	0.09	- 5,996,507	9.86	—	—
83,523,969	—	12,109,700	95,633,669	0.17	- 2,786,331	2.83	—	—
36,926,486	—	—	36,926,486	0.06	- 9,619,514	20.67	—	—
52,270,875	—	—	52,270,875	0.09	- 3,987,125	7.09	—	—
45,786,524	—	—	45,786,524	0.08	- 4,566,476	9.07	—	—
2,364,311	—	—	2,364,311	0.00	- 463,689	16.40	—	—
29,236,996	—	—	29,236,996	0.05	- 11,278,004	27.84	—	—
769,551,827	—	—	769,551,827	1.33	- 69,405,173	8.27	—	—
368,797,437	—	—	368,797,437	0.64	- 43,116,563	10.47	—	—
7,115,967	—	—	7,115,967	0.01	- 497,033	6.53	—	—
68,107,678	—	—	68,107,678	0.12	- 4,102,322	5.68	—	—
70,562,896	—	—	70,562,896	0.12	- 4,285,104	5.73	—	—
41,172,500	—	—	41,172,500	0.07	- 654,500	1.56	—	—
34,850,326	—	—	34,850,326	0.06	- 2,934,674	7.77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07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	23,332,000	21,424,570	—	—	21,424,570	
	008	楊梅市戶政事務所	30,007,000	28,801,579	—	—	28,801,579	
	009	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34,179,000	29,891,392	—	—	29,891,392	
	010	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18,012,000	17,208,767	—	—	17,208,767	
	011	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26,100,000	24,380,538	—	—	24,380,538	
	012	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23,768,000	22,935,446	—	—	22,935,446	
	013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	14,659,000	13,200,717	—	—	13,200,717	
	014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15,201,000	14,530,063	—	—	14,530,063	
	015	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7,502,000	6,571,951	—	—	6,571,951	
4		地 政 局 主 管	987,968,000	887,955,402	18,692,872	—	906,648,274	
	001	地 政 局	263,078,000	218,347,651	18,692,872	—	237,040,523	
	00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52,454,000	142,583,153	—	—	142,583,153	
	003	中壢地政事務所	150,438,000	132,379,953	—	—	132,379,953	
	00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4,699,000	82,608,039	—	—	82,608,039	
	005	楊梅地政事務所	93,196,000	87,165,861	—	—	87,165,861	
	006	蘆竹地政事務所	96,984,000	93,785,716	—	—	93,785,716	
	007	平鎮地政事務所	70,098,000	65,915,082	—	—	65,915,082	
	008	八德地政事務所	67,021,000	65,169,947	—	—	65,169,947	
5		消 防 局 主 管	1,581,125,000	1,351,965,901	—	79,403,348	1,431,369,249	
	001	消 防 局	1,581,125,000	1,351,965,901	—	79,403,348	1,431,369,249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424,570	—	—	21,424,570	0.04	- 1,907,430	8.18	—	—
28,801,579	—	—	28,801,579	0.05	- 1,205,421	4.02	—	—
29,891,392	—	—	29,891,392	0.05	- 4,287,608	12.54	—	—
17,208,767	—	—	17,208,767	0.03	- 803,233	4.46	—	—
24,380,538	—	—	24,380,538	0.04	- 1,719,462	6.59	—	—
22,935,446	—	—	22,935,446	0.04	- 832,554	3.50	—	—
13,200,717	—	—	13,200,717	0.02	- 1,458,283	9.95	—	—
14,530,063	—	—	14,530,063	0.03	- 670,937	4.41	—	—
6,571,951	—	—	6,571,951	0.01	- 930,049	12.40	—	—
887,955,402	18,692,872	—	906,648,274	1.57	- 81,319,726	8.23	—	—
218,347,651	18,692,872	—	237,040,523	0.41	- 26,037,477	9.90	—	—
142,583,153	—	—	142,583,153	0.25	- 9,870,847	6.47	—	—
132,379,953	—	—	132,379,953	0.23	- 18,058,047	12.00	—	—
82,608,039	—	—	82,608,039	0.14	- 12,090,961	12.77	—	—
87,165,861	—	—	87,165,861	0.15	- 6,030,139	6.47	—	—
93,785,716	—	—	93,785,716	0.16	- 3,198,284	3.30	—	—
65,915,082	—	—	65,915,082	0.11	- 4,182,918	5.97	—	—
65,169,947	—	—	65,169,947	0.11	- 1,851,053	2.76	—	—
1,351,965,901	—	79,188,098	1,431,153,999	2.48	- 149,971,001	9.49	- 215,250	0.02
1,351,965,901	—	79,188,098	1,431,153,999	2.48	- 149,971,001	9.49	- 215,250	0.02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566,313,000	518,703,499	—	—	518,703,499
	001	地 方 稅 務 局	566,313,000	518,703,499	—	—	518,703,499
7		教 育 局 主 管	24,326,939,000	23,584,411,146	—	28,390,174	23,612,801,320
	001	教 育 局	23,934,358,000	23,250,518,570	—	27,440,174	23,277,958,744
	002	體 育 處	378,872,000	321,200,754	—	950,000	322,150,754
	003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3,709,000	12,691,822	—	—	12,691,822
8		文 化 局 主 管	530,573,000	485,160,198	—	19,289,809	504,450,007
	001	文 化 局	412,122,000	376,423,467	—	17,637,299	394,060,766
	00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8,451,000	108,736,731	—	1,652,510	110,389,241
9		農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347,976,000	1,169,249,451	5,229,434	40,918,439	1,215,397,324
	001	農 業 發 展 局	1,277,119,000	1,108,962,407	110,630	40,918,439	1,149,991,476
	002	動 物 防 疫 所	70,857,000	60,287,044	5,118,804	—	65,405,848
10		交 通 局 主 管	1,565,368,000	720,304,928	—	784,887,356	1,505,192,284
	001	交 通 局	1,565,368,000	720,304,928	—	784,887,356	1,505,192,284
11		觀 光 行 銷 局 主 管	391,903,000	302,196,542	6,400,000	40,364,541	348,961,083
	001	觀 光 行 銷 局	215,962,000	158,551,256	6,400,000	23,786,473	188,737,729
	002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175,941,000	143,645,286	—	16,578,068	160,223,354
12		衛 生 局 主 管	732,230,000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001	衛 生 局	732,230,000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518,703,499	—	—	518,703,499	0.90	- 47,609,501	8.41	—	—
518,703,499	—	—	518,703,499	0.90	- 47,609,501	8.41	—	—
23,584,411,146	—	28,390,174	23,612,801,320	40.90	- 714,137,680	2.94	—	—
23,250,518,570	—	27,440,174	23,277,958,744	40.32	- 656,399,256	2.74	—	—
321,200,754	—	950,000	322,150,754	0.56	- 56,721,246	14.97	—	—
12,691,822	—	—	12,691,822	0.02	- 1,017,178	7.42	—	—
485,160,198	—	19,289,809	504,450,007	0.87	- 26,122,993	4.92	—	—
376,423,467	—	17,637,299	394,060,766	0.68	- 18,061,234	4.38	—	—
108,736,731	—	1,652,510	110,389,241	0.19	- 8,061,759	6.81	—	—
1,167,718,651	5,229,434	42,449,239	1,215,397,324	2.11	- 132,578,676	9.84	—	—
1,107,431,607	110,630	42,449,239	1,149,991,476	1.99	- 127,127,524	9.95	—	—
60,287,044	5,118,804	—	65,405,848	0.11	- 5,451,152	7.69	—	—
720,304,928	—	780,883,556	1,501,188,484	2.60	- 64,179,516	4.10	- 4,003,800	0.27
720,304,928	—	780,883,556	1,501,188,484	2.60	- 64,179,516	4.10	- 4,003,800	0.27
302,196,542	6,400,000	40,364,541	348,961,083	0.60	- 42,941,917	10.96	—	—
158,551,256	6,400,000	23,786,473	188,737,729	0.33	- 27,224,271	12.61	—	—
143,645,286	—	16,578,068	160,223,354	0.28	- 15,717,646	8.93	—	—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1.07	- 113,733,916	15.53	—	—
613,707,774	1,693,262	3,095,048	618,496,084	1.07	- 113,733,916	15.53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00,601,000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001	環 境 保 護 局	2,200,601,000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14		警 察 局 主 管	5,972,670,000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002	警 察 局	5,972,670,000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15		社 會 局 主 管	5,665,808,000	5,074,134,940	5,602,967	—	5,079,737,907
	001	社 會 局	5,530,263,000	4,959,956,793	5,031,707	—	4,964,988,500
	0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 治 中 心	135,545,000	114,178,147	571,260	—	114,749,407
22		原 住 民 行 政 局 主 管	282,731,000	246,949,597	136,062	—	247,085,659
	001	原 住 民 行 政 局	282,731,000	246,949,597	136,062	—	247,085,659
23		財 政 局 主 管	541,459,000	384,344,924	—	960,000	385,304,924
	001	財 政 局	541,459,000	384,344,924	—	960,000	385,304,924
24		水 務 局 主 管	1,509,996,000	864,634,127	—	530,342,611	1,394,976,738
	001	水 務 局	1,509,996,000	864,634,127	—	530,342,611	1,394,976,738
25		工 務 局 主 管	4,789,684,000	2,713,664,482	288,840,000	1,165,726,578	4,168,231,060
	001	工 務 局	4,789,684,000	2,713,664,482	288,840,000	1,165,726,578	4,168,231,060
26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232,031,000	195,276,884	—	10,670,722	205,947,606
	001	工 商 發 展 局	232,031,000	195,276,884	—	10,670,722	205,947,606
27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主 管	161,806,000	139,544,329	—	—	139,544,329
	001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161,806,000	139,544,329	—	—	139,544,329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3.16	- 374,965,116	17.04	—	—
1,561,217,252	—	264,418,632	1,825,635,884	3.16	- 374,965,116	17.04	—	—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9.46	- 511,439,856	8.56	—	—
5,434,265,079	—	26,965,065	5,461,230,144	9.46	- 511,439,856	8.56	—	—
5,073,608,720	5,602,967	—	5,079,211,687	8.80	- 586,596,313	10.35	- 526,220	0.01
4,959,430,573	5,031,707	—	4,964,462,280	8.60	- 565,800,720	10.23	- 526,220	0.01
114,178,147	571,260	—	114,749,407	0.20	- 20,795,593	15.34	—	—
246,949,597	136,062	—	247,085,659	0.43	- 35,645,341	12.61	—	—
246,949,597	136,062	—	247,085,659	0.43	- 35,645,341	12.61	—	—
384,344,924	—	960,000	385,304,924	0.67	- 156,154,076	28.84	—	—
384,344,924	—	960,000	385,304,924	0.67	- 156,154,076	28.84	—	—
864,634,127	—	530,342,611	1,394,976,738	2.42	- 115,019,262	7.62	—	—
864,634,127	—	530,342,611	1,394,976,738	2.42	- 115,019,262	7.62	—	—
2,713,664,482	288,840,000	1,165,726,578	4,168,231,060	7.22	- 621,452,940	12.97	—	—
2,713,664,482	288,840,000	1,165,726,578	4,168,231,060	7.22	- 621,452,940	12.97	—	—
193,991,625	—	10,670,722	204,662,347	0.35	- 27,368,653	11.80	- 1,285,259	0.62
193,991,625	—	10,670,722	204,662,347	0.35	- 27,368,653	11.80	- 1,285,259	0.62
139,544,329	—	—	139,544,329	0.24	- 22,261,671	13.76	—	—
139,544,329	—	—	139,544,329	0.24	- 22,261,671	13.76	—	—

參、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8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424,370,000	190,360,999	—	103,379,221	293,740,220	
	001	城 鄉 發 展 局	424,370,000	190,360,999	—	103,379,221	293,740,220	
29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37,050,000	133,978,665	—	389,658	134,368,323	
	001	客 家 事 務 局	137,050,000	133,978,665	—	389,658	134,368,323	
3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705,626,000	5,667,528,809	3,199,515	143,712,889	5,814,441,213	
	00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5,236,986,000	5,098,878,820	—	—	5,098,878,820	
	00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68,640,000	50,794,860	—	—	50,794,860	
	00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430,000,000	416,511,052	—	—	416,511,052	
	004	災 害 準 備 金	630,000,000	101,344,077	3,199,515	143,712,889	248,256,481	
	00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40,000,000	—	—	—	—	
3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6,899,000	—	—	—	—	
	00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6,89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3,310萬餘元，賸餘4,689萬餘元。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0,360,999	—	103,379,221	293,740,220	0.51	- 130,629,780	30.78	—	—	
190,360,999	—	103,379,221	293,740,220	0.51	- 130,629,780	30.78	—	—	
133,978,665	—	389,658	134,368,323	0.23	- 2,681,677	1.96	—	—	
133,978,665	—	389,658	134,368,323	0.23	- 2,681,677	1.96	—	—	
5,667,528,809	3,199,515	143,712,889	5,814,441,213	10.07	- 891,184,787	13.29	—	—	
5,098,878,820	—	—	5,098,878,820	8.83	- 138,107,180	2.64	—	—	
50,794,860	—	—	50,794,860	0.09	- 17,845,140	26.00	—	—	
416,511,052	—	—	416,511,052	0.72	- 13,488,948	3.14	—	—	
101,344,077	3,199,515	143,712,889	248,256,481	0.43	- 381,743,519	60.59	—	—	
—	—	—	—	—	- 340,000,000	100.00	—	—	
—	—	—	—	—	- 46,899,000	—	—	—	
—	—	—	—	—	- 46,899,000	—	—	—	

肆、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40,959,428	105,888,067	505,492,430	—	829,578,931
	合 計	1,440,959,428 —	105,888,067 —	505,492,430 —	— —	829,578,931 —
100-101	稅 課 收 入	235,260,586 —	— —	220,868,111 —	— —	14,392,475 —
91-101	罰款(錢)及賠償收入	997,637,252 —	47,900,776 —	185,357,066 —	— —	764,379,410 —
98-101	規 費 收 入	1,569,071 —	— —	1,440,889 —	— —	128,182 —
96-101	財 產 收 入	45,444,872 —	7,729,313 —	9,015,834 —	— —	28,699,725 —
100-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0,423,571 —	50,257,978 —	88,660,593 —	— —	21,505,000 —
99-101	其 他 收 入	624,076 —	— —	149,937 —	— —	474,139 —

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96,326	—	—	- 196,326	106,084,393	505,492,430	—	829,382,605
+ 196,326	—	—	- 196,326	106,084,393	505,492,430	—	829,382,605
—	—	—	—	—	—	—	—
—	—	—	—	—	220,868,111	—	14,392,475
—	—	—	—	—	—	—	—
+ 196,326	—	—	- 196,326	48,097,102	185,357,066	—	764,183,084
—	—	—	—	—	—	—	—
—	—	—	—	—	1,440,889	—	128,182
—	—	—	—	—	—	—	—
—	—	—	—	7,729,313	9,015,834	—	28,699,725
—	—	—	—	—	—	—	—
—	—	—	—	50,257,978	88,660,593	—	21,505,000
—	—	—	—	—	—	—	—
—	—	—	—	—	149,937	—	474,139
—	—	—	—	—	—	—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481,010,232	487,652,289	2,094,779,477	—	898,578,466	
	合 計	302,930,910 3,178,079,322	22,166,273 465,486,016	186,530,700 1,908,248,777	3,354,102 - 3,354,102	97,588,039 800,990,427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 6,955,433	— 892	— 6,954,541	— —	— —	
93-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1,107,850 384,559,063	206,073 127,938,628	9,356,178 147,183,286	— —	1,545,599 109,437,149	
100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管	— 174,900	— 600	— 174,300	— —	— —	
100-101	民 政 局 主 管	— 4,032,957	— 242,242	— 1,026,437	— —	— 2,764,278	
100-101	地 政 局 主 管	497,211 7,542,528	— —	200,000 7,542,528	— —	297,211 —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103,580,513	— 474,758	— 102,643,938	— —	— 461,817	
99-101	教 育 局 (處) 主 管	38,196,844 22,650,000	16,782,701 22,650,000	21,414,143 —	— —	— —	
94-101	文 化 局 主 管	1,900,000 47,561,604	— 3,838,583	— 37,783,021	— —	1,900,000 5,940,000	
101	農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24,003 15,202,399	— 410,396	424,003 10,652,003	— —	— 4,140,000	
100-101	交 通 局 主 管	— 653,201,631	— 200,808,636	— 152,392,995	— —	— 300,000,000	
98-101	觀 光 行 銷 局 (處) 主 管	5,260,000 30,481,433	— 603,991	5,260,000 21,557,442	— —	— 8,320,000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487,652,289	2,094,779,477	—	—	—	—	—	898,578,466	—
—	—	—	—	—	22,166,273	186,530,700	—	—	—	3,354,102	—	97,588,039	—
—	—	—	—	—	465,486,016	1,908,248,777	—	—	—	- 3,354,102	—	800,990,427	—
—	—	—	—	—	—	—	—	—	—	—	—	—	—
—	—	—	—	—	892	6,954,541	—	—	—	—	—	—	—
—	—	—	—	—	206,073	9,356,178	—	—	—	—	—	1,545,599	—
—	—	—	—	—	127,938,628	147,183,286	—	—	—	—	—	109,437,149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174,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242	1,026,437	—	—	—	—	—	2,764,278	—
—	—	—	—	—	—	200,000	—	—	—	—	—	297,211	—
—	—	—	—	—	—	7,542,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4,758	102,643,938	—	—	—	—	—	461,817	—
—	—	—	—	—	16,782,701	21,414,143	—	—	—	—	—	—	—
—	—	—	—	—	22,6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900,000	—
—	—	—	—	—	3,838,583	37,783,021	—	—	—	—	—	5,940,000	—
—	—	—	—	—	—	424,003	—	—	—	—	—	—	—
—	—	—	—	—	410,396	10,652,003	—	—	—	—	—	4,1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00,808,636	152,392,995	—	—	—	—	—	300,000,000	—
—	—	—	—	—	—	5,260,000	—	—	—	—	—	—	—
—	—	—	—	—	603,991	21,557,442	—	—	—	—	—	8,320,000	—

伍、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2,788,374 1,406,965	615 —	2,787,759 1,406,965	— —	— —		
94-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6,182,558 234,006,948	4,707,689 1,048,489	121,205,392 127,078,177	— —	90,269,477 105,880,282		
100-101	警 察 局 主 管	6,941,622 1,880,000	— —	6,941,622 1,880,000	— —	— —		
101	社 會 局 主 管	424,835 11,058,814	— 4,239	424,835 1,054,575	— —	— 10,000,000		
101	原 住 民 行 政 局 主 管	— 280,204	— —	— 280,204	— —	— —		
101	財 政 局 主 管	— 370,000	— 370,000	— —	— —	— —		
100-101	水 務 局 主 管	97,650 729,248,598	— 55,736,009	97,650 532,808,410	— —	— 140,704,179		
100-101	工 務 局 主 管	516,300 302,243,914	300,300 29,520,024	216,000 207,259,316	— —	— 65,464,574		
101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 9,199,295	— —	— 9,199,295	— —	— —		
100-101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701,083 122,812,460	168,895 4,078,805	532,188 70,855,507	— —	— 47,878,148		
101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 4,853,877	— 12,916	— 4,840,961	— —	— —		
10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7,892,580 484,775,786	— 17,746,808	17,670,930 463,674,876	3,354,102 - 3,354,102	3,575,752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15	2,787,759	—	—
—	—	—	—	—	1,406,965	—	—
—	—	—	—	4,707,689	121,205,392	—	90,269,477
—	—	—	—	1,048,489	127,078,177	—	105,880,282
—	—	—	—	—	6,941,622	—	—
—	—	—	—	—	1,880,000	—	—
—	—	—	—	—	424,835	—	—
—	—	—	—	4,239	1,054,575	—	10,000,000
—	—	—	—	—	—	—	—
—	—	—	—	—	280,204	—	—
—	—	—	—	—	—	—	—
—	—	—	—	370,000	—	—	—
—	—	—	—	—	97,650	—	—
—	—	—	—	55,736,009	532,808,410	—	140,704,179
—	—	—	—	300,300	216,000	—	—
—	—	—	—	29,520,024	207,259,316	—	65,464,574
—	—	—	—	—	—	—	—
—	—	—	—	—	9,199,295	—	—
—	—	—	—	168,895	532,188	—	—
—	—	—	—	4,078,805	70,855,507	—	47,878,148
—	—	—	—	—	—	—	—
—	—	—	—	12,916	4,840,961	—	—
—	—	—	—	—	17,670,930	3,354,102	3,575,752
—	—	—	—	17,746,808	463,674,876	- 3,354,102	—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59,087,000,000	100.00	61,223,281,366	100.00	+ 2,136,281,366	3.62
1. 直接稅收入	20,174,050,149	34.14	23,309,180,634	38.07	+ 3,135,130,485	15.54
2. 間接稅收入	14,647,373,851	24.79	14,863,979,570	24.28	+ 216,605,719	1.48
3. 賦稅外收入	24,265,576,000	41.07	23,050,121,162	37.65	- 1,215,454,838	5.01
(二)歲 出	50,657,331,333	100.00	46,897,036,270	100.00	- 3,760,295,063	7.42
1. 一般經常支出	50,190,946,333	99.08	46,575,437,995	99.31	- 3,615,508,338	7.2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66,385,000	0.92	321,598,275	0.69	- 144,786,725	31.04
(三)經常門賸餘	8,429,668,667	—	14,326,245,096	—	+ 5,896,576,429	69.95

陸、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41,000,000	100.00	37,545,547	100.00	- 3,454,453	8.43
減少資產	41,000,000	100.00	37,545,547	100.00	- 3,454,453	8.43
(二)歲 出	12,270,668,667	100.00	10,839,435,055	100.00	- 1,431,233,612	11.66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1,330,568,667	92.34	9,899,335,055	91.33	- 1,431,233,612	12.63
2. 增加投資	940,100,000	7.66	940,100,000	8.67	—	—
(三)資本門差短	- 12,229,668,667	—	- 10,801,889,508	—	+ 1,427,779,159	11.6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800,000,000	—	3,524,355,588	—	+ 7,324,355,588	—

柒、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26,342,389	2,012,774
01			稅 課 收 入		20,656,000	—
	007		工 商 發 展 局		20,656,000	—
		01	統 籌 分 配 稅	增列中央政府補助招商獎勵金。	20,656,000	—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58,720	—
	026		消 防 局		1,071,220	—
		03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違約扣款收入。	1,071,220	—
	033		農 業 發 展 局		—	—
		0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桃園區漁會積欠土地租金衍生之違約金收入。	—	—
	035		交 通 局		414,000	—
		02	賠 償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賠償收入。	414,000	—
	039		環 境 保 護 局		573,500	—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屬民國 102 年度之罰金罰鍰收入。	573,500	—
03			規 費 收 入		—	—
	026		消 防 局		—	—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民國 102 年度應收使用規費收入。	—	—
	041		社 會 局		—	—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相關費用。	—	—

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641,744	—	—	—	27,984,133	2,012,774	27,984,133		
—	—	—	—	20,656,000	—	20,656,000		
—	—	—	—	20,656,000	—	20,656,000		
—	—	—	—	20,656,000	—	20,656,000		
58,510	—	—	—	2,117,230	—	2,117,230		
—	—	—	—	1,071,220	—	1,071,220		
—	—	—	—	1,071,220	—	1,071,220		
58,510	—	—	—	58,510	—	58,510		
58,510	—	—	—	58,510	—	58,51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414,000	—	414,000		
—	—	—	—	414,000	—	414,000		
—	—	—	—	573,500	—	573,500		
—	—	—	—	573,500	—	573,500		
362,857	—	—	—	362,857	—	362,857		
18,200	—	—	—	18,200	—	18,200		
18,200	—	—	—	18,200	—	18,2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44,657	—	—	—	344,657	—	344,657		
344,657	—	—	—	344,657	—	344,65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柒、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04			財 產 收 入		—	
	038		農 業 發 展 局		—	
		0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桃園區漁會積欠土地租金收入。	—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12,774	
	018		交 通 局		727,515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補助經費賸餘款。	727,515	
	030		工 商 發 展 局		1,285,259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計畫型補助經費賸餘款誤以代收款退還。	1,285,259	
09			其 他 收 入		3,627,669	
	015		消 防 局		545,114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代收款之以前年度久懸未結之賸餘款。	545,114	
	017		教 育 局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屬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款項。	—	
	022		農 業 發 展 局		2,246,055	
		01	雜 項 收 入	代辦經費賸餘款清理繳庫。	2,246,055	
	024		交 通 局		836,500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及代辦經費毋須退還計畫經費賸餘款。	836,500	
	030		社 會 局		—	
		01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以前年度溢支各項社會福利津貼。	—	

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54,888	—	—	—	154,888	—	154,88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54,888	—	—	—	154,888	—	154,888	
154,888	—	—	—	154,888	—	154,888	
—	—	—	—	—	2,012,774	—	
—	—	—	—	—	727,515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	727,515	—	
—	—	—	—	—	1,285,259	—	
—	—	—	—	—	1,285,259	—	
1,065,489	—	—	—	4,693,158	—	4,693,158	
—	—	—	—	545,114	—	545,114	
—	—	—	—	545,114	—	545,114	
941,189	—	—	—	941,189	—	941,189	
941,189	—	—	—	941,189	—	941,189	
—	—	—	—	2,246,055	—	2,246,055	
—	—	—	—	2,246,055	—	2,246,055	
—	—	—	—	836,500	—	836,500	
—	—	—	—	836,500	—	836,500	
124,300	—	—	—	124,300	—	124,300	
124,300	—	—	—	124,300	—	124,3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捌、桃園縣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5		001	合	計	工程管理費超額保留。				—	3,342,279				
			消	防					局	主	管	—	—	
			消	防					局	—	—			
			民	政					支	出	—	—		
9		01	一	般	行	政					—	—		
			農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1,530,800			
			農	業	發	展	局	—	1,530,800					
			農	業	支	出	—	1,530,800						
10		02	農	業	發	展	業	務	採購苗木尚未完成分送程序即辦理驗收。				—	1,530,800
			交	通	局	主	管	—	—					
			交	通	局	—	—							
			交	通	支	出	—	—						
15		001	交	通	業	務	委託服務案已發生契約責任漏未保留；原列收支對列經費依補助機關要求改列委辦經費，重複辦理預算保留。				—	—		
			社	會	局	主	管	—	526,220					
			社	會	局	—	526,22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526,220				
26		04	社	政	業	務	溢支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	526,220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	1,285,259			
			工	商	發	展	局	—	1,285,259					
			工	業	支	出	—	1,285,259						
		01	工	商	發	展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285,259

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	—	1,747,000	4,435,250	1,747,000	7,777,529	—	6,030,529	
—	—	—	215,250	—	215,250	—	215,250	
—	—	—	215,250	—	215,250	—	215,250	
—	—	—	215,250	—	215,250	—	215,250	
—	—	—	215,250	—	215,250	—	215,250	
—	—	1,530,800	—	1,530,800	1,530,800	—	—	
—	—	1,530,800	—	1,530,800	1,530,800	—	—	
—	—	1,530,800	—	1,530,800	1,530,800	—	—	
—	—	1,530,800	—	1,530,800	1,530,800	—	—	
—	—	216,200	4,220,000	216,200	4,220,000	—	4,003,800	
—	—	216,200	4,220,000	216,200	4,220,000	—	4,003,800	
—	—	216,200	4,220,000	216,200	4,220,000	—	4,003,800	
—	—	216,200	4,220,000	216,200	4,220,000	—	4,003,800	
—	—	—	—	—	526,220	—	526,220	
—	—	—	—	—	526,220	—	526,220	
—	—	—	—	—	526,220	—	526,220	
—	—	—	—	—	526,220	—	526,220	
—	—	—	—	—	1,285,259	—	1,285,259	
—	—	—	—	—	1,285,259	—	1,285,259	
—	—	—	—	—	1,285,259	—	1,285,259	
—	—	—	—	—	1,285,259	—	1,285,259	

玖、桃園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0	2	31	2	合 計		196,326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8,914	—	—	—	
				農 業 發 展 局		188,914	—	—	—	
101	2	31	2	賠 償 收 入	減列以前年度溢列之應收 賠償收入。	188,914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412	—	—	—	
				農 業 發 展 局		7,412	—	—	—	
			2	賠 償 收 入	減列以前年度溢列之應收 賠償收入。	7,412	—	—	—	

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96,326	—	—	—	
—	—	—	—	—	188,914	—	—	—	
—	—	—	—	—	188,914	—	—	—	
—	—	—	—	—	188,914	—	—	—	
—	—	—	—	—	7,412	—	—	—	
—	—	—	—	—	7,412	—	—	—	
—	—	—	—	—	7,412	—	—	—	

拾、桃園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600	801	—	801	+ 201	33.64
營 業 成 本	582,269	161,548	—	161,548	- 420,720	72.26
營業毛利(毛損—)	- 581,669	- 160,746	—	- 160,746	+ 420,922	72.36
營 業 費 用	135,010	69,150	—	69,150	- 65,859	48.78
營業利益(損失—)	- 716,679	- 229,896	—	- 229,896	+ 486,782	67.92
營 業 外 收 入	7,526	21,086	—	21,086	+ 13,560	180.18
營 業 外 費 用	40	12	—	12	- 27	68.46
營業外利益(損失—)	7,486	21,074	—	21,074	+ 13,588	181.51
稅前純益(純損—)	- 709,193	- 208,822	—	- 208,822	+ 500,370	70.55
本期純益(純損—)	- 709,193	- 208,822	—	- 208,822	+ 500,370	70.55

拾壹、桃園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1,888	230,711	- 208,822
交 通 局 主 管	17,498	219,041	- 201,54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98	219,041	- 201,542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4,389	11,669	- 7,28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389	11,669	- 7,280

拾貳、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208,822,636	291,827,520	500,650,156	500,650,156
交 通 局 主 管	201,542,462	275,420,012	476,962,474	476,962,47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462	275,420,012	476,962,474	476,962,474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7,280,174	16,407,508	23,687,682	23,687,68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280,174	16,407,508	23,687,682	23,687,682

拾參、桃園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87,212,107	100.00	1,847,127,059	100.00	+ 440,085,048	23.83
流 動 資 產	2,071,386,734	90.56	1,641,788,883	88.89	+ 429,597,851	26.17
現 金	2,051,061,292	89.68	1,638,076,893	88.69	+ 412,984,399	25.21
應 收 款 項	172,990	0.00	55,155	0.00	+ 117,835	213.64
預 付 款 項	20,152,452	0.88	3,656,835	0.20	+ 16,495,617	451.09
固 定 資 產	205,013,166	8.97	198,080,022	10.72	+ 6,933,144	3.50
土 地	167,810,160	7.34	167,810,160	9.08	—	—
房 屋 及 建 築	11,897,525	0.52	12,187,721	0.66	- 290,196	2.38
機 械 及 設 備	20,947,245	0.92	13,395,804	0.73	+ 7,551,441	56.3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786,505	0.08	2,014,961	0.11	- 228,456	11.34
什 項 設 備	1,509,469	0.07	1,702,814	0.09	- 193,345	11.35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786,072	0.03	968,562	0.05	- 182,490	18.84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76,190	0.01	—	—	+ 276,190	—
無 形 資 產	10,736,207	0.47	7,181,154	0.39	+ 3,555,053	49.51
無 形 資 產	10,736,207	0.47	7,181,154	0.39	+ 3,555,053	49.51
其 他 資 產	76,000	0.00	77,000	0.00	- 1,000	1.30
什 項 資 產	76,000	0.00	77,000	0.00	- 1,000	1.30
資 產 總 額	2,287,212,107	100.00	1,847,127,059	100.00	+ 440,085,048	23.83
負 債	40,850,003	1.79	45,042,319	2.44	- 4,192,316	9.31
流 動 負 債	38,956,609	1.71	42,358,913	2.29	- 3,402,304	8.03
應 付 款 項	38,782,316	1.70	42,312,604	2.29	- 3,530,288	8.34
預 收 款 項	174,293	0.01	46,309	0.00	+ 127,984	276.37
其 他 負 債	1,893,394	0.08	2,683,406	0.15	- 790,012	29.44
什 項 負 債	667,537	0.03	942,717	0.05	- 275,180	29.19
遞 延 負 債	1,225,857	0.05	1,740,689	0.10	- 514,832	29.58
業 主 權 益	2,246,362,104	98.21	1,802,084,740	97.56	+ 444,277,364	24.65
資 本	2,747,012,260	120.10	2,093,912,260	113.36	+ 653,100,000	31.19
資 本	2,747,012,260	120.10	2,093,912,260	113.36	+ 653,100,000	31.19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500,650,156	21.89	- 291,827,520	15.80	- 208,822,636	71.56
累 積 虧 損	- 500,650,156	21.89	- 291,827,520	15.80	- 208,822,636	71.56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287,212,107	100.00	1,847,127,059	100.00	+ 440,085,048	23.8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44 萬餘元及 254 萬餘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700 萬餘元，係採購軟體合約尚未屆期。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581,431	1,586,748	—	1,586,748	- 3,994,682	71.5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077,747	791,157	—	791,157	- 2,286,589	74.2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503,684	795,591	—	795,591	- 1,708,092	68.22
業 務 外 收 入	28,804	45,989	—	45,989	+ 17,185	59.66
業 務 外 費 用	—	452	—	452	+ 452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8,804	45,536	—	45,536	+ 16,732	58.0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532,488	841,128	—	841,128	- 1,691,359	66.79

拾伍、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632,738	791,609	841,128
縣 政 府 主 管	6,906	3,091	3,814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906	3,091	3,814
地 政 局 主 管	847,917	213,361	634,556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582,701	208,386	374,314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5,216	4,975	260,241
消 防 局 主 管	123	81	41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3	81	41
交 通 局 主 管	444,833	239,631	205,201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44,506	239,293	205,212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27	338	- 10
衛 生 局 主 管	166,813	155,793	11,020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6,813	155,793	11,020
警 察 局 主 管	578	3,892	- 3,313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78	3,892	- 3,313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151,725	160,826	- 9,101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1,725	160,826	- 9,101
城 鄉 發 展 局 主 管	13,839	14,931	- 1,092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9	591	- 491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13,739	14,340	- 600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854,646,001	8,391,728,534	9,246,374,535	13,506,843	3,737,312,540	139,551,670	3,890,371,053	5,356,003,482
縣政府主管	3,814,977	25,003,079	28,818,056	—	—	—	—	28,818,056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814,977	25,003,079	28,818,056	—	—	—	—	28,818,056
地政局主管	634,556,246	6,784,075,399	7,418,631,645	—	3,633,726,578	139,551,670	3,773,278,248	3,645,353,397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374,314,713	2,461,530,035	2,835,844,748	—	33,726,578	139,551,670	173,278,248	2,662,566,500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0,241,533	4,322,545,364	4,582,786,897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982,786,897
消防局主管	41,819	1,804,377	1,846,196	—	—	—	—	1,846,196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1,819	1,804,377	1,846,196	—	—	—	—	1,846,196
交通局主管	205,212,684	582,785,549	787,998,233	—	—	—	—	787,998,233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05,212,684	582,785,549	787,998,233	—	—	—	—	787,998,233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11,020,275	134,215,258	145,235,533	—	100,000,000	—	100,000,000	45,235,533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1,020,275	134,215,258	145,235,533	—	100,000,000	—	100,000,000	45,235,533
警察局主管	—	93,978,036	93,978,036	3,313,237	—	—	3,313,237	90,664,799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93,978,036	93,978,036	3,313,237	—	—	3,313,237	90,664,799
工商發展局主管	—	551,826,839	551,826,839	9,101,201	—	—	9,101,201	542,725,638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551,826,839	551,826,839	9,101,201	—	—	9,101,201	542,725,638
城鄉發展局主管	—	218,039,997	218,039,997	1,092,405	3,585,962	—	4,678,367	213,361,630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077,640	4,077,640	491,678	3,585,962	—	4,077,640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	213,962,357	213,962,357	600,727	—	—	600,727	213,361,630

註：本表未含自本年度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前期未分配賸餘 56,063,038 元，暨已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本年度解繳縣庫 97,885,519 元。

拾陸、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3,517,830	13,517,830	13,506,843	13,506,843	10,987
縣政府主管	—	—	—	—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	—	—	—	—
桃園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	—	—	—	—
消防局主管	—	—	—	—	—
桃園縣消防 人員安全基金	—	—	—	—	—
交通局主管	10,987	10,987	—	—	10,987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桃園縣軌道建設 發展基金	10,987	10,987	—	—	10,987
衛生局主管	—	—	—	—	—
桃園縣醫療 藥品作業基金	—	—	—	—	—
警察局主管	3,313,237	3,313,237	3,313,237	3,313,237	—
桃園縣警察 人員安全基金	3,313,237	3,313,237	3,313,237	3,313,237	—
工商發展局主管	9,101,201	9,101,201	9,101,201	9,101,201	—
桃園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9,101,201	9,101,201	9,101,201	9,101,201	—
城鄉發展局主管	1,092,405	1,092,405	1,092,405	1,092,405	—
桃園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491,678	491,678	491,678	491,678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600,727	600,727	600,727	600,727	—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102,184,780	100.00	14,036,712,313	100.00	+ 65,472,467	0.47
流 動 資 產	5,658,283,805	40.12	9,522,747,772	67.84	- 3,864,463,967	40.58
現 金	5,299,768,869	37.58	8,681,469,442	61.85	- 3,381,700,573	38.95
應 收 款 項	103,410,005	0.73	291,691,892	2.08	- 188,281,887	64.55
存 貨	3,968,148	0.03	4,739,442	0.03	- 771,294	16.27
預 付 款 項	251,136,783	1.78	544,846,996	3.88	- 293,710,213	53.91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349,237,702	52.11	3,640,391,782	25.93	+ 3,708,845,920	101.88
長 期 投 資	6,964,999,046	49.39	3,327,502,855	23.71	+ 3,637,496,191	109.32
長 期 應 收 款	245,411,232	1.74	307,242,307	2.19	- 61,831,075	20.12
長 期 貸 款	135,326,000	0.96	1,000,000	0.01	+ 134,326,000	13,432.60
準 備 金	3,501,424	0.02	4,646,620	0.03	- 1,145,196	24.65
固 定 資 產	552,256,639	3.92	368,845,985	2.63	+ 183,410,654	49.73
土 地	184,462,993	1.31	184,462,993	1.31	—	—
土 地 改 良 物	4,742,970	0.03	400,161	0.00	+ 4,342,809	1,085.27
房 屋 及 建 築	12,573,494	0.09	13,671,748	0.10	- 1,098,254	8.03
機 械 及 設 備	8,752,837	0.06	4,195,106	0.03	+ 4,557,731	108.6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4,561,958	0.39	57,855,644	0.41	- 3,293,686	5.69
什 項 設 備	9,632,312	0.07	5,684,739	0.04	+ 3,947,573	69.44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277,530,075	1.97	102,575,594	0.73	+ 174,954,481	170.56
無 形 資 產	2,766,138	0.02	—	—	+ 2,766,138	—
無 形 資 產	2,766,138	0.02	—	—	+ 2,766,138	—
其 他 資 產	539,640,496	3.83	504,726,774	3.60	+ 34,913,722	6.92
什 項 資 產	539,640,496	3.83	504,726,774	3.60	+ 34,913,722	6.92
資 產 總 額	14,102,184,780	100.00	14,036,712,313	100.00	+ 65,472,467	0.4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004 萬餘元及 7,370 萬餘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或有負債：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3 億元。

3. 本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與上年度審定數未符，係扣除本年度自作業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決算數。

拾柒、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477,308,010	53.02	4,676,099,504	33.31	+ 2,801,208,506	59.90
流 動 負 債	139,575,829	0.99	178,367,344	1.27	- 38,791,515	21.75
應 付 款 項	139,575,829	0.99	106,066,774	0.76	+ 33,509,055	31.59
預 收 款 項	—	—	72,300,570	0.52	- 72,300,570	100.00
長 期 負 債	6,868,326,000	48.70	4,023,050,000	28.66	+ 2,845,276,000	70.72
長 期 債 務	6,868,326,000	48.70	4,023,050,000	28.66	+ 2,845,276,000	70.72
其 他 負 債	469,406,181	3.33	474,682,160	3.38	- 5,275,979	1.11
什 項 負 債	469,406,181	3.33	474,682,160	3.38	- 5,275,979	1.11
淨 值	6,624,876,770	46.98	9,360,612,809	66.69	- 2,735,736,039	29.23
基 金	1,246,546,492	8.84	946,546,492	6.74	+ 300,000,000	31.69
基 金	1,246,546,492	8.84	946,546,492	6.74	+ 300,000,000	31.69
公 積	22,337,783	0.16	22,337,783	0.16	—	—
資 本 公 積	22,337,783	0.16	22,337,783	0.16	—	—
累 積 餘 絀 (一)	5,355,992,495	37.98	8,391,728,534	59.78	- 3,035,736,039	36.18
累 積 賸 餘	5,355,992,495	37.98	8,391,728,534	59.78	- 3,035,736,039	36.1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4,102,184,780	100.00	14,036,712,313	100.00	+ 65,472,467	0.47

拾捌、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2,325,570	32,720,130	+ 116,982	32,837,113	+ 511,543	1.58
基 金 用 途	34,217,777	31,217,977	+ 51,168	31,269,145	- 2,948,632	8.62
本 期 賸 餘 (短絀—)	- 1,892,207	1,502,153	+ 65,814	1,567,967	+ 3,460,175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312,547	10,120,049	—	10,120,049	+ 2,807,501	38.3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420,340	11,622,202	+ 65,814	11,688,017	+ 6,267,677	115.63

註：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自本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本表期初基金餘額含該基金列數。

拾玖、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32,837,113	31,269,145	1,567,967	10,120,049	11,688,017
教 育 局 主 管	27,946,109	27,358,910	587,198	3,120,525	3,707,724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946,109	27,358,910	587,198	3,120,525	3,707,724
農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34,198	30,360	3,838	82,724	86,563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34,198	30,360	3,838	82,724	86,563
觀 光 行 銷 局 主 管	14,531	9,366	5,165	44,630	49,795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531	9,366	5,165	44,630	49,7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72,302	1,568,846	503,456	3,304,510	3,807,966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11,518	461,534	- 50,016	1,258,860	1,208,843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14,492	593,219	21,272	17,539	38,812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66,718	54,606	12,111	13,250	25,36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 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29,962	446,838	483,124	1,825,407	2,308,531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49,611	12,646	36,964	189,452	226,416
社 會 局 主 管	1,424,761	1,264,780	159,981	1,292,849	1,452,830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24,761	1,264,780	159,981	1,292,849	1,452,830
工 務 局 主 管	1,249,557	940,433	309,123	761,990	1,071,114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6,008	2,705	3,303	2,315	5,618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9,688	21,489	18,199	141,251	159,450
桃園縣道路基金	1,203,860	916,239	287,621	618,423	906,044
勞 動 及 人 力 資 源 局 主 管	95,651	96,448	- 796	1,512,818	1,512,021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5,445	79,619	- 14,174	1,456,827	1,442,653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206	16,829	13,377	55,990	69,367

註：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自本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

貳拾、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773,903,429	100.00	14,734,591,032	100.00	+ 3,039,312,397	20.63
流 動 資 產	14,552,908,016	81.88	12,205,754,285	82.84	+ 2,347,153,731	19.23
現 金	14,178,815,552	79.77	11,994,410,068	81.40	+ 2,184,405,484	18.21
應 收 款 項	273,200,548	1.54	132,727,234	0.90	+ 140,473,314	105.84
預 付 款 項	100,891,916	0.57	78,616,983	0.53	+ 22,274,933	28.3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334,063	0.24	34,612,522	0.23	+ 7,721,541	22.3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083,142	0.01	2,306,070	0.02	- 222,928	9.67
準 備 金	40,250,921	0.23	32,306,452	0.22	+ 7,944,469	24.59
其 他 資 產	3,178,661,350	17.88	2,494,224,225	16.93	+ 684,437,125	27.44
什 項 資 產	3,178,661,350	17.88	2,494,224,225	16.93	+ 684,437,125	27.44
資 產 總 額	17,773,903,429	100.00	14,734,591,032	100.00	+ 3,039,312,397	20.63
負 債	6,085,885,966	34.24	4,614,541,365	31.32	+ 1,471,344,601	31.88
流 動 負 債	2,583,255,397	14.53	1,850,928,724	12.56	+ 732,326,673	39.57
應 付 款 項	2,579,166,919	14.51	1,829,434,106	12.42	+ 749,732,813	40.98
預 收 款 項	4,088,478	0.02	21,494,618	0.15	- 17,406,140	80.98
其 他 負 債	3,502,630,569	19.71	2,763,612,641	18.76	+ 739,017,928	26.74
什 項 負 債	3,502,630,569	19.71	2,763,612,641	18.76	+ 739,017,928	26.74
基 金 餘 額	11,688,017,463	65.76	10,120,049,667	68.68	+ 1,567,967,796	15.49
基 金 餘 額	11,688,017,463	65.76	10,120,049,667	68.68	+ 1,567,967,796	15.49
基 金 餘 額	11,688,017,463	65.76	10,120,049,667	68.68	+ 1,567,967,796	15.49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17,773,903,429	100.00	14,734,591,032	100.00	+ 3,039,312,397	20.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 億 8,694 萬餘元及 1 億 8,555 萬餘元。
2. 桃園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62 億 8,035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2 億 6,586 萬餘元。
3.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自本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本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含該基金列數。

貳拾壹、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 (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16,982,898	—	51,168,378	—	116,982,898	51,168,378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116,982,898	—	51,168,378	—	116,982,898	51,168,378
桃園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小計	58,972,565	—	51,168,378	—	58,972,565	51,168,378
	修正增列政府撥入收入	58,626,554	—	—	—	58,626,554	—
	修正增列教學收入	346,011	—	—	—	346,011	—
	修正增列國民教育計畫支出	—	—	51,168,378	—	—	51,168,378
桃園縣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010,333	—	—	—	58,010,333	—

貳拾貳、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4,023,050,000	3,259,326,000	414,050,000
作 業 基 金	4,023,050,000	3,259,326,000	414,050,000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938,050,000	1,239,000,000	414,050,000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414,050,000	—	414,050,000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524,000,000	1,239,000,000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85,000,000	2,020,326,000	—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3,068,000,000	1,345,000,000	—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2,000,000	528,000,000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000,000	9,000,000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00,000	4,000,000	—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	134,326,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868,326,000	—
—	—	6,868,326,000	—
—	—	1,763,000,000	—
—	—	—	—
—	—	1,763,000,000	—
—	—	5,105,326,000	—
—	—	4,413,000,000	—
—	—	540,000,000	—
—	—	13,000,000	—
—	—	5,000,000	—
—	—	134,326,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列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682 億 6,382 萬餘元，支出總額 682 億 6,38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04 億 9,84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44 億 9,6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0 億 217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及借入款等，收退相抵計短絀 22 億 3,465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增加支出 18 億 9,251 萬餘元，合計短絀 41 億 2,717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10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118 億 7,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8 億 7,50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10 億 2,806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682 億 6,38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7 億 6,4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 億 3,413 萬餘元，包括：(1) 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3 萬餘元；(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2 萬餘元；(3) 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126 萬餘元；(4) 暫收款 17 億 2,102 萬餘元；(5) 累計餘絀轉入數 1 億 82 萬餘元；(6) 庫款轉正 774 萬餘元；(7) 本室修正數 201 萬餘元。

2. 減項 45 億 9,836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4 億 7,607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轉入數 2 億 2,790 萬餘元；(3) 庫款轉正 18 億 6,804 萬餘元；(4) 本室修正數 2,63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7 億 6,4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80 億 8,68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682 億 6,38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7,7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7 億 1,223 萬餘元，包括：(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2,659 萬餘元；(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24 萬餘元；(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4,500 元；(4) 墊付款 21 億 8,205 萬餘元；(5) 本室修正數 334 萬餘元。

2. 減項 25 億 3,520 萬餘元，包括：(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8,743 萬餘元；(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3 億 4,77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7,7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12 億 6,08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577 億 3,64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682 億 6,382 萬餘元，實支數 682 億 6,382 萬餘

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5 億 2,43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46 億 6,34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8 億 9,460 萬餘元。(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5,823 萬餘元；(2) 累計餘絀調整數 1 億 2,708 萬餘元；(3) 收回墊付款 1 億 6,571 萬餘元；(4) 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4,500 元；(5) 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18 億 7,5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3,661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24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3,200 萬餘元。

（二）減項 111 億 3,91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8 億 9,266 萬餘元。(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5 億 549 萬餘元；(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2 萬餘元；(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3 萬餘元；(4)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26 萬餘元；(5) 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00 億元；(6) 暫收款轉正 7 億 5,505 萬餘元；(7) 借入款減少 18 億 6,02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2 億 4,64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 億 2,43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費 用 收 回	暫 收 款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庫 款 轉 正
稅 課 收 入	38,060,804,422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30,654,931	—	—	—	—	—	—
規 費 收 入	1,882,547,942	—	—	—	—	—	—
財 產 收 入	138,877,925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35,198,059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83,739,124	—	—	—	—	—	7,504,7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1,342,882	—	—	—	—	—	—
自治稅捐收入	72,672,698	—	—	—	—	—	—
其 他 收 入	776,733,405	—	—	—	—	—	241,005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60,522,571,388	—	—	—	—	—	7,745,773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05,492,430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38,100	1,224,034	1,260,426	—	100,823,914	—
暫 收 款	—	—	—	—	1,721,025,316	—	—
借 入 款	—	—	—	—	—	—	—
賒 借 收 入	10,000,000,000	—	—	—	—	—	—
收 入 合 計	71,028,063,818	38,100	1,224,034	1,260,426	1,721,025,316	100,823,914	7,745,773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累計餘絀轉入數	庫款轉正	修正數	小計	
—	—	—	—	—	20,656,000	20,656,000	38,040,148,422
—	—	—	—	—	2,058,720	2,058,720	1,428,596,211
—	—	—	—	—	—	—	1,882,547,942
—	—	—	—	—	—	—	138,877,925
—	—	—	—	—	—	—	3,835,198,059
2,012,774	9,517,542	7,504,768	—	—	—	7,504,768	14,185,751,898
—	—	—	—	—	—	—	141,342,882
—	—	—	—	—	—	—	72,672,698
—	241,005	—	—	—	3,627,669	3,627,669	773,346,741
2,012,774	9,758,547	7,504,768	—	—	26,342,389	33,847,157	60,498,482,778
—	—	—	—	—	—	—	505,492,430
—	—	—	227,906,003	7,504,768	—	235,410,771	- 235,410,771
—	103,346,474	—	—	241,005	—	241,005	103,105,469
—	1,721,025,316	2,468,571,499	—	—	—	2,468,571,499	- 747,546,183
—	—	—	—	1,860,295,218	—	1,860,295,218	-1,860,295,218
—	—	—	—	—	—	—	10,000,000,000
2,012,774	1,834,130,337	2,476,076,267	227,906,003	1,868,040,991	26,342,389	4,598,365,650	68,263,828,50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庫 賸 餘 待 納	本 年 度 經 費 金 賸 餘 押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51,794,260	—	—	—	—
行 政 支 出	551,270,473	20,800,000	—	—	—
民 政 支 出	3,242,207,022	3,950,000	37,500	—	—
財 務 支 出	581,450,148	—	—	—	—
教 育 支 出	23,263,210,392	—	—	—	—
文 化 支 出	972,460,944	165,000	—	—	—
農 業 支 出	1,262,472,778	15,485,033	14,569	—	—
工 業 支 出	246,614,718	—	—	—	—
交 通 支 出	3,271,254,376	325,358,537	53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4,382,861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34,396,106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83,034,304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533,652,890	—	145,128	50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13,707,774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4,675,059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61,217,252	9,942,550	43,641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49,673,680	—	—	—	—
警 政 支 出	5,434,265,079	—	—	4,0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21,598,275	—	—	—	—
其 他 支 出	523,685,040	—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54,117,023,431	375,701,120	240,891	4,500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094,779,477	150,891,175	—	—	—
墊 付 款	—	—	—	—	2,182,053,246
債 務 還 本	11,875,000,000	—	—	—	—
支 出 合 計	68,086,802,908	526,592,295	240,891	4,500	2,182,053,246
收 支 餘 絀 (註)	—	—	—	—	—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縣政府向特種基金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部分借入 132 億 3,762 萬餘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	—	—	—	551,794,260
—	20,800,000	—	—	—	572,070,473
—	3,987,500	—	—	—	3,246,194,522
—	—	—	—	—	581,450,148
—	—	—	—	—	23,263,210,392
—	165,000	—	—	—	972,625,944
1,530,800	17,030,402	—	—	—	1,279,503,180
1,285,259	1,285,259	—	—	—	247,899,977
—	325,358,590	—	—	—	3,596,612,966
—	—	—	—	—	394,382,861
—	—	—	—	—	1,134,396,106
—	—	—	—	—	383,034,304
526,220	671,848	—	—	—	4,534,324,738
—	—	—	—	—	613,707,774
—	—	—	—	—	124,675,059
—	9,986,191	—	—	—	1,571,203,443
—	—	—	—	—	5,149,673,680
—	4,000	—	—	—	5,434,269,079
—	—	—	—	—	321,598,275
—	—	—	—	—	523,685,040
3,342,279	379,288,790	—	—	—	54,496,312,221
—	150,891,175	187,436,545	—	187,436,545	2,058,234,107
—	2,182,053,246	—	2,347,771,069	2,347,771,069	- 165,717,823
—	—	—	—	—	11,875,000,000
3,342,279	2,712,233,211	187,436,545	2,347,771,069	2,535,207,614	68,263,828,505
—	—	—	—	—	—

未兌現縣庫支票 2 億 2,712 萬餘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4,663,459,43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894,602,873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58,234,107		
(二)累計餘絀調整數	127,082,089		
(三)墊付款	- 165,717,823		
(四)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4,500		
(五)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1,875,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36,613,781	736,613,781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240,891	240,891	
四、修正數	32,001,888	32,001,888	
丙、減項			11,139,103,84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892,668,82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505,492,43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24,034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38,100		
(四)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1,260,426		
(五)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0,000,000,000		
(六)暫收款	- 755,050,951		
(七)借入款	- 1,860,295,21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246,435,024	3,246,435,02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524,355,58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67 億 2,711 萬餘元，負債 354 億 6,422 萬餘元，餘絀（短絀）187 億 3,71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67 億 2,7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0 億 5,569 萬餘元，增加 6 億 7,1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00 億 1,30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115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43 億 4,5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7,746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各項災害復建工程款及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5 億 6,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202 萬餘元，主要係各類裁罰案件待收繳件數增加，及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緊急搶修等修繕工程，尚待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領補助款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354 億 6,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67 億 6,41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9,98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保管款」科目 64 億 3,07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991 萬餘元，主要係縣統籌分配稅款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0 億 9,3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9,764 萬餘元，主要係重要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新闢、拓寬等用地取得費用尚在執行，及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尚在辦理中，須辦理保留。

3. 「借入款」科目 132 億 3,7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6,029 萬餘元，主要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款減少。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87 億 3,7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07 億 843 萬餘元，減少 19 億 7,13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發生賸餘。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2 年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727,111,201	100.00	16,055,691,797	100.00	+ 671,419,404	4.18
各 機 關 結 存	10,013,042,772	59.86	9,691,888,393	60.37	+ 321,154,379	3.31
預 付 費 用	4,345,912,878	25.98	4,068,443,421	25.34	+ 277,469,457	6.82
押 金	217,156,905	1.30	217,191,005	1.35	- 34,100	0.0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84,805,934	3.50	724,390,576	4.51	- 139,584,642	19.27
應 收 歲 入 款	1,565,803,054	9.36	1,353,778,402	8.43	+ 212,024,652	15.6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89,658	0.00	—	—	+ 389,658	—

註：1. 截至本年度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3,814,40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48,010 元。

2. 借入款 13,237,620,712 元，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基金調借。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5,971,359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6,030,529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96,32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算平衡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5,464,225,866	212.02	36,764,123,434	228.98	- 1,299,897,568	3.54
暫 收 款	2,072,966,015	12.39	2,820,587,942	17.57	- 747,621,927	26.51
保 管 款	6,430,796,662	38.45	5,620,878,168	35.01	+ 809,918,494	14.4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84,805,934	3.50	724,390,576	4.51	- 139,584,642	19.27
代 收 款	858,086,783	5.13	803,919,922	5.01	+ 54,166,861	6.74
代 辦 經 費	3,759,235,150	22.47	4,197,815,783	26.15	- 438,580,633	10.45
應 付 歲 出 款	427,382,151	2.56	302,930,910	1.89	+ 124,451,241	41.08
應付歲出保留款	4,093,332,459	24.47	3,195,684,203	19.90	+ 897,648,256	28.09
短 期 借 款	4,000,000,000	23.91	4,000,000,000	24.91	—	—
借 入 款	13,237,620,712	79.14	15,097,915,930	94.03	- 1,860,295,218	12.32
餘 絀	- 18,737,114,665	- 112.02	- 20,708,431,637	- 128.98	+ 1,971,316,972	9.52
歲 計 餘 絀	1,617,353,700	9.67	3,186,866,790	19.85	- 1,569,513,090	49.2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0,354,468,365	- 121.69	- 23,895,298,427	- 148.83	+ 3,540,830,062	14.82
負債及餘絀合計	16,727,111,201	100.00	16,055,691,797	100.00	+ 671,419,404	4.18

16,730,459,624 元，負債總額為 35,435,768,727 元，短絀總額為 18,705,309,103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桃園縣總決

中華民國 102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10,013,042,772			
預	付	費	用	金		4,345,912,878			
押						217,156,90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84,805,934			
應	收	歲	入	款		1,565,803,05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89,65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6,727,111,201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348,42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未	結	清	應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減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增	列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342,279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6,730,459,624

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暫		收	款			2,072,966,015			
保		管	款			6,430,796,66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代		收	款			858,086,783			
代		辦	經			費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短		期	借			款			
借		入	款			13,237,620,71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5,464,225,86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8,457,139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2,688,25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747,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4,435,250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20,656,000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2,253,22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545,114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2,314,55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5,435,768,727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1,617,353,7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0,354,468,365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18,737,114,66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1,805,56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32,001,88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5,971,35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6,030,52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196,32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196,326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18,705,309,103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6,730,459,624

依據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410 億 8,00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6 億 8,523 萬餘元。

(二)依據桃園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32 億 3,762 萬餘元。

(三)依據桃園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內，桃園縣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桃園縣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1. 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縣自民國 103 年起未來 27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144 億 6,545 萬餘元。

2. 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縣自民國 103 年起未來 28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1,116 億 9,172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等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38 億 2,9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3 億元。茲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資本額總計 19 億 6,051 萬餘元，與上年度金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5 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14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3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由作業基金改列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與上年度基金單位數不變，為新成立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重新分類改列特別收入基金，其中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等 5 基金原始並無投資數額，餘 6 個基金數額總計 12 億 4,6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元，係對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投資。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個單位，投資金額 6 億 2,208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縣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桃 園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829,148	3,529,148	+ 300,000
一、營 業 基 金 部 分	1,960,512	1,960,512	—
交 通 局 主 管	1,280,200	1,280,2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80,200	1,280,200	—
工 商 發 展 局 主 管	680,312	680,312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80,312	680,312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1,246,546	946,546	+ 30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418,577	418,577	—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18,577	418,577	—
地 政 局 主 管	491,831	491,831	—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1	491,831	—
消 防 局 主 管	20,000	20,000	—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0,000	20,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300,000	—	+ 300,000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00,000	—	+ 300,000
衛 生 局 主 管	6,137	6,137	—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6,137	6,137	—
警 察 局 主 管	10,000	10,000	—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0,000	10,000	—
三、投 資 部 分	622,089	622,089	—
中 央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622,089	622,089	—

註：本表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2億8,020萬元，未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投資該公司6億4,010萬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625 億 5,7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8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桃園縣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82 筆，較上年度減少 11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176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501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6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3.30%，較上年度下降 1.36 個百分點，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捌、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609 億 2,1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8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8.9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66 億 6,451 萬餘元，增加 242 億 5,661 萬餘元，約 17.7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828 億 3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8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0.9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92 億 3,781 萬餘元，增加 35 億 6,613 萬餘元，約 4.50%，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及清查房地增加帳列價值。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61 億 5,6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6.8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4 億 6,618 萬餘元，增加 206 億 9,047 萬餘元，約 37.30%，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及清查房地增加帳列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9 億 6,0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20%，與上年度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6 億 3,63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億 3,302 萬餘元，增加 11 億 328 萬餘元，約 206.98%，主要係土地清查增加帳列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25 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 395 億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100 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95 億元，本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 118 億 7,50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償還數 176 億 2,500 萬元，未償餘額總計 218 億 7,500 萬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捌、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

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借款金額及未償餘額，列表如下：

債 款 目 錄(長 期 部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39,500,000,000	17,625,000,000	21,875,000,000	628,615,205
	98 年 度 小 計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20,143,515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04	100.10-102.04	2,500,000,000	2,500,000,000	—	76,114,896
98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600,000,000	600,000,000	—	17,041,561
98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450,000,000	—	13,493,529
98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8.12	101.06-102.12	450,000,000	450,000,000	—	13,493,529
	99 年 度 小 計			8,000,000,000	5,625,000,000	2,375,000,000	249,355,601
99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建設經費	99.02	101.08-103.02	2,500,000,000	1,875,000,000	625,000,000	80,586,987
99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99.03	101.09-103.03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20,370,258
99	向桃園縣平鎮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832,876
99	向桃園縣八德市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832,876
99	向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借入建設經費	99.08	102.08-103.08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416,439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5,534,316
99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99.09	102.03-103.09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5,781,849
	100 年 度 小 計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6,687,103
100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3	101.09-102.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6,159,179
100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7	102.01-102.0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9,052,740
100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07	102.01-102.0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9,417,650
100	向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0.10	102.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2,057,534
	101 年 度 小 計			9,500,000,000	—	9,500,000,000	94,549,671
101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01	104.01-105.01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3,701,808
101	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1-105.11	500,000,000	—	500,000,000	5,950,000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3.12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4,521,918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7,769,863
101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建設經費	101.12	103.12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2,606,082
	102 年 度 小 計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7,879,315
102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7,879,315
102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9	103.09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02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9	104.09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2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8	104.08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102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12	103.12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作業，結束後未了事項由財政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9,179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 3,400 元，主要係服務費用。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5,779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清理完結，累積賸餘並全數解繳縣庫，爰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無列數。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詳見下表：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計
清 理 收 入			9,179
財 務 收 入	9,179		
清 理 費 用			3,400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3,400		
清 理 賸 餘 (短 絀 -)			5,779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本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49 個，期末基金餘額 2 億 6,8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3,230 萬元，占 49.23%。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教育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8 個，期末基金餘額 1 億 4,7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4,030 萬元，占 27.2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5 個、賸餘者 3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經費合計 7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5 個（逾 80%者 2 個）。

二、文化局主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期末基金餘額 1 億 2,1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76.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無列數。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合計	155,039	268,751	57,800	37.28	132,300	49.23	766	—	766	6.31	566
教育局主管（48 個）	116,989	147,751	37,800	32.31	40,300	27.28	766	—	766	16.38	1,031
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21
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305	500	23.83	500	21.69	95	—	95	78.94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3,037	500	16.56	500	16.46	—	—	—	—	- 29
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271	500	25.00	500	22.01	—	—	—	—	107
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9	500	25.00	500	24.88	—	—	—	—	- 4
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47	500	25.00	500	12.35	—	—	—	—	47
楊梅鎮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344	500	25.00	500	21.33	262	—	262	90.49	- 65
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24
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144
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76	500	24.32	500	24.07	—	—	—	—	20
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64	500	23.81	500	23.10	174	—	174	85.55	17
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30	500	25.00	500	24.62	—	—	—	—	3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12	500	25.00	500	17.17	—	—	—	—	40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98	500	17.86	500	17.25	—	—	—	—	1
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6	500	25.00	500	24.92	—	—	—	—	2
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40	1,000	50.00	1,000	49.02	—	—	—	—	2
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75	1,400	27.13	1,400	27.05	—	—	—	—	8
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 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觀音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2,750	4,313	500	18.18	500	11.59	—	—	—	—	1,283
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3,082	1,200	54.55	1,200	38.93	—	—	—	—	- 88
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0	2,101	500	24.27	500	23.79	25	—	25	47.12	1
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541	1,000	25.00	1,000	22.02	—	—	—	—	- 236
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21	1,000	50.00	1,000	47.14	—	—	—	—	8
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11
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4,576	1,000	49.33	1,000	21.85	—	—	—	—	- 0.8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2	1,000	50.00	1,000	49.94	—	—	—	—	- 19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5	500	25.00	500	24.93	—	—	—	—	5
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117	1,000	50.00	1,000	24.29	—	—	—	—	18
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6	500	25.00	500	24.92	—	—	—	—	2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16	500	22.22	500	9.77	125	—	125	65.16	- 58
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556	500	21.74	500	19.56	—	—	—	—	25
龜山鄉文教基金會	2,033	10,035	1,000	49.18	1,000	9.96	—	—	—	—	10
龍潭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2,084	2,444	1,000	47.97	1,300	53.17	—	—	—	—	2
新屋鄉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0
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130	500	25.00	1,500	36.31	—	—	—	—	- 1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5	1,000	50.00	1,000	47.49	—	—	—	—	0
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761	1,800	50.00	1,800	47.85	—	—	—	—	- 61
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970	—	—	700	23.57	—	—	—	—	24
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2
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978	500	12.50	500	10.04	—	—	—	—	13
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71	500	23.81	500	19.44	—	—	—	—	5
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2,920	1,000	46.51	1,500	51.35	—	—	—	—	- 9
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34	500	23.81	500	23.43	—	—	—	—	6
蘆竹鄉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20	1,200	60.00	1,200	56.60	—	—	—	—	10
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68	500	16.67	500	16.29	—	—	—	—	0
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16	500	23.81	500	23.63	—	—	—	—	- 4
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69	500	25.00	500	24.16	84	—	84	74.85	8
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55	500	14.93	500	14.90	—	—	—	—	5
文化局主管(1個)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92,000	76.03	—	—	—	—	- 464
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92,000	76.03	—	—	—	—	- 464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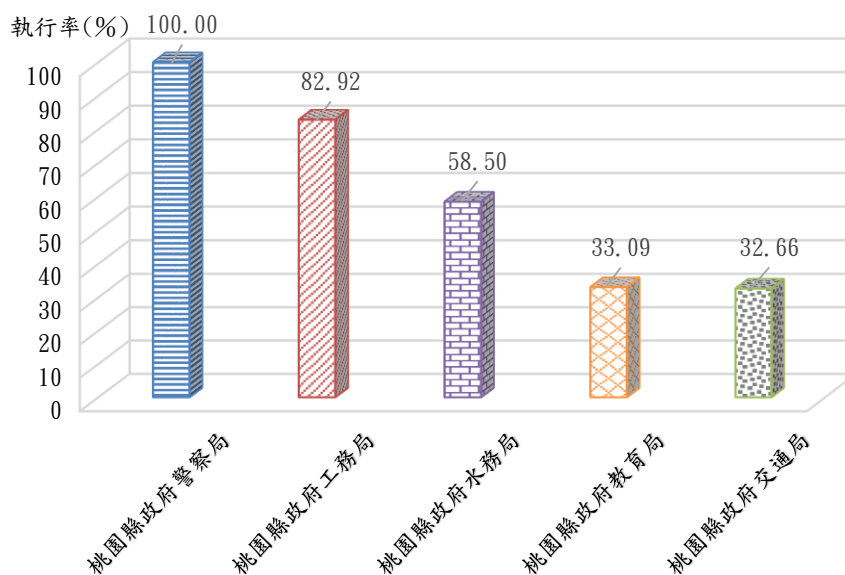
2. 表列教育局主管之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蘆竹鄉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龍潭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文化基金會等5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之比率超過50%，除棒球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文化基金會預算書及決算書已送縣議會審議，餘尚未送縣議會審議。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0 項，分屬 5 個局主管，總經費 86 億 7,66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45 億 6,77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預算執行數 31 億 5,20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9.01%（表 1、圖 1），其中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23 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1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10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表 1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排序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50	4,567,752	3,152,045	69.01
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21	2,928,792	2,428,411	82.92
2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2	501,632	166,004	33.09
3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	512,080	299,566	58.50
4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5	545,248	178,064	32.66
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80,000	8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制與考核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攸關其施政品質及管理成效。縣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管制考核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案件，未予列管協助排除困難；(2) 教育局規模 1 億元以上之南美國小增班教室工程漏未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 1,000 萬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列管案件，按月將執行進度陳核並定期召開重大工程進度管制研商會議，就執行進度落後 10% 以上案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困難；(2) 已通知新增列管，為避免發生機關未主動提報新增工程案件，已利用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篩選符合案件，主動通知執行機關納入列管，並納入考評扣分項目。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接管戶數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達 187 億 8,600 萬元，預計總接管戶數 2 萬 9,885 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預計接管戶數 2 萬 387 戶，實際接管戶數 1 萬 2,818 戶，達成率 62.87%，自行興建預算已編列 18 億 7,037 萬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6,464 萬元，執行率 83.65%，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5.06%，經查核有：(1) 污水下水道各分區系統公務預算自辦案件進度普遍落後，促參招商興建及履約進度未如計畫預期；(2) 工業區廠商納管管理作業欠嚴謹，廠商未經許可排放污水進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3) 污水下水道計畫面積及涵括人口數未達都市計畫區面積及全縣人口 6 成，建設計畫涵蓋範圍亟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加強與各管線單位溝通協調，及民眾宣導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下水道系統各項建設，優先建設各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工程，預計民國 104 年度起以平均年增率 5% 以上之速度推動，朝民國 110 年度達到 40% 普及率之目標；(2)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水質水量收費；(3) 除積極推動 8 處下水道建設系統外，另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新屋、觀音、平鎮及龍潭等系統納入推動計畫中，以利提升接管率。

3. 民國 101 年度發生 611 水患後治水預算不增反減，有待研謀改進。

桃園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係以 8 年時間分 3 階段辦理，第 3 階段實施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獲中央補助 4 億 3,161 萬餘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度發生 611 水患後次年治水預算及執行率不增反減，排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2) 縣管河川及區排須修正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未提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影響用地取得及行水區管理，及整體治理工作之執行；(3) 轄管河川範圍內公有土地遭占用及違建物未能積極處理，亦未訂定違建占用物清理計畫，按優先順序執行拆除；(4) 部分工程災後未因應水文劇烈變化辦理檢討修正已核定規劃報告之影響，以確保符合河川 25 年及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檢討修正水文劇烈變化區域規劃，並積極爭取中央治水預算補助。

4. 區段徵收工程計畫部分工項編列數量與契約圖說及規定不符，增加工程預算；補償取得有價資源，亟待研訂相關作業規範。

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計畫，計 12 分區工程，截至本年度止，預算已編列 18 億 8,408 萬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8,062 萬元，執行率 89.20%，核有：(1) 契約挖填土方數量與需外借土方數量未合；(2) 「試水及漏水試驗」、「施工中及驗收 TV 檢視車費」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編列數量與設計圖說不符；(3) 胸徑達 $\phi 30$ 公分以上喬木具可運用資源，未充分移用減少經費負擔，亟待研訂相關作業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工程驗收核實結算，依實作數量辦理減帳及研訂相關條文納入徵收作業規範，俾供遵循。

5. 校舍新建工程施工缺失頻仍，允應提升工程品質。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列管「南崁高中科學藝術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及「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2 案，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2,559 萬餘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部分樓版大規模龜裂，未檢討安全性；(2) 牆拱 2 次施工尺寸不符，接縫空隙過大未密合；(3) 牆鋼筋搭接長度與契約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技師評估有安全疑慮，已拆除重作；已依工程圖說規範改善。

6. 停車場興建工程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有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興建「中壢市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及「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綠（二）地下停車場」等 2 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5,400 萬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數量計算書加計未有之 1 樓 C1~C6 柱鋼筋、混凝土及模板數量；(2) 筏基模板及點井佈設編列數量與實際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實作數量辦理減帳，並扣罰設計及監造單位費用。

二、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情形之查核

(一) 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執行情形

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共計採購 3,830 件，決標金額 121 億 2,67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902 件，決標金額 59 億 331 萬餘元；財物採購 1,205 件，決標金額 20 億 4,122 萬餘元；勞務採購 1,723 件，決標金額 41 億 8,220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年度查核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採購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採購案件延遲付款缺失頻仍，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除透過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可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相關款項，建立公平合理的工程環境，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檢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並於採購契約範本載明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請求損害賠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本年度採購預算 500 萬元以上，計 19 單位共 198 件，決標金額 53 億 9,871 萬餘元，其估驗及驗收付款情形，核有：(1) 未於規定期日辦理估驗（竣工）計價審核程序、核銷付款作業及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2) 未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抽）查公款支付作業時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確依規定辦理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2.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屢有共同性缺失，宜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1) 未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2) 未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管理維護，致部分設施遭破壞無法正常使用；(3) 於核銷憑證時未檢附財產增加單並辦理產籍登記；(4) 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議價，亦未向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確依規定辦理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3. 機關辦理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規定，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擅自節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等 14 款情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刊登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就廠商之相關違法（約）行為，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經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書、工程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資訊查詢系統，蒐集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桃園縣各機關採購違失案件，核有：(1)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院有罪判決或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尚未依規定辦理登載，併沒入或追繳其押標金；(2) 營造業廠商涉有容許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經營營造業業務情事，未將其移送該法令主管機關處置；(3) 拒絕往來廠商因有可歸責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仍留存保管款帳上未辦理繳庫等缺失，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將違法營造業廠商移送內政部營建署核處；履約保證金將辦理繳庫。